

Wenxin 2010 · 卷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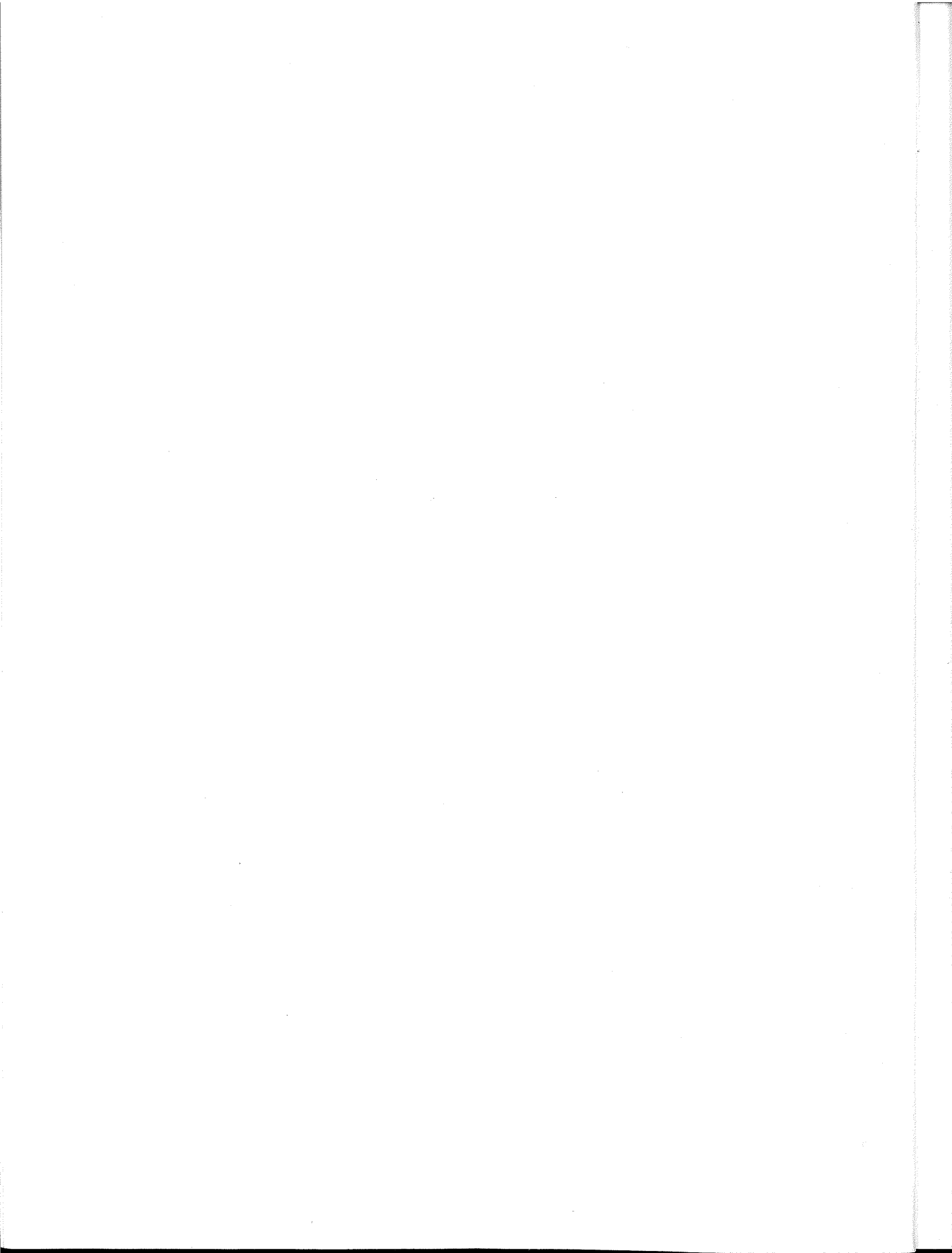
策划单位：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

文心



文心WENXIN 2010 · 卷5

策划单位: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 主编/王强



策划单位：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

顾问：肖复兴 梁晓声 郑敏 彭燕郊 龚旭东
胡树祥 王广谦

编委会主任：李俊生

副主任：侯慧君 陈明 史建平 王强 林光彬

编辑者：中央财经大学文化与传媒学院

主编：王强

副主编：李鹏

编辑部办公室主任：许晓娟 贾雪峰

编委会：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强 王广谦 王晓红 史建平 孙宝文
朱凌云 邢文祥 刘晓勤 刘树勇 李鹏
李俊生 胡树祥 陈明 陈志坚 林光彬
杨莹 杨金观 杨晓波 张铁刚 侯慧君
赵丽芬 郭有成 莫林虎 贾雪峰 韩志萍
蔡彩时



目录

M U L U



小说	5
梅子强传	6
金装西施	12
薛定谔的猫穿靴子	27

诗歌	31
墓志铭	32
你个莫须有的诗人（外一首）	34
岁月醒悟十则	35
自我	40
今又重阳	41
情书	41
十三陵行吟（外二首）	43
执子之手	45
等待一场雨的来临（外一首）	46
忆秦娥	47
春	47

散文 49

- 猫咪 50
- 沟里浮起的遐想——“九黄”归来话旅游 54
- 灵山礼佛 58
- 海风微醺的温暖 62
- 回望 64
- 独品 65
- 古宁的黎明 66
- 你是我心中的一句惊叹 68
- 仰望高山 70
- 诗意的生活 72
- 临时的决定 73

戏剧 75

- 今夜有地震 76

域外掠影 79

- 美国老师印象 80
- 在澳洲生活的日子 81

○ 人文论坛	87
财经“叶公”，不做也罢	88
何谓国际化都市	90
我们如何培养一个职业人——观《入殓师》有感	91
托尔斯泰的出走和去世	96
读白朴【双调 乔木查】《对景》套曲	101
绝望的舞蹈：“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	104
“诗僧产生于中唐”说	109
《贞观政要》异文考辨一则	115
寻找生命的意义	119
末世梦寻：历史僵局与可能出路	124
誉儿与自誉	128

○ 编后记	132
-------	-----



小说

XIAOSHUO

MEIZIQIANGZHUAN

梅子强传

□ 散静居主人（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第一回

有一年的正月初二，梅家生了一个儿子。这孩子生之前，北京城下了一场特大的雪，父亲说，如果是女儿，就叫“雪儿”。母亲说，那要是个男孩呢？父亲说，那就叫“子强”，再生，就叫“子健”，无论男女。古人说过，“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强”和“健”都有了，我们只生两个，多了无益。他们这一辈，是“子”字辈儿，所以就叫“子强”、“子健”。母亲说，依你就是。没想到，一个土八路，给孩子起名儿，还用上古文了。父亲说，小时候在塾师那里也学过些六经。孩子生下来，是男的，所以就叫了子强。

子强也算生在温柔富贵之乡。父亲是跟着陈毅打仗的，解放济南、打淮海、攻南京、占上海。后来组建“一机部”还于京都。他不是什么大官，但在当时也不算小，后来梅子强才知道他父亲属于“十三级以上干部”，职务是“局长”。解放初期，可能局长并不多，所以国家给父亲配给的房子很大，是在北京西郊一片新建的住宅小区里的所谓“局长房”里。房子是二层的，前面还有一个大院子，院子里有梧桐、海棠和丁香。家里有个保姆，姓李，家里上上下下都

管她叫“李阿姨”，只是子强的大姨从济南来住时，管她叫“他李阿姨”。还有一个工友姓张，家里人都叫他“老张”，大姨来也叫“老张”。子强生后就赶上国家三年自然灾害，家里人节衣缩食，只照顾他一人吃饱。当时鸡蛋五毛钱一个（据说在当时这就很贵了），要保证子强每天一个鸡蛋。他两岁的时候添了一个妹妹，叫子健。

大概是为了能让保姆悉心照顾妹妹，所以家里把子强送进幼稚园。那是一个很好的幼稚园，苏联人帮助建的，院落极大，花木繁盛，若干座小楼由回廊连接，房子也是堂庑忒大，装饰典雅。但是子强却住不惯，一是因为那里的全托要两个礼拜才能回家一次；二是那里的饭菜他总是觉得不可口。他向父母请求过不再去幼稚园，并未获允。后来他就在幼稚园绝食了，吓坏了家里人。从那一家幼稚园出来后，又换了几家，有一周接一次的，有日托的，都不行，子强的反抗方式仍旧是绝食。再后来是托在一户人家，由一个老太太照看，只他一个，又天天晚上接回家住，他没有再绝食，这样维持了近一年。父亲说，这孩子不愿意过集体生活，以后是孤家寡人。

在此期间，父亲母亲带着子强兄妹去颐和园，在园子里走的时候，子强忽然对父亲说，这地方我去是来过的。父亲说，浑说！你这是第一次来。子强说：那这些房子怎么挺熟呢？母亲说，这是过去皇上住的地方，你怎么能来过？子强说：那说不定我过去就是皇上呢！父亲说，越说越没形了，怎么不说是这里的劳动人民，非说是皇上！母亲对父亲说：不是皇帝也就罢了，哪儿就那么多话了？子强还在那里自顾

自地说，我不是劳动人民，我是皇上，皇上好大啊！父亲仰天叹曰，我从小出来跟着共产党、毛主席干革命，推倒三座大山，没想到我儿子的前世竟然是皇帝！子强大了以后，家人常常说起这旧事奚落子强，子强也觉得很不好意思。

后来子强请求看他的老太太带他去一次颐和园，老太太没答应，子强就又开始故伎重演地绝食抗议，于是他被接回家，由甫至京的外祖父、母看管。父亲说，这孩子太倔强，以后教育不好，会杀人放火。

父亲说子强是“孤家寡人”，其实他很爱热闹，特别喜欢家里来人，他也特别羡慕有很多孩子的人家。外祖父、母搬来北京以后，他就不去幼稚园了，可是只在自家的院子里玩也真是孤独，偶尔也与外祖下下象棋，外祖说他很聪明，好像天生就会下棋。两岁时，大人把象棋翻过来背面朝上，让他指认，他都能一一说出，大人们很奇怪，以为他能透视。后来他上了小学，就再无此功能了。

父亲打进上海后，就没有再往南下，留上海组建一机部，在那里认识了一位姓陈的伯伯，他和父亲年龄相仿，可能也是投缘，一下就成了好朋友。当时相约，以后要做儿女亲家。母亲怀第一个孩子时，陈太太也正在孕中，那时父亲已到北京，他们在信中“指腹为婚”，等着孩子的降生。可是母亲的第一个孩子没有保住，陈家却得了位千金。但陈氏夫妇“矢志不渝”，“婚约”下延，延至子强。陈家千金，乳名蓉儿，常随其父晋京，宿梅府。子强最喜陈家姐姐来，叫她蓉姐姐。蓉姐姐每次来，总是和子强一个房间

睡，而子强随父去沪上，父亲住宾馆，子强宿陈家，亦与蓉姐姐同床卧寝。1966年春上，蓉姐姐最后一次来北京，院子里丁香花正开，子强拉着她到丁香树下嗅花香，他兴高采烈地，而蓉儿却不似往次欢快。她说：“好在没下雨，若下了雨，就真不忍看这花了。”子强不解她何以有些伤感，可是子强不知为什么总有些喜欢蓉儿的那种沉静中隐隐的忧郁。他说：“蓉姐姐今儿个是怎么了？才到家就跟不高兴似的，谁惹着你了？”她笑了笑：“哪的事，见了你高兴还高兴不过来呢，哪儿就不高兴了！只是前些天妈妈给讲了一首古人的词，有‘丁香空结雨中愁’的句子，一看丁香就想起来了。”子强从没听大人说过什么词，可是听蓉儿说的那一句，也觉得怅怅的。真正弄懂那里面的深意，还是很后来很后来的事了。为了把心情从词句里解放出来，他拉着蓉儿说：“蓉姐姐，今晚上睡觉的时候你再给我讲故事好吗？这么长时间没听了，总是李阿姨那几个老掉牙的故事翻来覆去地听，听腻了就想姐姐早些来。”蓉儿说：“今儿我不能跟你一屋睡了。”“那为什么呢？”蓉儿说：“你也真是傻，都这么大了，还在一起睡，你不怕人家笑话？”“笑话什么呀？不是每回都一起睡的么？”“你没听大人说咱们俩是什么关系？”“什么关系？我知道呀，是不是长大要结婚？那怎么了？又不是现在结婚，干吗就不在一起睡了？”蓉儿苦笑了一下：“你呀！真是什么也不懂！不跟你说了。反正今晚我是要到子健房里睡的。”“你到她那儿睡干吗？她又不在，你自己不害怕呀？你是不是不喜欢我了？”“喜欢！越喜欢就越不能跟你睡。”子强真是让她给

弄懵了。那晚蓉儿果然是睡在子健的屋里，李阿姨特意收拾了半天，因为子健住幼稚园，屋里没一点人气儿。子强一夜没睡好，想不明白，他决定第二天不理蓉儿了。可第二天见了蓉儿，大家高高兴兴地，他也就把头天的事忘了。送蓉儿走的时候他悄悄对蓉儿说：“下次一定要在一起睡，要不我再不见你！”蓉儿笑笑，说：“你再长大点，就不会这么说了，傻小弟！”子强说：“姐姐什么时候再来？”蓉儿说“你又不想见我，我就不来了！”子强说：“别！不在一起睡可以，你可别不来！”蓉儿笑了，她抱着子强的头碰了碰说：“好弟弟，除非我死了，我绝不会不来找你！”子强不喜欢“死”字，愣愣地看着蓉儿上车走了……

蓉儿走了不久，文化大革命开始，从那以后，子强再没有蓉儿的消息，陈家好像在地球上消失了。

文化大革命对梅子强来说简直不可思议。起初他也没有觉得什么，以为那是大人的事，所谓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他依旧是读他的书，看院子里的花和养着的一只兔，也时常出去和他的伙伴们玩捉迷藏。

“文革”前他上了小学，他觉得那时候的天真是特别的蓝，学校里组织到公园游玩，划着小舟唱那首“荡起双桨”的歌，他真是觉得只要努力不懈，就一定能够划到共产主义的彼岸。放学回家他总是高高兴兴的，那种无忧无虑的日子是后来再也没有过的。

有一阵子他特别喜欢画画，画山画水画高楼，而画动物最是惟妙惟肖。他的家离北京动物园非常近，他就常常让大人带他去，回来就爬在桌上画得忘了吃

饭。因为喜欢画，所以就格外喜欢看有画的画，他的小人书的存书量在当时小朋友们中间是最丰富的。那时候外祖给他讲过一个故事，其中有一个词是“学富五车”，他就拼命地让大人给他买书，以为有了五车书，就真的“学富”了。“文革”初，父亲被揪出来以后，家中被抄，他的小人书零落殆尽，这是他最痛心的，也是他最不理解文化大革命的地方。

1966年春上，蓉儿走后不久，有一天父亲回家，很兴奋的样子，同母亲讲，中央决定要搞文化大革命，父亲平时在饭桌上一般是不太讲外面的事的，他通常是吃完晚饭在起居室和母亲聊聊天，问问家里人的情况，就到他的“办公室”去工作。那间被我们称作“办公室”的他自己的房间，一般是不准子强他们进去的。母亲也不常去。他那个房间很大，有一张很大的桌，上面是每天的《人民日报》，还有一些文件类的东西。有一部电话，黑黑的、笨笨的，可是也挺严肃地摆在那里。那时的电话也算一种身份的标志，后来子强才知道，除了那部电话，还有那座小楼，还有每天接送爸爸上下班的汽车，都是一种标志，父亲被打倒以后，那些标志就渐渐地都没了。所以后来子强理解了爸爸常常同他讲的一句话：“爸爸的一切都是党和国家给的，是毛主席给的。”子强当时问过一个很幼稚的话：“那么谁把您给我当爸爸的呢？是妈妈吗？”父亲说：“你这个话还很有些哲学味道哩！在没有你之前，我和你妈妈认识，我们是自由恋爱，后来结了婚，有了你之后，我就是你的父亲了。从这方面说，是你妈妈选择了我做了你的父亲。就算妈妈

把我给你的吧。但是，你的问题里是不是还有这样的意思：我这个人的生命是谁给的？那么我就要告诉你，我这个人的肉体的生命，是你的爷爷和奶奶给我的；我这个人的政治生命，是共产党和毛主席给的。以后你对你的儿子也会这样说。除非你以后做了反革命，但是我相信我的儿子是不会反革命的！”父亲的话子强听得很认真，但并没有太听明白，子强后来有了儿子，也从没有同他的儿子讲过这类话。子强当然知道“反革命”不是好东西，子强也知道爸爸是革命的。但是子强总觉得“革命”是大人的事，他还是个孩子，所以“革命”离他很远。当然他是不要做“反革命”的。父亲在饭桌上很兴奋地同妈妈讲“文化大革命”，子强觉得大人们又要做很大的事了。看到父亲那么高兴，他也觉得这一定是一件很好的事，就问父亲，“我们什么时候也能革命呢？”父亲先是冲着母亲说：“你看咱们的儿子觉悟满高嘛！”完了就对子强说：“革命不分老幼，也不分先后，我们这个家庭是个革命家庭，都是要革命的。”子强觉得那是父亲对他的鼓励，所以也没觉得他也要马上投入到轰轰烈烈的大革命当中去。

文化大革命一开始，的确是轰轰烈烈，学校也停了课，有一些老师被大一点的学生揪在广场上斗，子强觉得很好玩，昨天还是我们的好老师，今天就成了反革命。有的女老师被剃了半边光头，号称“阴阳头”；有的老师被关在小屋里被打得声声惨叫传遍整个教学楼……面对这一切，子强觉得这“革命”很有意思。但他觉得老师不应该被打，他曾问过他的一位

年轻的老师：“为什么要打老师呢？”他得到的回答是：“他们是反革命！”于是子强虽然觉得那被打的惨叫很让他不舒服，可是谁让他们是反革命呢？当时子强也和其他人一样学习毛主席的话，毛主席都说，革命不是请客吃饭，不是做文章，不是绘画绣花，不能那样雅致，不能那样温良恭俭让。革命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暴烈行动。子强慢慢觉得革命就是斗争，斗争就是革命。子强不太同情那些被打的老师了。

梅家有一张很大的照片挂在正厅的主要位置，那是子强的父亲和一个会议上的人接受中央领导接见的照片，那上面有毛主席、刘主席、朱总司令、周总理，还有很多其他的领导人。这样的照片在子强的一些小朋友家里也有，都是挂在家中很主要的位置。后来子强发现，爸爸常常在那照片上画叉子，刘少奇、邓小平、陶铸、彭真、薄一波……好像第一个画上叉子的是那位长长脸秃头顶的彭真，他是北京市市长，子强见过他，好像是在一个会上，子强他们演节目，彭真到台上还抱着他们一个小朋友照了像。子强从家里这张照片上看，渐渐地毛主席身边就没有多少好人了。那时候子强知道中国共产党里有一个“资产阶级司令部”，刘少奇是中国最大最大的头号走资派，邓小平是二号走资派。刘、邓的漫画几乎到处都是，那时候子强也很会画他们的漫画，他知道要突出刘少奇的鼻子，还要在鼻子上画一些麻点。他也知道画邓小平时要画一张方方的脸，小眼睛，寸头，而且要画得没有脖子。通常是要画一只大手抓住刘、邓，那大手

上端的胳膊上写着“无产阶级”一类的字。他画了给父亲看，父亲就说“很像很像”。子强慢慢觉得父亲不似以前对文化大革命的热情了。

那时候父亲的生活也不似以往规律了，而且子强发现他经常与母亲悄悄地说些什么。外祖父、母也不时地议论点东西，李阿姨也和老张低低地说着什么，整个家里都鬼鬼祟祟的，子强有一种不祥的预感。

父亲对“文革”的兴奋并没有持续多长时间，那种“轰轰烈烈”可能也把他“轰”懵了，有一次子强听他同妈妈说，抓革命总不能不工作吧？母亲说还是少说话。有一天爸爸的一位老朋友刘伯伯来，他是一个部的部长，在爸爸的“办公室”畅谈“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大好形势，那天爸爸的房间门开着，子强听刘伯伯对爸爸说说要振作精神，相信党，相信毛主席，要彻底地革命。刘伯伯走时对爸爸说：“老革命遇到新问题，主席给了我们一个继续革命的机会，我们可要好好干啊！”父亲那晚同母亲谈了很久。

刘伯伯就住在梅家不远的另一栋小楼里，他来梅家的第二天，打倒他的大标语就刷满了他家的院墙上，还有铺天盖地的大字报。父亲那天下班回来，子强正在门外玩，见父亲下了车就跑过去同父亲说：“爸爸，刘伯伯家有好多大字报，他是不是反革命了？”父亲拉着子强的手向刘宅的方向望着，眼神很迷蒙。子强说：“您不去看看么？”父亲没说什么，牵着子强回家了。晚饭的时候，子强又问父亲，刘伯伯真是反革命么？父亲说，明天我可能也是反革命了。爸爸又对妈妈说，明天把子健接回来，咱们在一起吃个饭。外祖问：“外面有事么？”父亲说：“暂时

还没有，但现在一天一个变化，大家要做好准备。”子强觉得文化大革命的火要烧到家里来了。

第二天爸爸出门时照例吻了妈妈，又拍了拍子强的头，就上车走了。下午李阿姨把子健接回来，就去忙着做饭。那晚做了很多好吃的，子健嚷着要吃饭，妈妈说等爸爸回来。可是爸爸那晚没回来，妈妈接到一个电话，就出去了，临走时让大家先吃。李阿姨让子强他们睡觉的时候，妈妈扶着爸爸回来了，爸爸显得很疲惫。子强睡下不久，听楼下的门被敲得山响，他起来跑到二楼扶梯向下看，见冲进来很多穿着绿衣服的红卫兵。他们把外祖父母弄到大厅里批斗，用手里的皮带和跳绳抽打。爸爸出来禁止：“我的问题你们怎么批都可以，与我岳父岳母何干！”他们把父母推回房间，口里嚷着，他们是富农。子强不知道什么是富农，他跑下楼护在外祖父母身上说：“不许打我姥姥、姥爷！”一个红卫兵骂子强是小反革命。外祖大声喊着母亲的名字叫她把子强带到屋里去。李阿姨跑过来拉子强，子强就是不走，红卫兵说：“这个保姆也不是好东西，他们家原来是地主。”结果李阿姨也被扭在外祖父母的身边。这时妈妈出来把子强拽到父母的房间。父亲坐在沙发上吸烟，母亲使劲搂着子强坐在床上。父亲问：“子健呢？”母亲说：“睡着了，老张看着。”父亲说：“明天给老头老太太买车票回山东吧。”母亲说：“也好。”

第二天晚上，外祖父母离开北京，外祖母搂着子强哭得不行，子强也哭，非要跟着一起去山东。母亲硬把子强拉住，老张把外祖父母送去北京站。父亲从那晚没有回家住，家里来过几次红卫兵，把认为是

“四旧”（即一切剥削阶级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东西统统抄走。子强的很多古代故事、西洋故事的小人书也被抄走了，子强痛心地哭了很长时间。李阿姨也走了，走时挎了一个小包袱，头上蒙了一块毛巾。她拉着子强的手说：“强啊，听你妈的话，别老往外跑！”又对妈妈说：“你也不会做个饭，这日子可怎么过！看能叫他大姨来帮衬帮衬不？”妈妈说：“这里的事就别惦记了，回去常来信！看看事情好一些的时候，我再去接你回来。”李阿姨捂着嘴哭着走了。子强使劲哭着喊，眼睛模糊地看不见李阿姨走去哪里。那些天，子强的眼泪特别多，一个个都离开了梅府，一下子这人去楼空好吓人！

那一段时间很有意思，爸爸被隔离审查，妈妈天天要到学校去，子健在幼稚园，子强有时自己在家，门被反锁上，中午老张回来做一点东西吃，老张也忙起来，他是工人阶级，天天要出去革命，但他还是很顾念子强，中午常常回来给做些吃的，匆匆又走。有一段他也忙得回不了家，妈妈就带子强去学校。妈妈的学校在放明永乐大钟的“大钟寺”附近，那个地方是原来的皂君庙。皂君是什么人呢？子强问过妈妈，妈妈是教金融的，她不知道，就把子强带给一个老头，他姓王，名立达，子强叫他王伯伯，他真是很博闻，他说这皂君庙是个太监庙。子强那时不知什么是太监，王伯伯为其道，始知之。那位王立达先生是北大东语系毕业的，日语极好，尝自诩中国日语最精者有三人，一为郭沫若，一为廖承志，一为他王立达。

子强很愿意听他讲故事，他旧学极好，据说在讲堂上讲《左传》情动学子。“文革”时不能讲了，子强和一些同样被家长带到学校去的孩子却往往能听到一些。

妈妈那时也不教课了，大概是因为她还算那些教授里比较早的党员，她被派在“政治部”工作。那时子强经常跟着妈妈和一些大学生出去看大字报，参加一些批斗会，还有去天安门游行。子强大了以后有两件事不能忘，一是批斗李先念，当时他是副总理兼财政部长，妈妈的学校是隶属财政部的，自然有“资格”批斗部长，就像外交学院有“资格”批陈毅一样。还有一件事就是在天安门见到了毛主席。那次毛主席走下天安门城楼，子强觉得他好高大，有一种力量压过来，使他不能不跳起来高呼万岁。他几乎没有看到毛主席身边有什么人，好像有周恩来，有林彪，但他们怎么那么矮呢？

父亲不能回家了，子强很想他，总闹着要去看他。妈妈有一天跟老张商量，老张说子强想他爸，带他去看看，大概没什么事。又说，梅局长最近只是写检查，不大斗了。妈妈把子强叫过去说，听老张的话，不要胡来。见到爸爸就说家里一切都好，爸爸问什么就答什么，不要瞎说！子强一切答应，跟上老张就去了爸爸的部里。

爸爸的所在部离家大概有五六站公共汽车的路，附近有一条河，叫三里河，有一个湖，叫玉渊潭，有一个好大的院落，是钓鱼台国宾馆。子强一路想，爸爸现在会是什么样呢？欲知后事，下回分解。

JINZHUANGXISHI 金装西施(Glamour Babe)

□ 毕依帆(台湾)

“因为调整重贴现率的关系，今天整个盘面可能会有较大幅度波动，所以大家要注意自己在市场里面的单，今天下单也要衡量一下基本面会带来的影响……”

我们公司第一把交椅的分析师，查理·王，一早就依照惯例为我们分析盘面基本面和汇率的波动及走势。千万别小看这短短的几分钟喔！他可是我们今天能不能在这个市场上赚上一笔的重要指标。干我们这行的，说真的，不取个洋名儿还真不能取信于客户。

那就好像是将自己提升到另一个阶层，必须跟客户在不同的地位上才能突显自我，不然谁敢将白花花钞票交出来？谁会相信跟他们同一位置上的人是会赚进大把钞票的？这是一种游戏，关于金钱和欲望的游戏，关键在于操控的人，必须给予对方稳赚不赔的形象。

“好！接下来要颁发昨天的业绩奖金。昨天单量最高的是安儿，她有120张单，所以奖金是十二万。”副总裁Zoe念出的是昨天业绩效率最高的经纪人。

我，易安儿，是这个公司的金装西施。

这个月我已经遥遥领先所有同事三百多张单量，每天早上领奖金的人很多，论总金额，我现在是第一。

“安儿姐，真服了你！你到底是怎么办到的？”小佩投以羡慕的眼光。

我默默不语，眼光瞄向查理·王，会议结束后我得到他办公室去一趟，按照惯例，瓜分我们共同的佣金。

“怎么样？昨天的成绩你还满意吧？”我走进查理的办公室，他迎面抛出了一句话。

“我满意啊！不过你和我的客户都能满意才是最重要的。”我识大体地回答他。

“这你就放心好了！我会继续替你保持金装西施的形象，也会让你和你的客户赚钱，副总裁的意思也是希望你继续专心地去多开发客户，我们的大户都是靠你牵线！”查理带着笑意对我说。

“那奖金的分法还是一样？”我质疑地问他，因为我不希望他借此狮子大开口。

“是啊！副总裁二，我三，你五！大家都赚钱，皆大欢喜。”他说。

“好！一切就拜托你了！”我对他微微一笑，微微欠了一个身示意，从他的办公室回到自己的小方块隔间里。

这也是这间偌大的办公室中我唯一的隐秘空间，不过我所拥有的空间比其他经纪人的空间来得宽敞些，这可是我以外貌和体力换来的成果之一！

桌前的计算机屏幕，显现出一幅杂乱的盘面，我喜欢这样的混乱样子，高低的走向，那种凌乱的抽象意味着现在是好时机：一个抢钱的好时机！能不能解读这些不时跳动的数字，其实并不重要，客户对我的

感觉印象，才是我能否接单的主要因素。

“安儿姐，你到底是一怎么样可以找到这么多的大客户的啊？可不可以教教我啦？”隔壁的小佩又探出隔间问问题了。

在我被挂上金装西施的头衔没多久后，小佩被招聘进来。她是一个刚入社会的新鲜人，副总裁希望我能提携一下后进，就像当初她在业务上总会不时地照顾我。

“小佩，我上次不是告诉过你了吗？要用心观察客户啊！不是每个人都是大户！”我一脸先进口吻说。

“你说啦！要先过滤嘛！”她答。

“是啰！名单上的客户很好辨识，他们有没有资产可以大约了解，剩下的就从约见时做观察啊！不是名单上的客户更要做好观察的动作，再就是紧迫盯人啊！跟随他看他出入的场所是不是都是一些高消费的场所？再来定夺他的资产身价，接下来就是说服他进入市场。”我对小佩说。

“可是要怎么样才能像你这样？每天都拿第一名呢？”她问我。

我微笑不语。把眼光放回计算机屏幕，我的这些经验都是自个儿体会出来的，在我之前，听说公司也有一个表现突出的经纪人，可惜我还没来得及认识她，向她讨教如何让自己在这个市场成为佼佼者，她就从办公室消失了，据说是跳槽到规模更大的公司去了。

小佩想要像我一样得第一名？得看她是不是有这个慧根了，不过我想她应该是没有这个机会，因为我不可能随便把第一名拱手让给任何人的！

打从我决定进入这个行业，我就决定我要成为一名收入最高的经纪人。这是游戏的规则，要就要得第一。跟在别人后面跑，一点意思都没有，我喜欢看着别人紧迫在我身后的感觉。

“是的！我会准时到的。谢谢您！”我挂上电话。

“你又约到客户了吗？”坐在我旁边的小佩露出一副青涩的笑容问我。

我点点头：“是啊！今天他刚好在他们的高尔夫球场打练习杆，约我下午过去谈谈。”

小佩听完后，直直亮出羡慕的眼光。

我起身拿起皮包，然后对小佩说：“祝我成功吧！”

眼角余光看到小佩拼命点头的模样，我甩甩一头乌黑的长发，然后迈出优雅的步伐离开办公室，露出我招牌式的甜美笑容，和每一个同事说再见。

对我来说，面对这类大客户，一定要先注意自己的服装仪容。所以我以最快的速度回到我家，面对我两大排的衣服，挑选一套最适合今天的服装。

二十分钟后，我换上今年新款式的裤装。这可是我上礼拜的最新战利品，刚上市的新款春装，花了被查理·王剥削后所剩的两天的业绩奖金。

今天当然要让它出来亮亮相啰！妆也是要重新化过的，为了配合一袭湖水绿的春装，脸上的妆自然要化的自然干净，也要有春天粉嫩的感觉才行。

说起打扮这回事，真的不是我自夸，我想这真的是上天给予我的天赋。只要稍微看看所谓流行杂志，

就能抓到流行的重点。化妆上的技巧也难不倒我；我的原则就是必须走在流行的尖端，却又不失其优雅。

拜访这些客户真的那么重要吗？需要精心打扮到这种程度吗？小佩问过我。

我不会对自己提出这类的傻问题，如果我不努力工作，把这些有钱大老爷的钱拉进市场里，那我就要喝西北风了。

况且，和这些大客户周旋还有另一个好处，我人生下半辈子的依靠可能就在其中。所以我会好好地维持经营与每一个人的关系；但同时要保持一定的距离，对那些少爷老爷也要有一定的矜持，不然他们会觉得你和外面那些莺莺燕燕差不多。

要维持自己的专业身价，就要表现出自己在工作上的锐利感及独当一面之姿，在穿着品味上也得与众不同，谈吐和应对要落落大方，还得不时露出自己最棒的蒙娜丽莎般的微笑！

看着镜中的自己，我给自己打了九十分。为什么不是一百分？一百分是留给那些大老爷或公子哥来评的。但我知道我是值得被评上一百分的！

驱车来到这个玩小白球的练习场，我的大户正在那儿练习挥着高尔夫球杆。于是我凑上前去，对他露出我的笑容，诚恳却不谄媚。

“易小姐，你很准时。”施大户对我露出笑容。

“您叫我安儿就可以了！您交代的计划书我已经规划好了，您要不要休憩片刻，过目一下呢？”我和缓有礼。

“你也来挥两杆吧！”他对我说。

“我？”我露出讶异的表情。

“是啊！”他微微一笑。身边的随从立刻递上一根七号杆给我。我愣住了！

“别担心！我替你找好教练了！”他话才说完，一个身材高挑的男士立刻站到了他身边。

“这是我的儿子，保罗。他可是业余公开赛的冠军喔，他说他有兴趣教教你，你要是有天分，我们可以来谈谈你的案子，在我们家谈任何事之前，一定要打打球，磨磨耐性。”他一副话中有话的样子。

每家有有钱人都有他们的所谓家族传统，在我看来倒不如说是家族癖好。

我盯这个施大户好一阵子了，他愿意看我的计划书已经是很不容易。我们公司和业界许多经纪人都做不到他的生意，因为他刁钻难缠又要求多。现在他既然要求我挥上几杆，我也只有认了。

他又把儿子介绍给我？这一点就更耐人寻味了！

“好在我今天是穿裤装。”我揶揄自己，笑了笑，然后对又高大又英挺的保罗说：“我可是一点基础都没有喔！”

保罗对我笑了笑：“爸爸说你是个很聪明的女孩。我想你应该很快可以进入状态。”

施大户挥了几杆之后，就回到贵宾室休息，留下我和保罗在那里。

“你真的很聪明，一教就会。”保罗站在我旁边夸奖着我。

“不是吧！应该是说我有一个好教练，让我这么笨的学生都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进步这么多。”我微笑。

“和我爸爸做生意是不是挺难的？”保罗说。

“也没什么，各人有各人的立场。他是客户当然有他自己的考量，即使做不成这笔生意，对我来说，也没有什么损失。”我说。

“是吗？”他问我。

“是啊！能和你们分享一些生活经验，对我已经是很大的收获了。我喜欢交朋友，不当客户，不做生意，做朋友也成的。况且，我也很幸运地认识你，还让你亲自教我挥杆。这对我来说，已经是很大的收获了！有些事是金钱不能衡量的。”我这么说时，头还微微低下，露出娇羞的表情。

保罗站在我身边，突然说：“累了吧？我们进去休息一下！”说完，他接过我手中的球杆交给侍从，然后很自然地牵着我的手，引入贵宾休息室。

“安儿打得不错呢！”施大户对我说。

我摇头，然后说：“是保罗教得好。”

“哈！哈！”施大户笑了两声，望了保罗一眼：“怎么样？儿子！”

“我输了！”保罗点点头说。

说真的，我完全不知道他们俩父子在说什么。

“安儿，明天你到我办公室来，我会和你签约，就放两百万美金在市场里，你可要好好地规划喔！”施大户一言九鼎地说。

“喔！我会的，您放心！”我点头，不敢露出过分欣喜的表情。

“保罗想请你吃个晚饭，你不会介意吧？”他问我。

“不会！这是我的荣幸，应该是我请他吃饭谢谢

他教我打球才对！”我说，眼光望向保罗。

“哈！哈！我不管你们谁请谁，你们年轻人自己去沟通吧！”他说完就起身离开了。

我望着保罗：“怎么回事啊？”

“什么？”他说。

“你们俩在打赌吗？”我猜测着问。

“是啊！我爸说要介绍一个女孩给我。我说他介绍的一定和我妈介绍的差不多，都是庸脂俗粉。他说我一定会喜欢，赌注是两百万。”他很轻松地说。

“我不知该说什么？该为自己值两百万高兴还是……等一等！那么那两百万是你的？”我愣了一下才问。

“是的！你可要好好照顾我的钱！”他笑得很爽朗。

也许这就是他们生活及游戏的规则。

一个小小的赌注就是别人一辈子赚不到的钱，在他们稀松平常，但在我们这些一般人的世界里，那可是好比电影中才有的情节呢！

我已经习惯这样的生活方式，习惯所谓金钱单位，更习惯这样生活所带来的投资报酬率。

保罗爽朗的笑还在我眼前闪耀着，在心底我给他打了一个记号。我知道从他身上我还能获得更多我想要的东西。

他的眼神很清楚地告诉我：他——想——征——服——我。

这场游戏才刚拉开序幕！

“我是安儿，对不起，现在无法接听你的电话，

请你听到讯号声后留言，我会尽快回电。拜拜！”

这台录音机是我的好伙伴，总是可以帮我过滤电话还让我有个安静的时间，我不想无时无刻都忙着讲电话这事儿，太累了！

“安儿，我是戴维。我刚从巴黎回来，买了你最爱的设计师的明年春夏款时装和配件，你有空回我一个电话喔！”

“安儿，你不是想去银泰楼上看夜景吃饭吗？我订到位置了。喔！我是小伟。和我联络喔！”

“安儿，亲爱的。你想我吗？我好想你！出来见面吧！”

手机里还有几个留言，我已经不太想听了。千篇一律都是那些追求者的留言！

不想去理会的原因是他们都是已经被淘汰出局的人，尤其当我在公司的身价暴涨之后，这些男人对我来说更是平庸无味！

电话响了！

是我房间的电话，会打这电话的除了我妹妹，还有一个就是简单了！然而现在这个时间，除了简单，没别人会打来。

“喂！简单，有什么事？”我握着话筒直接问。

“这么厉害，就知道是我？”简单把话夸张地吆喝出。

“别说废话了！什么事？”我问。

“我带宵夜过去啰。”简单说。

“好，等会儿见。”我挂了电话，用最迅速的速度换好衣服，脱下那套花了我三万多元买的套装，还有让我曲线玲珑的塑身内衣和弹性丝袜。脱下这身粉

红盔甲，我总算轻松多了！换上连身的棉质T恤和棉质短裤，坐在沙发上把腿伸直，穿了一整天的高跟鞋，我的腿真的已经酸痛到没有知觉，整个人瘫在沙发上，我觉得好累好累。

叮咚！门铃声响起，是简单！

我懒洋洋地起身走到玄关处，打开大门迎接简单和他所带来的一锅宵夜。

简单一进门，我又回到沙发上继续瘫着。他则进出厨房拿盘子准备碗筷什么的，我已经很习惯让他这样，反正照顾我，是他的嗜好；只有面对简单时，我的人 and 心情也才能够简单一些。

简单是一个计算机程序设计师，他的生活就跟他的名字一样简单，不是在计算机前面，就是到公司开会，非常“宅男”。但是我的第一个大客户却是他介绍的，自此以后，就如神助，我的电话就一直响个不停，所以有时候，我是蛮感谢他的帮忙；至于我是怎么认识他的？那就说来话长了，或许我们还有一点亲戚关系呢！

“安儿，快来吃吧！”简单在餐桌前叫我。

“你害我等一下要多做20个仰卧起坐，还得多摇100下呼拉圈。”我边起身边嚷嚷着。走到餐桌前看，是一锅香喷喷的家常面。

“简单，你怎么会煮这种家常面啊？”我好奇地问。

“简单嘛！就把肉丝爆香再炒个蛋放在一边，等面煮好了再把食材加进来就好啦！喔！不过汤可是有学问的，我这儿可是专程另外熬的大骨汤喔！”

简单在阐述他的料理过程时，我已经狼吞虎咽

地吃了起来；冉冉而升的热气，让记忆飘回到我的童年，外婆最常煮这种家常面给我吃了！自从外婆过世之后，好像就没再吃过这种家常面了吧！

“安儿，你吃慢一点，又没人跟你抢。干嘛这么狼吞虎咽啊？”简单已经拉高音调在对我说。

“好吃……！”我只有空说这么两个字。

“你刚才又没吃啊？”简单问我。

“我吃啦！那家法式料理超正点喔！我吃田螺和甜点，吃太多太破坏我优雅的形象。”我对简单阐述着我的理论。

“我真不懂你，既然要和这些有钱少爷约会，干嘛还要替他省钱？”简单问我。

“这你就不懂了！我可不想因为我的贪吃，吓坏了大客户，放长线钓大鱼嘛！那种餐会只是吃感觉的！”我滔滔不绝地说着。

“你好像看服装杂志的时间，比看你的金融杂志的时间还多喔，真不知道你以什么专业知识说服客户的？”简单坐在我旁边不解地问我。

“拜托！简单啊！你不知道吗？我的专业就是我的形象保持得很专业。”我提高语调。

“是啊！你看看你一屋的名牌服饰，我看你每天穿一件都穿不完了，可是你还是买。”简单对我笑了笑。

“我没办法啊！你看，在我工作的环境要保持第一不是那么容易的。除了业绩要好，门面也要好。再说我们一天到晚都得给客户一种我们很赚钱的印象才行，如果我们苦哈哈的，他们怎么可能放心把他们的钱交给我们。还有我不做这种投资就不会让那些老爷

和少爷对我有兴趣。这就好比一种信用的循环，你投资愈大，累积在你身上的信用额度也就愈大。”我一说就停不下来。

“也许我不是你，我真的不太能理解你的感觉。我是觉得只要自己过得简单舒服就好了！”简单推了一推厚重的眼镜，原本不算很大的眼睛，透过镜片望去，显得更是细小而简单。

“你爸爸真的是给了你一个好名字，你还真的是人如其名啊！”我白了他一眼。

“我回去了，宵夜完毕！”简单吃完了，怎么来就怎么去，端着见底的锅子，离开我家，回到隔壁的小窝，很公平地留下一个狼藉的餐桌。

我当然是等一会儿，得去玩个WII做做运动，把热量消耗完毕，以免破坏我曼妙的身材，这是我的重要资产之一，得好好地保护一下。

不知道为什么，当简单说他只想过着简单和舒服的生活时，我心底竟有些许生气。我不知自己在气什么？气他完全不懂我的生活哲学？还是我根本气他那种气定神闲的感觉？

大概是我对简单的定义无法认同，要我窝在小小的空间里，当个蜗居一族，那是不可能的，我来到这儿就是要挣钱。我要过和别人不同的生活，任何一个层面都要不一样。

但是简单总是轻描淡写，总是气定神闲，对生活要求不高，却总是可以那么开心。我想，我在气的就是这个吧！

下班前，按照惯例公司发了昨天的业绩奖金。当

然勇夺第一名的还是我！

这要归功于保罗先生的两百万，让查理·王在市场里有充分的空间来来回回跑单替我赚奖金。

小佩最近开始模仿着我的模式，也拉到了大客户，虽然她的单量还是没有超过我，但是她的青涩模样已在粉妆及服饰上渐渐蜕去，我相信她一定私下作了很多功课。不过，她并没有得到查理·王的帮助，她一定也不知道一些暗盘的事。不过我有预感，小佩很快就会去找查理·王了，她的目标就是要超越我！

小佩走到我身边：“安儿姐，金装西施可以让我做一阵子吗？我也想多赚一些嘛！”她的眼神和表情充满挑衅，语气也是暗示。

“什么啊？”我当然知道她在说什么，不过装傻是最会的，这一点压力算不了什么！

刚好手机响起，这拯救了我，让我可以结束和小佩的对话。

“喂！我是安儿。”我说。

“我是保罗！”保罗的声音传来。

“嗨！你好！”我说。

“没什么！谢谢你今天替我赚了不少钱。”他说。

“应该的！”我答。

“有空吗？晚上可以碰个面吗？我想聊一下，明天我想在欧元市场有动作，听听你的看法？”他很温和。

我看看手表。九点开盘，不过查理·王会替我看单。

“十点半！”我说。

“在Blue way Bar。”他说。

“好。”我答完后收线。

小佩站在那里看着我：“是你那个多金的男友？”眼神不怀好意。

“客户！”我轻描淡写地说。

说完我走回我的座位，我知道小佩在想什么，但是我不必解释满足她的好奇心。我拨了内线电话给查理·王，要他今晚注意欧元市场，替保罗再赚点钱。

我看了看时间，既然有查理替我照顾市场里的单，那么我就可以放心去赴约。

但是我绝不能在经过一天工作之后，带着这付疲惫赴约，我心底还想着今晚我该穿上哪一套衣服呢？

我的约会守则是决不能穿上一季的衣服，过时两个字决不能在我身上出现。

离开办公室我直奔到我最爱的一家设计师名店，前天才几乎刷爆我的信用卡，但是刚领完奖金，又有一个约会，为此我当然要来好好地再犒赏自己一下，其实我已经看上了一双高跟鞋。

高跟鞋，那是让一个女人成为优雅女人的主要条件！

我还得承认，我有恋鞋癖。我起码已经有一百双左右的高跟鞋，可是每当我心情沮丧或是特别兴奋，或者有什么值得纪念的日子，我都会去买双高跟鞋。只有穿上它，才能让我觉得我是一个优雅的公主。男人都要因此臣服在我的尖高跟底下。

夜半十二点。

我像是童话里的辛迪瑞拉，踩着疲累的步伐回家。

身体已经累到不想说任何话，但还是得露出笑容和保罗道晚安，他问我要不要请他上去坐一会儿？当然不！我的约会守则第二就是决不把男人带回住处。

我在他的脸颊上留下礼貌的一吻，缓缓地催促他离去。

走到家门前，准备拿出钥匙打开门，下意识地往简单的家门瞄了一眼。

我向他的门前走去，按下门铃。但是很快就后悔了，因为天色已晚！

“你刚回来啊？”简单打开门问我。

“你睡了吗？”我问。

“没啊，有些程序我得再多测试几下！”他微微一笑。

他打开门让我进去。一进他家，一只毛茸茸的白色小猫就凑到我脚边蹭啊蹭的。

“好可爱！你什么时候养猫的？”我问。

“朋友家的母猫生小猫，就拿了一只过来给我。”他说。

我弯下身，抱起小猫然后往沙发坐下，整个人好像瘫了一般，顿失淑女之态，不过我知道简单不会在意的！

“刚下班吗？”他问。

我把小猫放下，弯下身脱下那双新买的高跟鞋：

“新鞋，为了讨好客户，穿了一个晚上又站又跳，我的脚快痛死了。”

简单走到玄关打开鞋柜的抽屉取出一根蜡烛，又

走回来坐下，然后捡起我刚脱下的鞋。

“你在干嘛？”我问简单。

他拿起我的鞋，用蜡烛在鞋后跟的地方抹啊抹的。他抬起头笑笑说：“我奶奶常用这老方法，看起来很不科学，不过挺有效的。这样再穿时鞋子就不会磨脚后跟的皮。”

我望着简单的动作出神，为什么有些问题的解决方法就这么简单，但是总在事后才知道，白受活罪！

“今天又发生什么大事？你又跑去买新鞋？”他问我。

简单大概是这世界上最了解我的人，我想。

“和大户约会。”我简单地说。

“你的新目标啊？”他又问。

我没说话，简单反而开口：“那个医院的医生被淘汰了！”

我真的什么都不用说，我的心思简单已一目了然。事实上，我是打算和保罗交往看看，至于童大医生，我想还是算了！和保罗相比，他真的被比下去了。就我的所谓财富论，保罗确实比他富有。虽然就深度论，童大医生的确比保罗有脑有书卷气，但是那对我来说，并不是一件很重要的事！

“新对象不错吧？”简单问我。

“你会不会觉得我很势利或者是拜金？”我问简单。

“干嘛这么问？”他说。

“我觉得这好像是一种习惯问题，我已经习惯出门要坐百万名车，穿也要设计师的名牌，吃要美食，住，要都市机能高的地方。所以选男人当然也要能供

给我这些条件的才行。我不想到了三十岁成了大龄女，还在那里为着业绩跟人低声下气，赚那种不能付担我生活所需的薪水，被人冷嘲热讽地生活下去。”我一股脑地说个不停。

“嗯！”简单抱着小猫，嗯了一声。

不知怎么，我对他这“嗯”的一声十分不悦。

“你不以为然吧？”我说。

“只要你觉得快乐就好！何必管别人怎么想呢？”简单耸耸肩说。

是啊！可是我真的快乐吗？是了！这就是我的问题。

“简单，我突然觉得我不太了解我自己。我喜欢穿高跟鞋，可是我又觉得其实我并不是为我自己而穿。穿上它让我觉得很美丽，并不是因为我自己觉得美丽，是我清楚地知道男人会对穿着高跟鞋的女人柔顺一些。我每走一步路，我就得忍受穿高跟鞋所带来的不便与疼痛，我像童话里的人鱼公主，忍痛迈出每一个步伐都只是为了取悦王子。”我望着自己脱下高跟鞋的脚，红肿的它好像正在和我抗议着。说着说着，一滴泪水不由得由眼角滑出。

“你不快乐！”简单说。

我不想承认。因为到目前为止我还没勇气放弃这样的生活模式。

小猫咪窝在我的怀中，趴在我的大腿上。

“它会掉毛喔！不要抱它了！会弄脏你的衣服。”简单说。

我望了简单一眼。不知怎么泪水突然就掉了下来。

“怎么啦？”他坐在我身边问我。

这个世上好像只有面对简单时，我才能毫无顾忌地说出我内心所有的想法，只有和他相处时我是不用戴着面具的。

“我今天可以睡在你这里嘛？我想和小猫咪一起睡！”我说。

“傻瓜！当然可以。干嘛哭呢？吓了我一跳。”

我回家洗了一个热水澡，换上家居服又回到简单家。简单替我铺好了床说：“你和小猫咪睡吧！”睡在简单家的客房里，小猫咪睡在我的枕头边发出“呼噜呼噜”的声音。

简单还在书房忙他的计算机程序，我突然觉得好疲惫，好想好好地睡一觉。不知为什么，我有一种好安心的感觉，翻过身子眼皮愈来愈沉重……

要在一个职场崭露头角其实是要付出相当的代价的。我当然不是天生的黄金经纪人，等着超越我的人大排长龙，要保住现在的地位其实也不是一件易事。

首先必须打破办公室花瓶的迷思，你得拿出实力让你的工作伙伴和上司注意到你是有工作能力的人。我记得我刚到这家公司时，足足被视为花瓶长达两个多月，上司已经准备招聘人来替换这个尚未有任何业绩表现的我。

我的同事也都对我很冷淡，还有人直接对着我说：“像你这样的花瓶真的走错行了！这行啊！光靠脸蛋不靠谱。”

我这支花瓶在将迈入第三个月时，签下了第一个客户，进场的金额就是一百万。自此之后，我的上司

会主动地对我嘘寒问暖，我的同事也没人当面叫我花瓶，当然，他们不会知道我的秘密天使是简单。

由于我的第一个客户是一百万进入这个市场的，因此从那时候起我就决定这是我的基本单位。也从那时候起我更认清了人们对价值的重视，一个人的价值绝对是因为他所拥有的财富决定的。

我清楚这个市场的游戏规则，没有大笔的资金运作，很快就会被套牢出场。所以我也不想害那些好不容易存了一笔钱的人，一下子就失去了这笔存款；对于想要快速致富的人，我并不觉得这是一个很好的投资市场。

至于我们经纪人呢？我绝对需要大笔资金的客户，这样才能让我们的单量能够灵活操作，让我赚取价差和单量。我的观念是绝对清楚的，因为在我的职前训练时，我可是非常用心地听取每一个替我们上课的经纪人或分析师的指导。

我知道要成为一颗耀眼的钻石是需要时间的。我不介意他们叫我花瓶，我绝对是最有价值的花瓶。

常听到一句广告词：“钻石恒久远，一颗永留存。”

钻石的光芒真的是永久的吗？人们真的拥有一颗钻石就够了吗？

如果我是上司眼中的钻石，那么我必须做一颗永久持续发光的钻石。每天都有人可能会晋身到钻石这个位阶，不过钻石的等级是影响发光度的最大原因。什么是等级？就是我们能为公司赚多少钱！

还是钱！

我一直想告诉我自己，钱其实真的没那重要。但

是我想那是自欺欺人，因为钱真的是太重要了。如果没有钱，一切都是假的。

不过最近由于声名之累，成了公司旗下经纪人竞相模仿的对象，尤其是小佩，我发现她的模样越来越像我了，让我倍感压力。

查理再三警告，我的单量已经快要被小佩超过了，金装西施的头衔可能就要拱手让给别人了！

面对查理的警告，我不是没放在心上。坦白说，最近的我可能得了职业倦怠症，只想待在家，什么都不想做。不想穿上一身盔甲，烦人的塑身内衣，不想穿上我的名牌服饰，不想穿上能让我更有女人味的高跟鞋，更不想接听那些仰慕者热烘烘的电话。

我只想窝在家，躺在床上。什么也不想去想，什么也不想去做；除了到简单家吃饭和看小猫咪，这是我只想做的两件事。

这几天我吃饭时间一到，就到简单家报到。还好他的工作都在家里做，让我还有他可以依靠。我可以去他那里吃饭聊天！

我穿着一身棉质的家居服坐在简单的沙发里，和小猫咪一起玩。它现在一看见我就黏腻在我身上。简单走过来说：“来吃我做的蒜味辣椒意大利面！”

“有汤喝吗？”我好想喝一碗热汤。

“那我煮玉米浓汤好了，你先吃面，凉了就不好吃了。”他说。

我乖乖地开始吃面，望着简单忙着替我煮汤的背影，突然觉得为什么我从来没有喜欢上简单呢，难道是那千分之几的可能血缘关系吗？

“你这两天都没去上班没关系吗？”他别过头

问我。

“我也不知道，好懒喔！就是懒得动，懒得上班，懒得去面对所有的事。”我说。

“你也会有倦怠症啊？”他狐疑地望着我。

我也没想过，我竟会有倦怠症。

我望着简单的背影，又想起保罗。他们两个人真的不太一样，保罗吸引我的原因是因为他是一个可以让我持续发光的人，他让我这颗钻石更加的耀眼。简单呢？我不知道他是什么！真的。好像找不到形容词来形容，他就是存在在那里，好像是应该的。

“你这样也不好吧？万一客户都跑光了怎么办？”简单问我。

我点头表示我懂！

简单替我盛上一碗玉米浓汤，我趁热喝了一口，觉得真的美味极了。

明明不过是一碗普通的玉米汤，我怎么觉得好喝无比啊？我最近好像愈来愈不对劲。

“等一会我要去一个地方，你要不要和我一起去看？”他问我。

“好！”我答得快。

和简单出去，好像很少。不过我好像对他的生活模式起了一点好奇心，我真的很想知道他平常都是怎么过日子的。

和简单出门应该是不用什么精心打扮，我才想穿得轻便一些时，手机响了！来电显示着是保罗。

“我是安儿。”我接起电话。

“我刚下飞机呢！我想和你见个面。”保罗说。

他对我说话的语气和以往不太一样，少了一点温

柔，是一种急切的并且带些命令。

我和他约了时间和地点，挂了电话，我又放弃最先的构想，只好去挑一件衣服并且化一个精致的彩妆。

三十分钟后我去按了简单的门铃，他出来应门看见我，就笑着说：“这么盛装啊？”

“简单，你要带我去的地方在哪里？你先留地址给我好吗？我再过去找你。”我说。

“没关系啦！如果你还有事，改天也行。”他耸耸肩，有些落寞。

“你快留给我嘛！”我说。

简单回到房内，然后又走回来递给我一张名片。我接过那张名片，稍微看了一眼：“等待酒馆”。

“等会儿见！”我对简单微笑然后匆匆离开。

“什么事这么急？”我微笑问保罗。

我们身处在这城市最高的建筑物里，旋转咖啡厅让我们一览无遗整个城市的夜景。这里没在一个月前预约定位，根本不可能说来就来的。但是保罗不同，因为这间五星级的饭店是他们家的资产之一。

“我有样东西要给你！”他说完就递给我一个浅蓝色的小绒盒。

我接过那只盒子，望了他一眼，他说：“打开啊！”

我深吸了一口气，打开那只盒子。果然和我想的一样，是在杂志上看到的蒂芬妮最新款的钻戒。

“为什么？”我问。

“我也问我自己为什么？我想到两个答案。第一

是：谢谢你替我赚钱，这是对你的谢礼。”保罗说。

“这谢礼好像太重了！”我说。

“我也这么想，所以我想到了第二个理由。反正我一定要结婚的，与其被我妈安排去结那种政治婚姻，倒不如娶一个我觉得还不错的女孩。”他对我说。

我觉得他是在开玩笑！因为他这么说的时眼睛里都是一种嘲讽的笑，脸上的表情也很不自然。

我望着他，望着在我手掌上安静的躺在盒子里发光的钻戒，然后微笑地说：“你在开玩笑吧？”

“也不算是！我爸爸很喜欢你，所以我要娶你，即使我妈会反对，我爸会站在我这边。不过选你是因为我覺得你很聪明，应该很好沟通。婚姻不过是一种形式，我一定保证你的生活无忧，但是我需要绝对的自由。”保罗的表情突然严肃起来，他像是和我在和谈一宗生意。

“什么是绝对的自由？”我问他。

“我不认同婚姻制度，但是为了塑造优良的企业家形象，我一定得结婚。”他说。

“那么什么是你认同的呢？”我问他。

“我想你应很明白，你很聪明，我不是那种只有一个女人就满足的人。”他说。

“我要一个好沟通的老婆，她要扮演企业家之妻的形象，要聪颖大方，要能对我的一切包容。我保证她会衣食无缺！”他说。

“你要一个好演员！”我说。

“我觉得你是！”他斩钉截铁地说。

钻石是女人的好朋友。它一直在那里安静的绽放

着璀璨的光芒，蛊惑着我就这么答应保罗吧！

我的脸转向窗外，整个城市尽收我眼底，不知怎么我突然很想知道“等待酒馆”是一个怎么样的地方？

我把绒盒盖上，钻石终于停止在我眼前的卖弄。我把盒子还给保罗，对他说：“让我想一想吧？我不确定自己有没有能力当个出色的演员。”

他微微一笑：“希望你不要想太久！”

我望着那个蓝色的绒盒，开始有些恍惚，钻石的光芒是因为它本身具有价值？还是只是人们判定它是有价值的呢？

我在胡同里找到了那家“等待酒馆”。

从外观上看真的一点也不起眼，在一个胡同里的酒馆？我突然对它的兴趣凉了一半。

我不知道自己在离开保罗之后，为什么会这么快就飞奔到这里来。因为我答应简单我要过来？还是其实在这个时候我的确需要在这儿与和简单见上一面？我的情绪其实很乱很乱。

推开“等待酒馆”的门，我站在门口，环顾四周寻找简单的身影。

酒馆里放着令人感慵懒的爵士音乐，一阵阵的烟雾弥漫在室内，这里并没有我想象中的嘈杂凌乱。我看见了简单，他坐在吧台前，正和吧台里一个长发的女人交谈甚欢。

是的，简单的脸上是一种很自在的笑容。我看着那个长发的女人，她脸上的笑容也是那么自在怡然。

我像着了魔似的向他们走去。

我也知道这家酒馆里的客人的眼光都一一向我投射而来，大概是我的盛装与这儿的酒客们不太搭调吧！我还是一步步的走向简单。

是长发女人先发现了我，她对我微笑：“欢迎光临。”

简单侧过脸来：“你来啦！我以为你不会来了！”

“为什么你觉得我不会来？”我问。

简单傻住了！不仅是他，我自己也是，因为我说那句话时充满了火药味。

我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了？

“喝点什么呢？”长发女人问我。

我望了简单一眼：“你喝什么啊？”我和缓地问。

“Old Fashion！”他说。

“和他一样，谢谢。”我对长发女人说。

“心情不好吗？”简单小声地问我。

我没答话，酒放在我面前。我毫不犹豫地端起杯一口气把酒喝光。

“哇！会醉的。哪有人像你这样喝啊？”简单轻轻拍拍我的头说。

“挺好喝的，很顺口。”我意外的发现这杯叫“Old Fashion”的酒还挺好喝的，我笑着对简单说。

“没人像你这么喝的啦！”简单重复着。

“再来一杯！麻烦你！”我微笑对长发女人说。

她很快地又给了一杯放在我面前，这回我只是浅浅地尝了一口。

“就是嘛！这样喝才不会喝醉。”简单在我旁边念念有词。

“你认识这家伙多久啦？”我问长发女人。

“有几年了吧！”她说。

几年？为什么我从来没听他提起过呢？我心里纳闷着。

我端起酒杯又喝了一口酒。不知怎么我觉得那个长发女人好像看到了我心里一些我还不太确定的感觉。我端起酒杯想掩饰一些我的不安！

“你刚才去哪里了？”简单问我。

提起这件事，我又端起酒杯一口气喝完我的酒。然后做了一个深呼吸对简单说：“刚才有人送我一个蒂芬妮的钻戒！”

我说完，简单一阵静默。倒是长发女人开口问我：“该不会是求婚吧？”

我点点头！简单还是沉默，长发女人问我：“你答应了吗？”

“如果有个多金的男人拿着钻戒向你求婚时，你会拒绝吗？”我反问她。

长发女人想了一下然后对我说：“如果我爱那个人，我当然会毫不犹豫的答应，可是如果我不爱那个人，我应该不会答应。婚姻是一件神圣的事，尤其对一个女人来说。”她说。

我低下头。

“你答应啦？”简单问我。

我摇头，然后抬起头：“我跟他说要考虑。”

“考虑什么？”长发女人好奇地问我。

是啊！我要考虑什么？

考虑自己爱不爱他？还是考虑过着有钱与无爱的平衡点？

“简单，我突然觉得我以前的理论有点错误。”我对他说。

“什么理论？”他问我。

“就是有钱就好！钱才是幸福的根本啊！”我说。

“怎么说？”他问。

“保罗说他需要一个聪敏的女孩扮演他妻的角色，但是他不能只拥有一个女人。他保证可以让妻子得到财富但是得不到他全部的爱。”我说。

“婚姻又不是办家家酒。”简单说。

“可是，你知道吗？他是让我可以一直维持钻石般光芒的人。”我说。

“你觉得那样的你会快乐吗？”他问我。

“我不知道，按照我的理论，这不就是我一直想要的吗？我对自己付出这么多的投资就是为了有一天找一个有钱的男人结婚啊！所以我赚钱买衣服，穿高跟鞋取悦男人，我这些年没有为自己做过什么其它的事，我一心一意的都是这件事。”我很疑惑地说着。

“然后呢？”简单问我。

“可是一一切都如我所愿的发生啦！我却犹豫了！我突然觉得我好像做错了，我真的想这样过下去吗？如果我答应他了，我会快乐吗？”我望着他。

简单沉默下来。

我害怕他的沉默，无论我说什么他都会给我建议或是安慰我。可是他现在却很沉默。

“这件事我帮不上你的忙！”简单说。

“啊？”我看了他一眼。

“安儿，我什么都能帮你也都支持你，只有这件事我帮不上忙。因为是安儿你自己的幸福，你要自己做抉择，任何人都不能替你做决定。你的幸福要由你按照自己内心定义的标准去决定。我只能祝福你！”他脸上的表情很凝重。

“你会唾弃我吗？”我问他。

简单一把搂住我的肩膀说：“傻瓜！无论任何时候我都会支持你，只要你需要我，我都会在你身边的。”

我望着简单，究竟对他而言我是什么呢，一个长不大的小女孩？

“简单，在你心中我是什么？”我问他。

他想了想，喝了一口酒说：“维他命。”

“啊？”我望着他。

“你像维他命啊！对我来说很重要的，有很多养分而且可以让我很有朝气。”他微笑说。

“你呢？”他问我。

“咖啡！”我说。

“啊？”

“你是能令我恢复元气的咖啡啊！无论我有什么烦心的事，只要和你聊聊我就可以恢复好心情喔！”我说。

长发女人替我们换上一杯新酒。

“我请客。”她说。

“敬你们这两个可爱的人！”她对我们举杯。

简单起身去化妆室，我问长发女人：“你和简单

很熟？”

“是啊！他是一个很执着的人。爱得很深，很执着也很傻。”她又对我眨眼。我真的不懂她为什么一直对我眨眼，我问她：“你为何一直对我眨眼？”

“爱有时就已经存在了，只是我们的心没有敞开迎接它。”长发女人对我说。

我望着她，她是指保罗？还是在说我和简单？

呵！这不太可能吧？

“简单没有一样是符合我的标准的，而且还有一点亲戚关系！”我摇头表示不可能。

“你的标准究竟是什么呢？我怀疑你真的知道吗？还有我什么都没说，你会想起简单是因为在你的心中他早已占着很重要的分量，不然你怎会直觉就想到他呢？”她似笑非笑地看着我说。

她停止和我的谈话，简单正朝着我们而来。

“我看你再给我一杯酒吧！”我说。我想我需要清醒一下。

“有空常来玩。”她说完递给我一杯酒。

“好了！你别喝了！”简单紧张地看着我。

我还不想停下来，这个晚上太过混乱。我开始对我的人生方向和向来坚持的定论起了怀疑。甚至我小小声地问我自己，我爱过吗？

自从从“等待酒馆”回来的那天起，我对于现在这个追逐客户的游戏起了疑问，所以工作绩效也就大打折扣，查理·王似乎是察觉到我的职业倦怠症，所以在办公室对我除了客套寒暄几句外，也很少讨论专业问题；小佩的身价，最近蹿升得很快，进出查理

王的办公室次数日益频繁，没有多久，金装西施的头衔就落在她的头上了。

自然而然，我退下金装西施的封号，桌上的业务来电顿时少了许多，但是我觉得压力却消失了。

如果仔细地算一算，这些日子以来，一身行头，保养化妆品的支出，我一年来的工作酬金，并不能把我的银行账户养肥！

其实以我的能力，要夺回金装西施的头衔是易如反掌的事，但我的确需要休息一阵子，我开始有一点喜欢“等待酒馆”的感觉，爱上简单的生活，所以我在副总裁还没有召见以前，就递了辞呈。

走出公司大门，又是一批满怀憧憬的都市新鲜人鱼贯而入，盘面一样是起起落落，在决定是否答应接受保罗所提供的如工作机会的婚姻以前，我决定先去追逐一下自我，学习简单。

简单，或许才是能让我的心灵丰富的方法。

当一个人心灵是富足的时候，外在的物质就可以在简单的程度中也能体会富足的快乐了！！

更或者，我是要去好好的思考，“简单”在我心中的分量，到底有多重吧！我知道，学习“认识简单”将会是我人生的新课题！

XUEDINGEDEMAOCHUANXUEZI
薛定谔的猫穿靴子

□ 方王洋（北京，中央财经大学06广告）

午饭时间。她坐在教室前排的椅子上，小心地打开装着午饭的塑料袋。夹煎鸡蛋和蔬菜的发面饼，切成块的苹果，还有一小袋酸奶。最近两个月来她一直以这种方式解决着自己的午餐，然后试图忽视教室后排几个不回家的女生因为交换食物、发卡这类东西所发出的欢呼声，继续自己的功课。

今天的任务才完成了不到一半，希望下午效率能够高一点，但是事实证明这是不可能。每天下午三点后，她就开始头脑昏沉，无法复习数学这些需要严格逻辑的科目。尽管如此，她的头脑在老师眼中被认为是最好使的。很多抽象的问题在她这里都可以迎刃而解。她善于归类分析，即使是文科的东西也能被这样解决。但只有她知道这些东西需要付出什么。

喝酸奶的时候——午餐的最后一道工序——她暗自庆幸不用在家吃饭，不用忍受被称为寂静的喧嚣。起码回避是很好的解决方式。自从上一次她将所有的课本从三楼教室的窗户扔出去之后，她就再也不去思考父母问题会带来什么结果。在这些问题上，她是标准的哲学家，理论并不能指导实际。

回家吃午饭午休的同学渐渐地返回教室，在座位上胡扯乱聊着。同桌气喘吁吁地在她身边坐下，从怀中抽出一本封面已经残缺不全的漫画书，在她眼前晃了晃。

“《死神》出新的了，好不容易从租书那儿借来的，还以为要迟到了。”

她盯着这本书，这种盗版的合订版漫画书，因为掉色，连封皮也被阅读者的手摸得黑乎乎的，曾经陪伴了她一年多的上课时间。曾经她以为书中的乐趣可以解决一切，四十五分钟的时间，是一切。她曾经以为这些书可以让她与众不同，或者和大部分人区别开来。后来她发现没有人在乎，连她自己都不在乎她因什么而欢笑、感慨。

她只是笑笑并不回答，俯身趴在桌子上想休息一会儿，为接下来的课程积蓄力量。她的额头抵在桌沿上，能清晰地嗅到课桌里一叠叠复习资料上奇异的味道，脑中回旋着断断续续的旋律，它脚步轻巧地踏过她脑中的每一条神经，却并不是在叩问或责备。是雨滴，沿着她情绪的房檐缓缓滴落，企图窥视房间里的动静。她勾起嘴角，如果看见了什么，她想，一定是“放弃”两个大字装模作样的躺在屋里的沙发上，自怜自艾的盯着自己的鞋尖。

她勾起嘴角却不能笑。

下午六点半是放学的时间，这次她打算按照规则回次家，在潮湿的床上躺一会儿，冷却身体。

教室里依然有很多人，嬉笑，吃着从食堂买来的东西，等待着七点半开始的晚自修。她双手插在校服口袋里穿过教室的过道，从后门走出教室，直接拐向楼梯，匆匆下楼去。

她走在傍晚的校园里，抬头看见已经冒出新叶的杨树在黄昏橙红色的光线中变得暧昧。和秋天时差不

多吧，甚至某种味道和树枝细微的颤动都如此相像。但是总有什么不一样的，和她秋天时在教室后门的小洞向外看得到的是全然不同的景象。一只手描画着一只空洞的眼睛轮廓，再给它点上瞳孔，继而是眼睛上方蜿蜒的线条。眼前所有的实物。

还有一年，只是一年，以现在这一点为原点，倒回负一年，这对称的两点之间会有什么差别。如果不经原点，是否能顺利到达正一年？她没有确定的理论进行推理，她只是不断地记忆，不断地归纳总结，外部的模式，得分的模式。有时候，她甚至会盼望父亲也学会这种模式，为婚姻加分的模式——也罢，打分者总归不是她。

她已经很尽力，装作他们之间的事情对她并没有什么严重的影响。她从不提她知道什么，她真是什么都不知道。连关于自己的事都不知道。知道和了解，谁会在乎后者。她双手插在口袋里低着头，拒绝和任何迎面走来的熟人打招呼，拒绝自己在下一个外部的表情中暴露。

一边走路一边嘲笑自己，这是她习惯的模式。这一次，她的脑海中突然闪过一个卡通形象，好像是上个星期天下午从客厅里经过时不经意之间从电视瞥到的，穿靴子的猫。这是个什么样的故事，她一点也不了解，只是那只穿靴子的猫的形象留在她眼皮下某个地方，眨眼时偶尔会看到。一只猫穿着靴子，这对它有什么益处，以至于它得意地对着画面外的视线咧嘴大笑。那双靴子闪闪发亮，是节日的味道。可是究竟猫需要靴子吗（天哪，我绝对不会养那种在冬天要穿鞋子的狗）？还是它为了达到某个目的——比如吃到

鱼或者打败隔壁家的长耳朵狗——所要借助的道具。她拐向她家所在的街道，不会的，这种靴子是不存在的。没有什么不必要的东西可以成为达到目的的工具。除非自己成为依附，比如结婚。

家里没人。她自己热了饭菜慢吞吞地吃着。 -2

窗外渐渐暗下来，她决定不去上学了。 -1

她怕黑。 原点

这是被允许的，她若无其事。 1

只要，她每门成绩都达到优秀。 2

她吃完饭，把碗泡在厨房的水槽里。换拖鞋时，却在进门处的鞋架上发现了异常。平常摆鞋的架子上，父亲的鞋全都不见了踪影。她打开旁边的柜子，里边除了母亲的两双平底皮鞋，4个42号男鞋的鞋印外，只有厚厚的灰尘。她跑到阳台上，同样一无所获。

负一年前预想的一切到底还是发生了。唯一值得庆幸的是她竟然还能保持冷静，想起以后要对母亲好一点儿。初春的寒意把触角伸进屋里，她甩掉拖鞋，用毛毯紧紧地裹住身体，缩在客厅的沙发上。他们应该很快就给她结果，既然在这个时间决定要结束。

窗外一片漆黑，她一只手揽在胸前拽着毯子的一角以防滑落。屋中的灯原来也只是路灯的变种。她只觉得疼痛，只记得疼痛，只来得及疼痛。还是没有办法，没有办法敷衍着一切。当她以为自己的成绩能够让他们暂且保持现状时，她已经错了。

或许他们并不是她所理解的那样，要像对待普通

人那样对待他们：因为他们也会厌倦，也会懦弱，拥有一切普通人的弱点。或许并不是这样。在她和他们的时空里是不是总是存在着不对称的错位。当她需要保护的时候，他们想到的是耻辱和视而不见；当她需要相信的时候，他们想到的是所谓改变；当她想坚持的时候，他们到现在也并没有给她答复。

瞬间她变成了电话答录机，接好线路，静静等待语音的到达，再一丝不差地记录。刻在身体上的纹样，像成绩单上的分数，可以篡改，却毫无意义。

她怀疑那些伤害都是自找的。因为每个人都有理由，伤害和被伤害。

她的，只是懦弱而已。

她接起电话。

电话铃响了。

他的声音在线路那头响起，瓮声瓮气，是不是他也被关在某种容器里。

你今天没去上晚自习？

我头又有点儿晕，想睡会儿再起来学习。

奥，你妈不在家？

不在。她脑子里响起“怎么了”，一直盘旋。

我今天不回去了。你早点儿休息。你妈如果没回去的话，应该在你阿姨那儿。

嗯。

这就是他。

这就是他。一直都是。她不该责怪什么，既然是她自己放弃了学习歌唱的权利，放弃了选择朋友的权利，放弃了寻求保护的权利，还有什么事情什么人

值得责怪的。毛毯粗糙、沙发冰凉，她的谎言全部被揭穿。那些头晕呀，失眠呀，间歇性的视力模糊呀，全都变成了她的靴子。

现在她唯一能做的还有什么？她起身朝自己的房间走去，在书桌旁坐下。她注视着台灯下手腕上纤细的青色脉络，春天的藤蔓婉转悠扬，走向试图感知一切的指尖。勾起嘴角。

美国内战、解放战争、第一个五年计划、正弦余弦、等高线、柳永凄婉的词句，一个个在她指尖滑过，阴郁地涌向外边黑暗中的大街小巷，激怒暗怀欲望的人们，终于成了她的工具。她只是挑着嘴角坐在桌前，试图证明，证明着-1并不需要通过0就能到达1。

也许很久以后的某个时刻，她仍能够记起那只穿着靴子的猫坐在这里：为靴子洋洋自得，却始终进退两难。



SHIGE
诗歌

MUZHIMING

墓志铭

□ 胡昌敏（北京，中央财经大学08中文）

【尘缘】

在那个初春的清晨 如果
如果你没有来
三月的山茶定会错过了花期
那失约的东风
还没有攀过墙篱

在那个初春的清晨 如果
如果你没有来
山城的雾气氤氲不了半座城市
那青色的天
还没有等来烟雨

在那个初春的清晨 可是
可是你来了
像这南方小镇的檐雨
无声又无息 落进尘埃里
是冥冥之中的安排 还是
不经意的偶然
一个卑微而缄默的生命
就写进了一九九零年的某一页

【宿命】

不管你是要哭泣着
或者 微笑着诉说一段过往
先安放好你的灵魂

它用忧伤酿一碗酒
你醉生梦死
它用寂寞结一张网
你捆绑自我
它用怨艾铸一尊佛
你日夜膜拜
它用岁月织一匹布
你分不清纹理 于是
你执一把剪
让它裂帛而去

时日，跌落
苍茫，苍茫

其实 你祈盼的
也不过就是那一瞬
青春回眸的一瞬
你从没要求过 它给你
一生的自由
但是
就在茫茫人海之间
你却把你的一生都

交付给了远方

仗剑走天涯

一人一影一条路

你所丈量的时间的宿命啊

最后埋葬了永恒

不管你是要哭泣着

或者 微笑着诉说一段过往

你都该庆幸曾与它同行

【安息】

像明亮的星子

总有限落的一颗

像苍鹰的翅膀

总有振落的一羽

像逐风的种子

总有落地的一粒

如果你的热情

碰上它的冷漠

那只是它内心袒露的一隅

——早就错失了某种机缘

你想 你或许是迷了路了

你的世界 它绝不是

那当初纯粹的一瞥

比落花还轻

比烟花寂寞

你只好把自己

轻掷给尘埃

你 你已自由了

后记：这就是我，一个终日惶惶不安的伪愤青；
一个骨子里自由不羁的乡下人；一个睥睨一切又被一
切睥睨的“字”恋狂。

谨以此墓志铭祭奠我二十载逝去的生命！

NIGEMOXUYOUESHIRE

你个莫须有的诗人 (外一首)

□ 黄鑫 (广州, 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09硕
研)

你只会一遍又一遍地抛出那些问题
每一个问题让人们自己解决
你唯一擅长的
是躲在一堆由汉字垒成的城堡里
声东击西

你那么胆小
胆小得只能凝成一个小小的意象
露珠一样躲在一行字里
卖弄天真

你习惯于出走
在白昼与黑夜之间流浪
在一个薄暮绵绵的清晨杳无音信
你说你去寻找一个被称为灵感的流浪汉
然后沿街卖艺

你只是我无法回到的起点
你个莫须有的诗人

夜读

我从不担心一日三餐的问题
我担心的是夜幕降临
我习惯于夜间出走
门窗大敞

你无法估算她和他的重量
但是我深知他们的力量
排山倒海
仿佛当年一首诗歌
让灵魂
九死一生

SUIYUEXINGWUSHIZE

岁月醒悟十则

□ 余夫子（重庆）

唐僧

一屋子的人都说我像唐僧

乘白马

衣大红的制服

怀抱那烂陀寺

风沙

跟妖魔一样多

梵音一起

鲜亮的通关文牒

像买路钱

像完税的收据

为能回头，我有我的长安

2007.10

平安夜

平安得很

除了风不够听话

还有锋利的阳光

轻轻刺人

苍白的胸膛

幸好

夜这个看守

把它带走了

风呢？风打扮齐整

去了别人的广场

2007.12.24

监狱是佛堂

我打坐，因为需要沉思
我沉思，因为监狱是佛堂
佛说：如果跳不过去
那就默念真如

我抽烟，因为佛堂只禁酒
我吃肉，因为佛在心头坐
去贪去嗔去痴
西天路上，尽是妖魔

我不杀生，因为蚂蚁已经远离
我不妄想，因为美梦正在分裂
菩提树发不发芽，开不开花
那是《金刚经》的事情

我在佛堂，因为监狱是佛堂
我在监狱，撞佛堂的钟
伽叶和达摩不准偷懒
撞来撞去就撞出了禅宗

2008.12.28

声响

酩酊一来，水捞不起
风浮不住
就在明灭的坡上
摆某个POSE
月亮给出的公式
最短也是唐朝的函数
安静的加法
正趋向无穷

如乘上对面的河
除不尽轮替的花期了

——哪有什么声响？
是思念在拔节

2009.2.24

夜航

笔作桨

划一只纸笈回家

墨最浓的地方

是舵 欸乃之声

刺破了夜河

刺破的我的哀愁

被荡漾的微风

洗净

这是菱角，是长睫的睫毛

那是芦苇，是过往的呼吸

水底的呼声

褶皱过千百回

漫向手，漫向肩膊

不是垂死

是新一次登陆

陆上的灯塔

一样在漂泊

缓流带来家的影子

我靠过去，靠紧才有

泰坦尼克的撞击

2009.2.28

杂花

窗户把阳光画在地上

江湖啊

人易老

归航没有乌篷船

药么？一百零八味

种在手心里

江湖的病痛，缓缓涨潮

发出些汗和杂花

2009.3.13

山风吹来一座房子

山风吹来一座房子

红房子

绿窗子

烟囱没烟

像安静的旗帜

山风吹来一座房子

房里没人

房里有柜子

一层书不满
一层往事堆积

山风吹来一座房子
房顶是木的
房身是砖的
伸出翅膀
像轻盈的鸽子

2009.4.22

下棋

横的是阴谋
纵的是爱情

车跑直线
炮打翻身
马踏日月逍遥行
象守着田
仕守着殿
突击的士兵只向前
号角声急
破旗随风
狼藉的垓下渐行渐远
王在他乡还好吗？
楚河汉界分明看

呜呼！虞兮虞兮安在？
一抔黄土掩埋
项羽不肯过江
原是沐猴而冠
一个人的江山
两个人的草园

横的是阴谋
纵的是爱情

戴上尖尖帽
跟残兵败将
且战且退
且退且嘶
正道上说历史
小道上听消息
说什么美眷如花
说不得亡命天涯
中了地雷
踩了陷阱
机关算尽难言聪明
唉呀！日子太老
世界太新
撇不清人和猴的关系
测不准胜和败的距离
倘若有巴山夜雨
凭谁问今夕何夕？

横的是阴谋
纵的是爱情

2009.5.26

给女儿

你怎么可能知道
人世的狡诈
人生的苍白
你怎么可能明白
美梦是一种象征
奶粉也有价格
你还太小
小得忽略不计
连笑容都青涩
你还太嫩
像第一颗露水
只能折射黎明
多么好奇啊
尘埃中的霓虹
多么忧伤啊
道别时的珍重
最长的那首诗
是用脚写成的
你不用牵着我
也能踩出音符

最短的那句话
是用等候涂抹的
你一定告诉我
我们相遇的时刻
你粉碎了我的世界
它不够温婉
更在废弃的彼岸
你重装了我的世界
用脆弱的跑道
和飞翔的山川

2010.2.26

桃花

背朝我
你是一片桃花

背朝你
我就是这片风雨

我们相抱在一起
彼此，作很疼的耳语

2010.5.10

Z I W O

自我

□ 呆虫（北京，中央财经大学09广告）

望着天空时常失去自我。

一旦空虚袭来，

自我便会被淹没。

悲情的歌声传来，

连孤单都黯然失色了。

不要躲着我，

我在寻找你，

你在天的另一头吧？

也许我只是束缚在镜中的影子。

为何我的泪流不下来？

天的另一头，

你牵动了我的眼角。

如果知道我在悲伤，

你会慢慢地把泪痕擦拭么？

你知道我独自望着你，

眼神凝视、自言自语，

思念变成星海，

现实的我很苍白，

理想只是不让现实打败自我的盾牌。

现实和理想的战争打响，

现实是那么锋利的剑，

脆弱的理想在现实面前破碎，

一个声音却说：

理想要是那么容易实现，

偶尔想起，

谁还会渴望理想？

我相信你的嘴角正在翘起，

我相信镜中的我会朝你而去

——我的自我。

(2009年11月21日)

JINYOUCHONGYANG
今又重阳

□ 张飞（北京，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08硕研）

今又重阳
我却闻不到幽淡的菊花香
菊花开在我的心田
心若向往，自在徜徉

今又重阳
我却不能登高远望
远望我可爱的故乡
蓝天碧野，山高水长

今又重阳
我的亲朋却散落四方
散落四方的人生梦想
峥嵘岁月，几度沧桑

今又重阳
重阳让我有无尽的思量
思量着亲切的过往
思量着未知的远方

QINGSHU
情书

□ 罗小琳（北京，中央财经大学07金融）

我知道，
你对我的宠溺，你从来都不说。
因为我们都是射手座。
有时太爱了，便选择了沉默。
一起走，你总是习惯地牵着我的手。
牵着你的手，我就什么都不怕了。
这双大大的温暖的手，是你给予我永远最安全的守护。

我们之间缺少甜腻的对话或温情的拥抱，
我不懂用矜娇语气向你诉说生活里不如愿的种种，

你也不常对我诉说你的苦乐忧喜
我们的话只会针对一个事件展开，我说完我的想法，你再告诉我你的态度，帮助我修正。
常常地，你会告诉我一个方向，告诉我怎样才是对的。

我们之间，只适合简单平常的句子。
你爱变魔法。
我读不出你心里的秘密筹划，却总会忽然给我惊喜。

从很早以前，忽然从身后变出我爱的彩色巧克力。

到前些日子，我无意说出我想学摄影，

第二天我的桌上就奇迹般地出现了一台Canon。

你爱我，你用最大努力让我拥有我想要的。
而这只是你的简单愿望。

你很少跟我提你对我的要求。
更多时候，你会说，

“琳，你已经做得很好了。”

说这话的时候，你总是微笑看我。

你有我想象不到的勇敢。

你身上背负巨大的伤，外人不知道，而我很清楚。

我看着你就这么一步步扛过去了，

你从来都把痛苦轻描淡写，淡到我都几乎忘了你的伤。

在北京念大学，离你很远。

手被烫伤了，正忙着开会的你马上飞到北京来看我。

你给我买了好看的围巾，你知道北京的冬天很冷很冷。

帮我拿着包，耐心陪我逛一个又一个商场。

我知道，只要我觉得开心，你都会陪我。

你会常常忽然拨通电话问我在做什么。

只是想知道我在做什么而已。

忙的时候，我总是不耐烦地敷衍然后匆忙挂断电话。

你从来不会生气。

有一晚不善喝酒的你醉了。

你发信息来，告诉我你很开心，你说我让你骄傲。

我知道，其实我做得并没有你说的那么好，
能为你做的事还有好多好多。

而你却觉得已足够。

假期回来前，

你一次又一次叮嘱妈妈赶紧把我的床铺铺好，
要把房间弄得干净整洁等我回家。

等我回到家，你推掉了许多工作伙伴的邀约，只是
想多陪我吃几顿饭……

这些，

这些都是你对我的宠溺，
而我有时都觉察不到。

有种爱，清淡却铭心。

你知，我知，

这是我们的默契。

我永远是你心里的小小女孩，

你把我放在手心里。

这只是因为爱而已。

老爸，

我爱你。

女儿

2009年七夕

SHISANLINGXINGYIN

十三陵行吟 (外二首)

□ 汪冲 (北京, 中央财经大学09中文)

踏着薄暮清寒的斜阳
 原想把一些沉重的记忆
 借着这次旅行给遗忘
 于是, 在导游生涩的解说词里
 我走进一个王朝深深掩埋的心脏
 也曾南征北讨, 兵戈伐过拓土开疆
 也曾驾宝船乘风浪, 威胁远域重洋
 而今, 那初创的辉煌
 化作了落日余晖的沧桑
 君不见, 虽然满眼青山澄碧
 却掩不住岁月经久的风霜
 那堆垒的黄土
 把十三代所谓天骄的光荣梦想
 遗留在历史的尘埃和长廊
 也曾御驾走单骑, 驰骋大漠在贝加尔湖旁
 也曾威服四夷万国朝, 敞开过怀抱和胸膛
 而如今, 三百年霸业一朝沦亡
 多少人都只当做是寻常
 君不见, 无价珍籍典册已泛黄
 青葱翠柏掩映着泱泱大国的苍茫
 何必用十三座枯凉的墓穴
 盛一个盛世帝国曾经的华章
 你没看见, 有多少人拄着时光的拐杖

一边蹒跚一边感怅着:

一歌一回殇

翠湖夜话

——写给翠湖边那个卖艺的老者

涓涓的细流环绕回廊潺潺地流淌
 多少次无声里听见你那哀怨的吟唱
 何必用独孤寄傲的名士以自况
 谁不艳羡你玉树临风的情状
 看春柳吹发丝饰你以晚妆

为着一个慕名的造访

我曾持一把扇一卷词在甬道间徜徉

停了怨词悲调的过往

只为找寻那淙淙的交响

只为在潋潋的清光里一睹容芳

词 抛开了

扇 轻摇晃

柔水寂夜中我浸润着无端的惆怅

为着一个慕名的造访

我曾持一卷诗一支笛来到你身旁

在榆荫里静听笛唱蝉和的悠扬
在曲廊的一角看霓虹荡起双桨
只为找寻一种静谧和安详
笛 停歇了
诗 早遗忘
沉默中把那最唯美的夜色如画一样欣赏

我曾几番入梦
再忆那景象
呵

西风沉醉的晚上
风拂衣裳
月照寒窗
我可以一次次拭去眼角的泪
却憾恨着怎么也拭不去溶荡于心的哀凉

2007年8月28日 于昆明翠湖湖畔

颐和园行吟

尽管我有些沉醉的思绪
但我一直不敢动笔
我害怕那些笨拙的词句
会不断地
打破你一湖碧绿
会莽撞地
敲醒你沉寂的美丽

尽管我是有些沉浸的思绪
但我真的不知道
应该从何说起？
二月的风
裁剪着湖畔那柔软的柳丝
倒映在满湖的静谧里
而那断开的冰层
划过一潭澄碧

已经是第三次
第三次踏着京国的雪
第三次撩拨沉淀的思绪
第三次拨开心的云雨
走上这七星拱月的长堤
我静倚斜栏
看夕阳下划过的游船

在那苍茫的暮色深处
我仿佛依稀地看见
看见一个王朝佝偻的背影
憔悴在斜风细雨里
我仿佛依稀地看见
看见王静安先生正持诗卷一集
在湖面上悠然地
走来又踱去
他仿佛走在水样的人间里
走在一个民族忧伤的历史里

ZHIZIZHISHOU
执子之手

□ 张程（北京，中央财经大学07财政）

亿万年前，
 我们彼此分离——
 我为天，你为地
 从此，
 你遥望着天空，
 我俯视着大地
 ——以穿越时空的距离，
 我们久久对视，
 可望却不可即。
 于是，
 你让自己身上长满荆棘，
 竖起座座山峰，
 可巍峨如珠穆朗玛，
 也无法触摸到我的身体……
 那一条条江河小溪，
 是你湍流的血脉——
 溶解了无尽的回肠荡气。
 无奈啊，
 你静静地欣赏着我的红霓，
 我默默地赞叹着你的潮汐。
 时时刻刻，
 你倾听着我的呼唤，
 我聆听着你的叹息……

我的爱人啊，
 让我们用真诚召唤奇迹，
 亿万年后，再次相依，
 到那时，
 我们又融为一体，
 执子之手
 ——与你
 同呼吸……

DENGDAIYICHANGYUDELAAILIN

等待一场雨的 来临 (外一首)

□ 兰采勇 (重庆)

日子干燥缺水

西南边陲，一长串村庄的名字
在祖国的版图上裸露着古玉的肌肤
花朵枯萎，绿意消逝
嗷嗷待哺的嘴唇背对着春天

我躲在阴暗的屋中

读着龟裂的土地
犹如女人们干瘪的乳房
农民的眼中容得下沙子，却
容不下乡村瘫痪的现实
几行清泪滑落
溅在早已卷叶的禾苗上

等待一场雨的来临

所有的渴望蜷缩在井口的边沿
聆听季节风言风语，对月长叹
捎一片乡音给远方的游子
高举盛满月光的酒杯祈祷
等待一场雨的来临
这个季节不再寂寞

虔诚的声音让我们一起等待
那一场雨的来临

一场雨在夜里及时降临

入夜，母亲打来电话说家乡下了一场及时雨。——题记

手里捧着家乡颤栗的话语
我听见母亲措手不及的兴奋
简简单单的一场雨，浸润了很多重复的话题

故事在夜里失去情节。母亲的唠叨
圈住我如潮的思念
幸福的渴望，拒绝所有的惶恐

直接而冲动的抵达
望穿了多少人的眼
洞开希望的门楣。一场原生态的舞会
满世界的飞跃
母亲苍白的岁月顷刻融入夜色
父亲也把希望的光点燃，吧嗒吧嗒地爬满笑脸

我决定和爱人一起奔走相告
让拖泥带水的心情，复苏萌芽
然后，满足地靠着墙
窃窃私语

YIQINE

忆秦娥

□ 彭遵湘（北京，中央财经大学09中文）

庚寅年四月十四日，玉树7.1级地震，举国悲恸。填词谨寄亡魂。

诸神暮，九州阒寂听风诉。
听风诉，天嘶地覆，尽消歌舞。

忍顾珍馐环腰楚，褰裳引剑教风驻。
教风驻，莫折新柳，且拂疮树。

CHUN

春

□ 吴春萍（雅安，雅安市作协）

柳色青青 海棠红
春风回暖 寒冰解冻
重见天日 春雨贵如油
瘦成纤细的春姑 年年相思只依旧

归去来兮 细看燕子筑巢处
衔一叶新绿 啄一口春泥
呢喃声声 呼朋引伴
隔三岔五 却把一腔衷情诉

燕儿的声声柔情 尚未尽吐
开繁的桃李 已经按捺不住
满心底里的急切 早就在蠢蠢欲动
等不及红花白花还挂在枝头 一片片绿叶已微笑长出

成长的渴望 催发一颗颗生命的愿心
一瓣瓣芽儿 不管不顾
一阵春风春雨后 破土而出
一叶叶的绿呵 碧绿绿的春



散文

SANWEN

MAOMI 猫咪

□ 王广谦（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小心地给猫咪洗完澡，眼角、嘴边的污垢都认真地清洗过。猫最爱干净。我不知道这是不是最后一次给他洗澡，他已有两周无力站起，吃饭也很困难。他老了。

十三年，平儿上三年级。那年“五一”，李健带平儿去西直门南边的少儿活动中心游玩。中午时分，李健打电话给我，说平儿看到一只非常漂亮的小猫，喜欢得不得了，想买回家。我说，不是商量过几次了，还是劝平儿别买了。李健说，孩子实在是喜欢，久久不愿离开，小猫也确实可爱。我说最好还是别买，你们再商量一下吧。下午2点多，听到门外平儿兴奋的喊声，爸，快开门，猫咪来了。

买只小猫，女儿嚷嚷过多次。我不同意，并不是不喜欢，也不是怕耽误女儿的学习和我们的工作。喜欢小动物，更接近自然。有小动物相伴，生活情趣更浓。与小动物相伴长大，童年是幸福的。长在城市中的独生子女，虽然有那么多的玩具，那么多的亲人疼爱，但总是少看了蚂蚁上树、昆虫搬家，总是少听了鸡鸣犬吠、蝉噪鸟啼。城市中的大楼一幢高过一幢，立交桥一座比一座宏伟，往来的汽车一辆比一辆豪华，但总觉得这不是真正的自然。大自然中的丰富多彩，总少不了那些叫得上名和叫不上名的种种小生灵。过去生活在乡村的孩子，都是在与这些小生灵的

玩耍中长大。但事情并不都是完美的。那些小生灵的死去，也每每让孩子伤感，特别是那些已习惯被人类驯养又极通人性的大小动物。

我在少年时养过不少动物，其中那条伴我十年的、聪明懂事、漂亮勇敢的黄狗，曾给我带来无限的快乐，至今仍不时想念他。可是他年老时的可怜景象，也在我每次忆起他时清晰浮现。我当兵离家之时，他竟在多日不起的情况下艰难地爬起来，半摇半倒地送我到门口，他那忧郁的眼神和眼角中浑浊的泪令我心碎。在亲人们的注视下，我紧紧地抱了他好长时间。那时我就想，我不再养这些可爱的精灵了，我受不了看他老，看他死去。

在城里学习、生活得久了，整天忙忙碌碌，便淡忘了那些曾经亲密的和不太亲密的，熟悉的和不太熟悉的动物朋友，忘了他们的好，也忘了他们的“坏”。女儿的出生，以及女儿后来表现出的对小动物天生的喜爱，又使我对曾经的想法难以坚守。女儿在牙牙学语的时候，每当看到小动物和电视中的动物影像就手舞足蹈地咿呀叫个不停。姥姥、姥爷带平儿去得最多的地方，就是动物园。在路边，在街心花园，在许多许多地方，只要看到小动物，女儿总是不肯走。我们买了好多的动物玩具给女儿，她喜欢，但不满足。结果在李健已经布置得十分恰当并养了许多花草的狭小居室里，又多了一盆小金鱼。女儿三岁时，又开始养小鸡和小兔。女儿的天真快乐和这些小动物的自然天性使家中充满了生机。可是，这些小生灵离开了能让他们自然生存的原始环境，生命都变得很脆弱。每当死掉一只小鸡、一只小兔，女儿都会很

伤心。我们也只好陪着。能说什么呢？黛玉对花的凋落都那样伤感。虽然花也有生命，但比起这些小动物，还是差了一大截。我理解女儿的悲伤。女儿喜欢他们，对他们那么好，他们怎么不领情，怎么不能陪女儿一块长大呢？对于死去的小动物，我们三人都会很精心地把他们放在小纸箱里，一起到附近农科院在城中保留的那块试验田里挖个深坑，让他们入土为安，回归自然。当埋掉最后那只小鸡后，我对女儿说，咱以后不再养小动物了吧，你看，当他们死的时候，我们多伤心啊。女儿点点头。大约过了一年，我发现女儿每天放学回家，总是先到我们同层姜爷爷家门口看小猫，有好几次我轻轻经过或站在女儿身后停留一会儿，女儿都没有发现。我看到女儿逗猫时的快乐，心里真是甜美，但也有说不出的滋味。有几次，女儿试探地跟我说，爸，咱们还是养只小猫吧，小猫比小鸡小兔活的时间长。我说，还是别养了，养的时间长，当他生命终结时，我们会更难过。女儿便不再说话。

家里来了小猫，女儿那个高兴啊。刚来时，他只有一个月，蓝蓝的眼睛，洁白的毛。我问，那个卖猫人说这是什么品种了吗？李健说，那个人也不清楚，说可能是波斯猫，又说可能不正宗。我又问，那个人说小猫吃什么了吗？问了，说是吃小黄花鱼，加一点米饭。在女儿和李健，姥姥和姥爷，还有隔年来京住一段时间的爷爷和奶奶，当然还有我的精心养护下，小猫慢慢长大。有一天，女儿说应该给小猫起个名字，我说，就叫猫咪吧，那天他来咱家时，你说的第一句话就是猫咪来了。那时，比尔·克林顿刚刚成功

连任美国总统，电脑奇才比尔·盖茨的事业和声誉正如日中天，李健说叫比尔怎么样？我说，那对人家多不尊重啊。李健说，在西方文化里，给子女和宠物起名人名字，那才叫尊重呢。此事并没议妥，以后也没再讨论。后来，除有时客人来偶尔问起，我们简单说过程外，我们就一直叫他猫咪。再后来，由于猫咪长得胖嘟嘟的，李健也叫过他“阿肥”。

有了这个猫咪，女儿的生活更快乐了。每天放学回家，首要的事便是逗猫。很多时间，女儿都把猫放在床上，边逗猫边做作业。女儿上南开后，每两周便回来一次，我知道，很大的原因是想念这只猫。

猫咪也给李健和我带来了快乐。下班回家，他会马上迎上来，“喵喵”地朝你叫，一直围着你转。我在家工作时，他经常爬到我的书桌上，有不少课题的研究就是在他的陪伴下完成的。他不喜欢我抽烟。我如果不想让他陪伴，就会在书桌旁先点上一支烟，他在门口“喵喵”几声，另找别的地方去；如果我想让他陪伴，我就到书房外面去过烟瘾。有时，夜间他会蹦到我们床上，轻轻地“咪咪”两声，算是打了招呼，然后依偎在我们身旁，呼呼大睡。

“猫有九条命”，可能是说猫的生命顽强，我没有更多的经验，但我家的猫咪确实有过一次大的灾难。在他两岁时，有一天下午忽然不见了。李健急忙去找，从我们家的7层一层一层找到楼下，最后在进楼口上面的平台上发现了，已是奄奄一息。李健赶紧把他抱到动物医院，医生清理了他嘴边流出的血，打了针，说看他是否命大了。我想他是爬楼道窗子时摔下去的，李健说听到楼下有人议论，说是看见有人把

他扔下来的。我不相信，这么可爱的小动物，人怎么会做这种事？后来，他奇迹般地慢慢恢复了。之后，他又生过两次病，去过两次医院。后一次是因为便秘，那是不久前的事，几天没有排泄。大夫说是老了，打了三天针。

人之养猫，历史久矣。对猫的褒贬也是不一。这在不少文学作品中都能读得到。贡献沙翁全集浩大译著的梁实秋先生是文章大家，他在《猫话》中写到了《诗·大雅·韩奕》把猫看作自然界中值得一提的动物，写到了《礼·郊特牲》以及《黄山谷外集》卷七《乞猫》和《谢周文之送猫儿》诗中对猫捕鼠实用价值的赞扬，写到了梅圣俞《祭猫诗》和十八世纪英国诗人斯玛特对猫的感情，写到了《威尼斯商人》中有人对猫的厌恶和鲁迅先生在一篇文字里说他最厌听猫叫。在鼠辈跳梁、偷油喝、啃蜡烛、啮书卷的环境里，养猫降鼠是人聪明利用自然之方法，猫的使用价值讨得养猫人的欢心。现代城里人养猫，其意早不在此。把猫作为宠物迎人家中的发明应该属于西洋人。我不知这是否应该归入西风东渐的文明之列，反正如今国人养猫的已经很多。是耶，非耶？难以定论。有人赞扬猫，把猫神化。但梁实秋先生不。他把《挥麈新谈》记猫有五德之语看成是鸡有五德之说的翻版，“主人看着喜欢，也就罢了”。梁先生也不赞成把猫丑化。“一般说来，猫很可爱。如果给以适当的卫生设备，他不到处拆烂污，比狗强，也有时比某一些人强。”“猫馋，可是他吃饱之后任何鱼腥美味他都不屑一顾，更不用说偷嘴。他吃饱之后不偷嘴，似乎也比某些吃饱之后仍然要偷的人高明得多。”

梁实秋先生是爱猫的。在《黑猫公主》中读到了他和菁清对猫的喜爱和精心照顾，也读到了他曾希望他的白猫王子有一天也“能人立拱手而言”的幻想稚趣。梁先生对猫的观察是细腻的。猫喜欢玩球、玩绳、玩捉迷藏、玩“捕风捉影”，猫喜欢往柜门里钻，喜欢到处去闻，喜欢用不同的“喵喵”声表达不同的需要，喜欢磨他的指甲，喜欢抓丝袜、抓沙发、抓被褥。我家的猫咪想来也没有什么特别之处。我们外出时为猫咪所做的准备功课与梁先生他们外出时的准备情况差不多。菁清不时给猫剪指甲，剪过之后还替他锉，并到处给他铺小块的粗地毯。李健的做法恰似菁清的嫡传亲授。

猫对环境的依赖甚于对主人的依赖。因为这只猫咪，我和李健一般不同时出差。有几次例外，也是邻居朋友到我家中照料，抱入他们家中便不成。我们住皂君东里29号楼708室时，照顾他的是住在对门的陈建先生和黄惠青女士，还有他们的女儿雅婷。搬住太月园2号楼1507室后，便是隔壁尹贤淑女士和她的康先生以及他们的公子康成。猫不如狗通人性，但也是有感情的。我们在家以及照看过他的朋友们在时，他的眼神是清澈温柔的，生人来了他有恐惧感，很快会跑到一边。但也不会像狗那样为主人而欺生。梁实秋先生说猫比狗强，据我的体会，猫和狗各有各的好。

猫咪老了，他十三岁三个多月。猫的寿命有多长，我小时有“猫七狗八”的模糊概念。现在看肯定不对，也不知这个印象是哪来的。因为有这个印象，在猫十岁后，我很为他高兴。一些朋友聊天，谈到猫的寿命，有说七八年的，有说十来年的，也有说十五

年左右的。有一天，一位朋友说他家的那只猫活了十八岁。梁实秋先生谈到他家那只四岁的白猫王子时，说相当于人的弱冠之年，那猫的寿命应该在二十年左右。我曾专门就此请教过一位动物医生，他说现在宠物猫的品种很多，猫的寿命差异很大，他曾给一只老猫看过病，那只猫活了二十二岁。那只猫活了二十二岁，我们的猫咪为什么十三岁就老了呢？我很伤心。想到他的饮食，他一直是吃小黄花鱼加一点米饭，中间曾试图喂他猫粮，他绝食抗争。出于喜爱，便依了他。后来听医生说，猫粮经过配置营养更丰富，我很后悔。去年母亲来京，我与母亲谈起猫鱼与猫粮问题，母亲说，什么动物吃什么是上天安排的，不存在营养问题，牛马吃草，长得那么壮，爱吃的就是他身体需要的。心里稍感宽慰。我又问母亲猫究竟能够活多长这个老问题，母亲说，确切的说不准，农村的猫有多少是真正老死的呢？不光猫，多数动物都是如此。我马上想到了“卸磨杀驴”这句话，很是为动物的命运可怜。母亲又说，城里人把猫当宠物养，照顾得那么好，你看这个猫咪多幸福啊。谢谢母亲，我心里轻松了许多。

猫咪静静地在身边躺了太长的时间了。他好像知道我今天写的这些文字是为了他，一点动静都没有。我给他翻了身，这才听到两声轻轻的“咪咪”声。这声音是那么亲切，那么珍贵。他睁开眼柔柔地望着我，眼中淡淡的泪水遮掩了往日神奇的光。我看着他，一边与他说话，一边反复抚摸着他的毛，如同来时一样的白，一样的软。我告诉他要坚持，至少要坚持到下个月为十三年前把他带到家来的平儿远赴英

伦送行。他抬了一下头，轻轻“喵”了一声。我鼓励他要争取创造奇迹，要超过那只活了二十二岁的猫。你不是有九条命么，你不是只有一次灾难只生过两次病么，你还有资本。他缓缓地动了动，喵声轻喃。

2009年8月11日

GOULIFUQILAIDEXIAXIANG 沟里浮起的遐想

——“九黄”归来话旅游

□ 苗月新（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一个学期本科生、研究生的几门课程教下来，感觉还是比较疲惫的。人们以为讲课不怎么动手，只是动动脑子、张张口而已，感觉必要时才偶尔挥一挥手，似乎是一件比较轻省的事情。但是，真真站在讲台上用心地讲的时候，才发现根本不是那么一回事。尤其是连着讲完几节充满激情的课后，见了别人同自己打招呼，通常只能用眼神怔怔地端详着对方，既听不清对方所问何事，也不知该如何去应答，就像电脑运行时间太长反应速度下降一样，给人以迟迟的、呆呆的感觉。这样的印象可能在求知若渴的学生们眼里，很“帅”，也很“酷”，好像是有学问的人故意要深思一番，其实这时老师自己心里非常清楚——口舌僵硬已经不知道该如何去说些什么了。

一、感觉累了，就去旅游

“累了，就去放松一下！”人们总是会这样善意地提醒你。在书本里面跋涉久了，脑子里的知识变得丰富起来，而内心的情感却变得异常麻木。在教室

里学习的时间长了，心情会变得自相矛盾，面对外面陌生的世界陡增好奇，有时甚至会变得不怎么自信。因而主动地走出去，放松一下身心，也确实是件必要的事。且时值炎炎暑期，荷叶绵绵，芭蕉冉冉，闷热难耐，内心的感受总是与室外的气温一起变化。随同事们外出旅游，似乎成为一个比较好的选择。想想自己是带旅游管理方向的硕士生的，出去转一转，讲课时多了一些素材，对于自己，对于学生，都是一种收获，也就认为旅行“信可乐也”。

用专业词汇，我们选择的旅游目的地是“九黄”，即九寨沟和黄龙。

二、“十飞九荒”，一飞成功

“北京—九寨沟”五天的行程中，来去都要在成都住宿一晚。旅行社专门安排了一位导游与我们全程相随，但他对目的地的景观情况基本也是一无所知。这样的旅程设计似乎并不经济，但是无奈九寨沟气候变化莫测，因而也只能如此安排。从成都机场出来后，已经是晚上十点多，负责地接的导游是一位看似学生模样的女导，她主要讲了成都城市的由来和当地的风土人情，其中重点讲的是成都是“女儿国”所在，美女如云；成都以“美食之都”闻名，各种风味小吃应有尽有，甚至于有“五流”之说。由于旅途劳顿，大家对于这位导游所言也并不太感兴趣，只是偶尔出于礼貌回应一下。四十多分钟的车程后，我们到了酒店，除少部分人外品尝当地小吃外，其他同志

都是各自领了房门钥匙洗漱之后就睡了。

次日六时起床，天空仍然下着小雨。吃过饭店专门准备的盒式早点后，大家即启程到机场，由成都飞往九寨沟。负责“九黄”地接的导游，是一位自称大学刚毕业两年多的女导，她首先作了比较具有专业素养的自我介绍，我们就按照她的要求，称她为“赵导”。由于目的地位于川西阿坝自治州，这位导游也就教了我们几句藏语，她教得得法，我们也学得上进，不一会，车内就是一片互相问候的藏语声音了。赵导说话多少有些夸张，普通话虽然说得并不是十分标准，但是我认为比同行的不少教授还是要好一些。她首先说明，去九寨沟旅游并不是次次都能成功，须看天公是否作美，而且通常是“十飞九荒”，十次中仅只有一次能够成行！听了她的介绍，我们都大加表扬负责此次出行日期安排的Z同志懂天文识气象，至少我们当时已经告别了成都的阴沉小雨，在“天朗气清，惠风和畅”中顺利地踏上了“九黄”这片令人神往的地方。

三、高原反应，不能睡觉

从九黄机场走出来，感觉空气凉爽了许多，身上突然也轻松了许多。大家都在试图体验高原反应，不时互相对望一下，观察有无明显的变化：有的脸上有些许特征，嘴唇发紫，有的根本看不出来。上了巴士后，赵导首先讲到的就是“高原反应”，真可谓是哪壶不开提哪壶！有的同志已经好不容易把这件事放在

脑后，现在又被她重新唤起了注意力。她为了展示自己的导游知识，还专门教我们拿密封好的饼干袋来观察实验：随着汽车不断向更高的海拔爬行，手中的袋子逐渐变得膨胀起来，我们的心跳也就因此而变得加快了许多。有几位同志还立即“感觉”到了头晕，赵导马上宣布“高原反应”出现了，大家不要犯困，不能睡觉！一睡就可能再也醒不来了！她说得很严肃认真，我们听得也比较敏感，于是大家就互相“监视”着，生怕身旁的同事从此就睡着了！老P是生于60年代的人，年龄相对大一些，他坐在我旁边的座位上，由于在成都住宿时没有休息好，所以上车后就开始犯困，到了黄龙景区附近海拔最高的山峰时，他几乎要歪着头睡着了，我和其他几位比较清醒的同志，不时地拉扯他的衣襟监督着他，生怕他跟着“警幻仙子”走了，硬是把他从“太虚幻境”般的梦乡中拖了出来。

四、清茶淡饭，高原特产

汽车从黄龙景区的最高点下到海拔3000多米的一家餐馆，大家似乎感觉好多了。这可能是不少同事有生以来第一次在如此高海拔的地方进食。午餐饭菜很简单，由于日前从成都到九寨沟的道路在汶川段发生了大面积的山体滑坡，供应这里景区的食品与蔬菜运不进来，——这也是大家早已意料到了的，所以也都不挑剔什么。同事们比较关心的是，高原吃饭时的感觉。大家分了几桌坐下，围着几个重复的菜，其中，

一盘为当地特产，炒土豆丝和花生米各要了两盘，边吃边说边笑，旁边一位漂亮的藏族小姑娘身着民族服装跑来跑去，一边与小朋友们一起游戏，一边又跟着大人们做事，路边的村寨中也不时隐约有藏民在劳动，牦牛在远处的山坡上吃草。看着这样宁静、悠闲的和谐幸福生活，大家仿佛在欣赏着一幅天然画卷，虽未饮酒，也有三分醉意，不仅“高原反应”减轻了许多，饭量也增加了不少，口里感觉并不是熟透的米饭，有的同事竟能连吃好几大碗，在此与天地、自然距离非常之接近的单纯的世界里，教授、讲师们原有的斯文架子也就荡然无存了。大家谈论的话题都是旅途观感，风物异同，赵导的表现，云云，繁重的工作业务之思虑已经被抛在九霄云外，都市的喧嚣生活也似昨日云烟。饭后大家稍事休整，又上了车直接进入黄龙景区参观。

由于此行从北京到成都，再由成都到九寨沟，大家只是在成都休息了不到7个小时，有的还因不习惯外出休息而彻夜难眠，因此，到了黄龙景区，不少同志显得非常疲惫。赵导为了省些力气，只是简单地讲了一下回头集合的时间与地点，就在景区内的一二三岔路口歇脚了。好在黄龙风景也比较简单直观，一条形似黄龙的水流从上面山谷曲折而下，形成各色彩池，一看就懂，无需多作介绍，因此，大家都是各行其是，走一走，看一看，选好角度照一照。除了像梯田形状层层叠叠的彩色水池外，这里似乎并没有其他更好的风景可观。可能是累了的缘故，或者由于“高原反应”的心理影响，大家对于黄龙景区的天然美景，竟然反应比较平淡，有的没有走到半途就拂胸喘

气干脆不再上去了。定时集合后，大家乘车前往住宿酒店。

这次，真的高原反应出现了。由于前往下榻的酒店需要再次途经黄龙景区的海拔最高处，而且天色已晚，又开始下小雨，道路泥泞难行，车子走走停停，路面狭窄转弯又多，因此，不少同志在海拔4000米以上时有了头晕的症状：老Z教授的脸变得非常红，他时不时要吸一些氧气；老G教授平时很喜欢搞笑，此时也只能是闭目养神，以求“自保”；一向无忧无虑、喜欢打牌的胖胖的W女士，也有了不适的感觉；L老师觉得后排晃得厉害，坐到了我的旁边，不一会儿就沉下去了，我一看情势不好，立即找其他同志把她放在了前一排的座位上，大家估计她是伤风受冷了，因此找来了几件厚衣服给她盖上，让她吃药休息；年轻苗条的W老师已经开始晕车了，只得坐在第一排，其他两三位同志也受了“传染”，开始晕车。赵导自从上车后宣布有自费项目，需要每人交150元参加当地村民家庭晚宴后，发现并没有多少人对此积极回应，也就一直不是非常开心地坐在那里，静静地想心事，不再“导”了，对于高原反应强烈的同志们也不闻不问。

大Z一向是能够调节气氛的人，况且他的身体也比较棒。此时，他提出了大家唱歌以使同志们忘记高原反应。小G首先被大家请在前排，站在司机旁边，唱了《山丹丹开花红艳艳》，还真有些阿宝的味道；大Z也唱了两首原汁原味的日语歌……后来，有精神唱的都唱了，再后来，老Z教授还给大家讲了一节“MBA课程”；我再三邀请赵导唱一曲，她怎么

也不肯唱；司机可能也觉得没有多少人交150元很扫兴，索性放起了平日自己喜欢的歌曲，急得坐在最后一排的小G老师，用四川话一连串喊“唱歌”。经此一闹，感觉时间过得快了些，也可能是海拔下降的原因，先前感觉不适的同志都好转起来。休息一晚后，早上醒来，大家都恢复如初了。

五、童话世界，人间仙境

“黄山归来不看山，九寨归来不看水”，赵导如是说。还有一句，就是：“九寨沟是‘谋杀’诗人和画家的地方。”可能正是由于这两句话引用得恰当，我个人同意出150元参加那个自费项目，另有9位同志也出于为了满足她对项目最少参加人数的要求，交了费用，有交150元的，也有交130元的。据赵导说，这是当地旅游管理部门政策变化所致，按照她本人的服务态度，视情况交费，120元是底线，可以多交。她收了这些钱后，要求我们与村民说时只说交了100元而已。

九寨沟的风景太美了！给我的感觉是，再好的相机也很难拍出她的真貌。记得1983年上大学时一位四川同学就曾经给我送过以她为背景的明信片，当时就觉得难以相信她是真的。现在看来，一点不假，反而比明信片上的更美。九寨沟的美景无须任何人工雕琢，天然成景。尤其是那些色彩斑斓的美到无法形容的湖中，古树残枝，青山倒映，游鱼穿梭，常使人一步一赞叹，流连忘返。可能正如美好的东西总是无

法复制、不美的东西却需要百般修饰的道理一样，九寨沟必须亲自去看，才能够领略它的美丽与魅力。所以，在这里再多的描绘性语言，似乎都是贫乏与苍白的。

此次观光，有一发现，就是九寨沟景区的外国游客非常少，个中原因不甚明了。

游完九寨沟当天晚上，我们10人便去参加当地村民的家庭宴会。欢迎仪式中，人人身上挂着哈达，用最高的音量面向上苍，喊出八字真言，似乎把心中积久的烦恼一下抛却。参加游客有200多人，俱就坐于藏家客堂。其间有“娶亲”环节，甚是热闹。看着充满智慧、有着西部牛仔风格的小W老师，一直设法去接近“九妹”——与其跳舞，与其留影，差一点就想留在当地放三年牦牛，在为他加油的同时，大家都觉得人年轻时真好！席间，吃青稞酒，饮酥油茶，手撕牦牛肉，听藏家姐妹唱高亢嘹亮的《北京的金山上》和《青藏高原》，跟着节拍高声喊着“呀索，呀索，呀呀索！”散席后，又与藏民一道围着篝火手拉手跳藏族舞蹈。虽不似日间游览九寨沟景区的单纯观光，却也别有一番动人风情在心中荡漾。

LINGSHANLIFO

灵山礼佛

□ 程福康（淮安，淮安市委办公室）

一

沿湖高速公路蜿蜒伸展，驱车而行，湖光山色应接不暇。一边是从树密遮的秀岭，一边是碧波浩渺的太湖。我对灵山大佛早有耳闻，却未想到在如此清幽之处。马山岛开阔而大气，小灵山左有青龙，右有白虎，以三峰环列之势簇拥太湖。揽山形之峻，挹水色之韵，确实是一处祥和福地。

我们来时正值暑天，恰又是正午时分，本以为游人寥寥，进景区之后却发现香客颇多，如逢节假日，该是怎样的热闹景象！这是一座规模宏大的佛教主题公园，佛教景点众多。一路走过，步履匆匆，亦未能细细端详。印象最深，首推灵山大照壁——气势恢弘，庄重大气，面向太湖的一面题“湖光万顷净琉璃”。随后跨五明桥，过洗心池，穿五智门，观九龙灌浴，至阿育王柱始觉震撼。这根整料雕刻的石柱，全赖手工，精美异常，顶端的四只狮子面向四方，极具威严，仰望顿生敬畏。当年阿育王统一印度，杀戮过多，皈依佛教，在印度各地竖立石柱刻经文以弘佛法，数千年过去，佛教盛而衰，败而兴，如石头久经岁月，这新雕的石柱亦令人慨然。

大佛遥遥在望，居高处耸立，垂目慈视，游人一路而上。来灵山者多奔大佛而来，却多不知大佛因何

而起。至祥符禅寺，看如今殿宇峥嵘，却亦为近年始修复。此寺建于唐贞观年间，传说玄奘法师游于此，见寺后主峰与西天灵鹫山颇为相似，遂赐名为“小灵山”。千年古刹香火断续，到近代唯余断井颓垣，银杏数株守望大湖，年年果实累累。盛世重修古刹，更起铸大佛之愿，遂有今天灵山胜境。原来有此山而有此寺，有此寺而有此佛。此中渊源，是一幅展不尽的山水文化画卷。

一路走来没有停留，穿过祥符禅寺后门，终于到了大佛之下。登云道曲折而上，仰观大佛，法相庄严。天气极热，一路行来已汗流浹背。同行者不愿再登临，遂在此止步，于香案前行礼许愿。再看登云道如入云端，大佛更如在祥云中现身。登云大道从下往上看，计216级台阶，寓意人生108种烦恼与108种愿望，须逐级修行方能登顶；而到顶从上往下看，只见平台不见台阶，更寓意众生平等。只是此番登临的妙处，要待他日实现了。环视群山，正准备返回，却见左侧有茂林修竹之所，旁有门牌写道：“无尽意斋”。

“无尽意斋”，赵朴初的书斋名，更是他在京故居的代号。整个灵山胜境的营造、祥符古刹的修复、青铜大佛的铸造，都是赵朴老护法功德。提灵山必提赵朴初，“无尽意斋”出现在灵山脚下，大佛身边，这里面又有着怎样的佛法因缘？

二

这是一座典型的北方四合院，青砖灰瓦，朴素深

沉，但在江南丛林之中却也灵动，极为贴切，仿佛原本就应该在这里似的。穿过竹林小径，轻推院门，天井并不大，赵朴初铜像持杖而立，如同迎接来访的客人。老人着西装，头发整齐向后梳，面带微笑，从容大度而潇洒自如，是赵朴初的一贯风度。

此院是以朴老北京“南小栓一号”故居为原型的，皆传统砖木结构，据说所有材料取自北京本地。天井内两侧植修竹，掩映着雕窗与门楣，极为清幽。在纪念馆里看了赵朴初生前的许多资料，尤其以照片与墨宝令人驻足流连。展馆内游人较少，电视里播放着赵朴初生前录像资料，一个工作人员坐在拐角，意态悠闲。室内冷气开放，颇为凉爽。随后，又参观了客厅与书房，以及赵朴初的小佛堂，都依北京故居原样复制，主人的淡泊出尘之气溢于室内外。问工作人员，想买关于赵朴初的书籍或音像资料，答，没有时间关系，也不能慢慢浏览，心中有些怅然，只好将门轻轻带上，退出。

再次站在“无尽意斋”门口，这个角度正好可见大佛慈目俯视。只见漫山树影，此处也是竹影摇曳，隐隐可听外面有游人的喧闹声，尘世不远，梵音振林，顿感时空交织，恍恍如梦。想及在展厅里看到赵朴初为复兴禅寺、铸造大佛所做的努力，老人那时亦已苍老，却精神百倍，完成一大功德。他的这所小庭院得伴太湖山水，得沐大佛之光，可谓恰得其所。而灵山大佛的定位，却也有着赵朴初独特的佛法智慧。数十年来，他行“人间佛教”，庄严国土，利乐有情，一生慈悲行善，也正是当今的佛教大护法啊。

1997年11月15日，灵山大佛开光。赵朴初以中

国佛教协会会长的身分，发表了书面讲话。这篇当代佛教文献，正式确立了灵山大佛的历史地位。通篇讲话理显辞达，深入浅出，佛学修养、文学素养与政策水准并重。他在讲话里以八个字概括了小灵山与祥符寺一千多年的历史，“山连鹭岭，法继慈恩”，就是指小灵山与印度灵鹫山、祥符寺与慈恩宗的一脉相承。这本身就是对灵山胜境的权威肯定。接着，赵朴初阐述了“时空无尽、世界无尽、众生无尽、诸佛无尽”，以此作为理论根据，提出五方五佛概念，为灵山大佛确立了“五智具足、五大协和”的独特地位。从这方面说，灵山大佛有如此盛名，不是因为其高度，不是因为其工艺，而是其在当前佛教信仰体系上的依托，而这些，更多依赖的是赵朴初的威望。

“无尽意斋”客厅里，挂着赵朴初的遗像，两侧是启功书写的挽联。启功先生还写过一篇悼赵朴初的文章——《仁者永远无尽意》。他提出，赵朴初是一位符合儒家至高标准的仁者。对一个佛教领袖，启功先生这一提法，颇有新意。而在这无尽意斋，浏览赵朴初的一生，他的个人魅力，远非一个单纯佛教信徒所能具备的。他在灵山胜境体现出来的，更多的是诗人气质，书家的风范，学者的修养，长者的慈悲。

三

灵山大佛开光的前一天，赵朴初已先期抵达无锡。而三年前，他已到过此地，踏访祥符寺旧址，对修复古寺、建造大佛予以首肯。他对这里群峰供奉的

禅场有了一种说不清的感情。开光之期，正是秋天，灵山一片秋雨。赵朴初住在锦园，遥看这烟雨湖山，心中有着极大的欣慰。他饶有兴致地谈起无锡的惠山泉，谈陆羽的《茶经》，并笑言灵山的妙处寻常易被忽略，苏东坡与黄庭坚也没有发现过。他更忆及了当年去印度访灵鹫山，竟是一片荒芜，为今天小灵山的天花烂漫而欣喜异常。随后，他乘兴视察了大佛开光的准备情况，站在即将开光的大佛下面，赵朴初徘徊不忍离去，他对随行人员说，给我拍张相吧。

在灵山赵朴初纪念馆，可以看到他视察的照片，还有他即兴所赋诗作。除对佛的虔诚之外，在灵山胜境的他更像一个江南游子，有着对湖山不尽的眷恋。而这方面，他更显得动人而亲切。他在锦园题诗道：“秋去冬来青未了，佳卉新蔬俱可饱，未来日日忆江南，今来更觉江南好。”这时正是17日的清晨，数日阴雨初歇，赵朴初推窗眺望，湖面清澈，远帆隐隐，他觉得灵山终于显灵。午后，气温适宜，波平如镜，赵朴初乘龙船游太湖，船主知是当代大书法家赵朴初在船，遂捧册索题，赵朴初游兴正浓，对比昔人骑鹤上扬州，认为自己喜悦之处更在此上，因为他视满船陪同人员皆为贤者。他作为佛家视众生平等的本色又一次显露出来。“万顷晴波光滟滟，一天秋色意泠泠”，真如行于画中一般。赵朴初游兴愈浓，舟游三个多小时，薄暮时分才回舟，看鸬鹚上下翻飞，晚霞明丽，一路归程，一路欢声笑语。

祥符寺的银杏纷落着明黄的叶片，19日，赵朴初再次上灵山礼佛。他对这胜地情有独钟，对大佛不尽景仰，总觉得没有看够，于是再度观瞻。“妙相庄

严倚碧空，群峰周匝绕天龙。再来愿海微澜起，净土人间现眼中”。天地广阔，人间有情，佛像庄严，佛法无边，他最想看到的，还是净土人间。那日，他在灵山素食就餐，还挥毫写下“蔬食馆”，随行者有人提醒他错把“素”写成了“蔬”了。赵朴初微笑道：

“旅游是弘法的一个方便法门，游客是众生”。他在人间佛教的施行方面，确实进入了圆融通达的大境界，如此细微之处，无不体现出他仁者之风。

这是赵朴初最后一次上灵山，他策杖而行的身影，留给这片胜地不尽的回忆。“无尽意斋”深藏于竹林之中，如同不经意中躲开朝拜者的步伐，也避开世人关注的眼光，但这个只是形式上的故居，却有着内涵上的意思。对于很多人来说，在大佛脚下，走进这个院落，已经有了与朴老心灵上温和而真切的交流。

四

匆匆看毕大佛之后，在无锡又住了数日。公务在身，未及游任何之处。这个宾馆亦近太湖，推窗可见群山迤迤。数日来天气晴朗，极目远眺，心思悠远。这番短暂甚至是随缘的游程，倒令自己无限遐思起来，有了不尽的思量。佛家讲究缘，这缘无处不在，却又不是无故而在。灵山与佛有缘，始有禅林大佛。灵山与赵朴初有缘，始有如此盛事。而我此番而来，又是有怎样的缘分呢？

去年深秋，我去江西，行程中得知路过安徽太

湖县，遂想停车一看。太湖县是赵朴初的故乡，想看看何等的风水育出这样的人物。时已近黄昏，寻路而至花亭湖水库，群山苍苍，枯水季节，故未见水势浩渺，但山水之秀亦令人动容。站在堤坝上，风很大，这一片水因山遮挡，无法一收眼底。赵朴初的祖屋尚在水库另一头，没有时间前往，只能临风怅想。不过在太湖县这番停留，也让我一再怀想。没有料到，这次到了无锡的太湖边，因看大佛而得以再次走近赵朴初。此太湖非彼太湖，却是一样的赵朴初，一样的爱国护法、才华横溢、风采超尘的赵朴初。

离开无锡前，我在网上搜索文章，意外发现网上有卖赵朴初《灵山集》的。那日在灵山礼佛，曾于下山时寻找类似的书未成，此番看到，惊喜非常。再看售者，竟然也是无锡人，在网上开一家书店。不仅再次感到缘的存在，感到这书必然须属于我。电话联系，原来那人住乡间，提出汇款后邮寄。我已在无锡，得书心切，岂能放过？遂商议他何时能进城。第二天，他果然因事进城，将书带来。我到那家名为天润发的超市与他见面，取回书一路翻阅。外面热浪滚滚，我却浑然不觉。书中收录了赵朴初写于无锡的诗词共16篇，皆其本人手迹，书法潇洒飘逸，俊朗神秀，配有释文。扉页上，正是赵朴初于大佛开光前一天视察时请随行人员拍的照片，他站在大佛莲花座下，双手交于胸前，平和慈祥。他是虔诚的佛家弟子，更是一位集佛学、文学、书法、政治等于一身的长者。

2000年5月21日，赵朴初辞世。他的遗嘱写道：“生固欣然，死亦无憾。花落还开，水流不断。我今

何有，谁与安息。明月清风，不劳寻觅。”书文并重，广为流传，其心灵世界让人怀想不尽。明月清风，不需要寻觅，却是无处不在，更在山与水之间徜徉，山厚重而如德，水汪洋而如文，永不衰减，永不枯竭。我想，这也就是佛的境界。想想我此番而来，一时竟也觉得不知为何而来，或许也算不上是特意的寻觅。这次礼佛之行，早就有这样的一个缘分在，也随缘期待下一次的佛缘。

2007年8月2日凌晨2:57，草稿于无锡山明水秀大饭店809室

HAIFENGWEIXUNDEWENNUAN
 海风微醺的温暖

□ 王祝靛（北京，中央财经大学08国际金融贸易）

走出火车站，幻梦中感觉之前仿佛去往了错误的方向。第一眼，青岛的轮廓却与遥远的重庆清晰地重合起来。

狭窄漫长的道路，在或陡峭或平缓的坡度上徐徐延伸。焦灼的烈日，烤炙着我们经过动车颠簸的身躯。一切似乎都意欲怂恿我们相信这里确是爬坡上坎的炎热山城。

直到瞥见车窗外藏匿在远处的那抹蔚蓝在高低参差的楼房间时隐时现，每个人的嘴角都自然地微微上翘。或许是笑话自己之前荒谬的臆想，或许是跳跃的心随着碧蓝的波涛用微笑绽放出一朵向阳的花。

夜晚的登州路，灯火通明。

啤酒广场，人声鼎沸。海鲜大排档七零八落地铺洒在窄窄的街道两侧，这片由划拳的叫嚣与催菜的抱怨托起的灯海遥望着天空中那几颗寂寞的星子，静静地，一闪一闪。

盛传海鲜的味道很美。这直接导致当得知啤酒与海鲜混在一起吃会引起结石或痛风时，大家毅然放弃青岛啤酒，朝服务员吼着些从未听过的海鲜名字。青岛的大排档是个令人陷入矛盾境地的地方，每个人都因从众心理为这条小街制造出“美食天堂”的金字招牌，可坐在餐桌前又敲着“筷子协奏曲”抗议被广大食客砸下的巨量菜单拖慢的上餐速度。

翌日清晨，我们慕名前往著名的栈桥。人山人海，暗灰浅滩。尚未走近我已有打道回府的念头。

上一次看海已能追溯至遥远的初中，轻抚浪花的愿景却在新一轮的年华中越发分明。

一行四人沿着海边一路缓步前行，遥听海风吟唱。

绝境有好景，绝非虚言。海水随着我们的脚步延伸逐渐蔚蓝，海岸沙石带来的刺脚的疼痛感软化为细细绵绵的抚慰，先前此起彼伏的人海也演变成为踏沙逐浪的三两小孩。越是遥远清静地方，越是清澈透明。美景如此，人心亦然。

偶尔遇见张开大网捕鱼的老翁，虽然收获不丰，皱纹深陷的脸庞依然挂上大大的笑容，他对我们说：

“大鱼都考研去了，小鱼也开学了，咱就捞点小鱼小虾呗。”青岛人乐观的心，仿佛这座城市的街道一般，瘦瘦小小，很容易满足。就是这份知足，让海风默默地发酵着温暖。

直至八大关，气氛再次热烈。

如星斗密布在小山上的欧式建筑与一眼望不见头的松林小路成为各对准新人们争抢的浪漫天地，无数的镁光灯争先恐后地闪耀出星光点点，记录下一颗颗幸福的小种子落地发芽的一刻。可在离婚率高度发展的当今世界，能在权利、欲望、诱惑甚至生命的威胁中开花长存的会有几株呢？至少，此时先送上美好的祝福吧。

海岸边的小商品贸易十分发达。各色贝壳穿织的装饰品琳琅满目，手链、项链、风铃应有尽有，其中不乏高技术型产品，诸如在乳白色的小贝壳上微刻出

客人指定的文字，如亲朋好友的名字或一对恋人的密语，还可进一步加工成装饰品，花两位数人民币的价钱也算买了份或贴心或浪漫的情意。

沾点海咸味儿的副食品业也在海边应运而生，蓬勃发展。十五块钱一颗的椰子喝起来没有海南的椰子那股腥腥臭臭的味道，捧着这颗大毛球远眺海际那抹碧蓝着实令人着迷。基本上，每经过一个海滨浴场就会与海鲜烧烤的孜然味与炭烧香偶遇。生意自然是好得没话说，我很好奇，是否青岛本地人也对海鲜烧烤抱有如此大的热情呢？或者青岛与成都一般，真正价廉物美的美食都藏匿在纵深的小巷与朴实的住宅区里，那些装修光鲜挤满食客的美食街不过是满足外地游客“到此一游”心理的敛财宝地罢了。

这天的晚餐是我在青岛逗留数日最难忘的一餐。典型的海鲜大排档，与登州路不同的是，小店栖息在海边隐蔽的小路上，一张张简陋却整洁的长桌安放在道路临海一侧。十月的青岛享受着凉爽却不冰冻的宜人气候，海参、扇贝、海鱼等必点的海鲜在傍晚轻微的海风中显得格外鲜美。放下筷子，靠在椅背上望着海面上挂满灯饰星光闪闪的游轮徐徐划过深蓝色的海面，握住身边温热的手掌，浅蓝的天，湛蓝的海，无比幸福的一刻。

最后一天四人组成探险小组前往“海上第一名山”——崂山。这里的旅游开发已非常完善，门票价格已含旅游巴士的服务，游客可以随时选择下车游览不同景点，自己安排时间回附近站点等候上车，这样的安排让游客可以自主安排行程，非常方便且人性化，自愿选择的五十元全程导游服务也很划算，与一

条龙式不可离群的旅行团旅游方式相比好很多。道家的著名圣地太清宫就坐落在这绿树环绕的深山中，游览需另交二十元的门票，但提供免费的导游服务。太清宫的石阶上雕刻了一百零八朵形态各异的莲花，传说踏过每一朵就会得到幸福。虽然我没有此类信仰，还是认真地踏每一朵青莲，安然享受片刻虔诚的宁静也是一种难得的体验。临走前，最后在连绵无尽的沙滩上漫步抚浪，却意外抓到好多只小小的螃蟹，装在矿泉水瓶里，带走对这片海整颗心的留恋。

三天的停留或许只触摸到这座城市一个回眸的美丽，我却已醉心于你咸咸的温暖。必须承认，很多地方是其他的旅游城市应该向青岛取经学习的，想让游客离开时最后投下的是不舍的目光，要付出的是更多为他们设身处地的考虑。

作为一个悠然漫步的旅行者，来到青岛，你只需要带着一颗宽广柔软的心，去享受那被海风微醺的温暖。

HUIWANG

回望

□ 夏春辉（北京，中央财经大学09中文）

来到这里已经很久了。

在偏远的沙河校区，四周是成片的麦田和林地，在早春中开始从沉睡里苏醒过来，吐出一些绿叶新芽。这里已经是郊区了，北京的六环地带，人烟稀少，因此显得有些空旷，甚至渺远。阳光在春季会很充沛。有大片大片的风从操场吹向宿舍，吹进为纱窗所隔离的室内。

然而，却总会在这时想起一个久违的地方。

站在一个窗口，从那里出发，穿过华北平原，大别山脉，往南两千里，在那祖国的南方，便是洪都故郡了。当看过了北方坦荡无垠的平原，更会觉得南昌，这片人杰地灵的热土充满了富丽的色彩，“山原旷其盈势，川泽迂其骇瞩”。从五代十国的南唐南都，到近代革命军旗升起的地方，历史的沧桑给予了她厚重的人文积淀。从盛唐时发达的造船中心，到当代高速崛起的国家花园城市，强盛的经济为她再添了夺目的光环。晴空下的百花洲，丽日中的青云浦，晚秋微水的滕王高阁。记忆里的碎片就这样随着思绪飘忽起伏着。“八一”起义的纪念碑依旧在岁月云涌中矗立挺拔，梅岭的山水依旧在秀色有无中静卧。南昌，就像一棵历经风霜雨雪和朝露晚霞的古柏，用千年的坚忍为她的儿女撑起了一方天空，为世代生活在这里的人们树立起生活的坐标。今天，她的儿女们也

许会远行异乡，甚至旅居海外，但在他们的血液深处永远都会流淌着对故园的眷恋，他们的目光永远都会在风起斜阳时，向着心中的坐标所在的地方看去，南昌！

“日月忽其不淹兮，春与秋其代序。”从孩童时代在赣江边的沙滩上拾起温润无华的鹅卵石，在滕王阁的凭栏边远眺朦胧细雨里的帆船，到如今，不知已是几度春秋了。

长河弯弯回浪。赣江边上的人们传承着从祖辈开始的勤奋与坚忍。在遥远的北方，每当独自踩着大学里水泥马路的边沿前行时，我就会想起高中时代那些一起奋斗的同窗。他们匆匆的脚步穿行在教室与宿舍之间，为着自己坚定的信念；清风骤起的傍晚，他们的脸朝着远方的天空，任凭思绪在薄暮中飘飞游离。多少年来，是南昌特有的人文情怀孕育了无数这样优秀的学子，他们的足迹踏遍了祖国的大地山河，将英雄城的大气开放与自强不息传播。

当岁月流经，那些沉淀在脑海中的画面，难道会无声无息地消散流蚀？那些刻烙在骨髓深处的印记，会随着外界的境遇变换而淡却？

旅居异乡，渐行渐远的是往昔的懵懂，不变的是对故园的牵挂。站在斜阳尽染的窗口，向南凝望，南昌！！

2010. 4. 7 23:23

DUPIN

独品

□ 刘畅（北京，中央财经大学09广告）

晴朗的周末，选择一个人，没有目的地坐上任意一辆开往前方的公交车，寻找老北京，独自品味北京城古老的韵味。

搭上带着大辫子的古老公交车的那一刻，我就已经很知足了。因为不论到哪，能再坐一坐这样古老的车也是值得的。幸运的是，我到了东四十条，触摸到了北京那一拨古老的弦。那一刻我意识到，这就是我要寻找的老北京。

午后的阳光将胡同照得暖暖的，这应该是午休时间吧，偶尔有人骑着自行车从我身边走过，那车声便成了胡同里最喧闹的音乐。前方有一处高墙，我便贴着墙根走，仔细地看一看那灰色的砖，摸一摸墙上的土，嗅一嗅曾经的气息。古老却真实的东西，就这样呈现在眼前，于我而言，这是一种莫大的幸福。

朱红的大门，是这个城市最古老的记忆之一吧，门前的两块石头上有着岁月留下的清晰痕迹。抬起头，看房檐，看瓦片，看生长在瓦片缝里的已经枯黄了的草。平凡而古老的人家，是这样的亲切、安详。

一户人家的门开了，一个中年男子提着旧式的马扎儿，走到对面的另一户人家，门又关上了。像这样的画面，小时候很常见。还记得那时前后胡同里各家的小朋友一起在空地上玩沙子，天黑了也不回家，总要等到大人们来找。有的哭着喊着也不肯回去，用玩

沙子的小手抹眼泪，小脸也变得脏兮兮的。这段美好的童年时光，想来还真是让人很幸福。

走到胡同中间，有一个理发馆，挂着个大牌子，写着“国营”的字眼，下面列着各种服务项目的价格：“单剪5元，洗剪8元……”我微笑着给了它一张大大的特写，看见里面的师傅在忙，没好意思打扰，只是自己静静地猜想，还有多少店和这家一样呢？这或许是胡同里一道独有的风景吧。

看到前面有家面馆，便走进去，尝一尝老北京的炸酱面。这个时间没有什么人，几个服务员和厨师围在小小的电视机前呵呵地笑。见我进来，女老板热情地招呼我，一碗炸酱面很快就好了，像小时候姥姥做的那种味道，淡淡的香，很好吃。我的幸福就是在最爱的地方最快乐的时间吃到最好吃的东西，胃里和心里都充溢着饱饱的、暖烘烘的感觉，真好。

等我走到胡同口的时候，街上的人慢慢地多起来了，几个外国人对准牌子拍照，几个年轻人有说有笑，小孩子在书店门口来回跑，街道渐渐喧闹。今天的旅行就到这一站吧，我要在下班高峰之前赶回学校去。不过，我还是选择了坐公车，又是带着大辫子的那一种老式公车。一路上，我看到景山公园高高的围墙，古老的砖透着的气息似乎在传达着一种不同于现代的情感，里面的兰花应该开得正茂吧。此外还有北京五四纪念馆、红楼、中国美术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王府井饭店、全聚德、什刹海、地安门内大街、西直门天主教堂……果然，公车带给我的是不一样的风景。

回来的路上，我收到朋友的短信，告诉我北京有

个公园可以看到樱花，让我有空的时候陪她一起去看。我说，好。我喜欢自然的东西，没有太多修饰，简单而纯净。朋友问我为什么不去故宫？我说，那是另外一种生活，那种生活不简单，故宫的美是一种华美，高高的宫墙镌刻出的历史离我们的生活太遥远。而我，更倾向于平易近人的东西，比如这样的老胡同。

我在想，如果将今天的旅程做个比喻，应该是什么？如果将今天看到的听到的感受到的比喻成老北京的一拨弦，那么，一定会有余音绕梁，三日不绝。

GUNINGDELIMING

古宁的黎明

□ 王乃萍（北京，中央财经大学07中文）

凌晨六点钟，东方刚刚露出了鱼肚白，整个大地还依旧被夜笼罩着。寒冷的气息从鱼肚白的地方蔓延到了世界的另一方，将寒冷传送给了大地上所有的生灵，仿佛那一砖一石都带有了寒冷的味道。

沿着古宁的大街望过去，装满瞳孔的就只有两边略低于远山的高楼。高楼不断地向远方退去，留下的就只有狭小的、黑暗的、伸手不见五指的“胡同”。说胡同，并不是夸张，因为在夜幕下，整条街道就仿佛是被打死的长蛇一样平展地伸向远方，细小得有些可怜。原本以为这个时候，在这个东方还没有亮起来的时候，街道的两旁会亮起灯来为夜行的人照明，可眼前竟是漆黑的一片。这个时节，在我的想象中应该是一年四季中灯火通明的时节，可眼前的景象却使我大吃一惊：整条街道，只有相隔很远的地方才能看到一丝丝光亮，那是人家门前亮着的灯笼透出的。但是能见度也仅仅是围绕灯笼前后的左邻右舍。不过这已经够了，这一丝丝光亮也足以说明这一时节与其他时节的不同——这还是在庆祝春节的气氛中，要不怎么会有红色的灯笼出现呢！

看着漆黑一片的街道，我不禁有些颤栗，不知是因为这个时节的天气真的很冷，还是因为这漆黑的气氛使我联想起了什么！“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我觉得这一切都是那么的不可思议，想

必，整条街道上的事物都在质问我——我为何会对这些本应该很熟悉的事物、很常见的景象这般大惊小怪呢？也许我真的离开他们太久了，已经记不得曾经幼年的我是如何在这个没有灯光的夜晚，依凭着星光的指引去找到我的归宿的。

一年之间，古宁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妈妈说，连接东西两市的桥上建起了很亮丽、很吸引人的建筑物。只是，我一直都没有机会在夜晚欣赏一下这脑海中灿烂的景象，今天，尽管我是一个即将要离开这里的匆匆过客，但是还是希望可以一睹她的芳容。我期待着那从车窗边向后走过去的桥上亮起无数光彩夺目的灯光。但是，我的希望落空了：漆黑夜色下半空中凸显出两条弯道，如同镶嵌在半空中的天梯一般。穿过桥，桥边的建筑物就好比每个人都要经历的死亡之门一样，静静地矗立在那里，冷冷地注视着从它门下走过的每一位即将进入另一个世界的人。两边路灯伸出的臂膀仿佛是鬼门关，所有的一切都会被它张开的血盆大口所吞噬。阴森森的冷风夹杂着万千鬼魂的呼喊在整条看不到一丝光亮的大街上呼啸，这是一种暗示还是一种警告？我屏住呼吸，一刹那，似乎死亡之神已经来到了身边！

就这样，在黑暗笼罩下不知行走了多久，我终于看到了光亮。那一点光亮在这个寂静的黎明显得是那么耀眼，那么夺目。我心中不禁一喜，可定睛一看，才发现那是十字路口的交通灯。在这么安静的时候它也变得懒惰了许多，只剩下了穿黄色百褶裙的一个主角的在那里独舞。很凄美的舞蹈，只可惜漆黑的夜色是它的舞台，而万千的沉寂是它的观众。也许它已经

习惯了这样的生活，只是我这个仿佛过客一般的人物在空叹息！

这样的时刻，让你窒息，仿佛你的轻声的呼吸声都能够唤起沉睡中的万千生灵，然后被冠名为“惊扰了众位生灵的美梦”而处以严酷的刑罚。冥冥之中，似乎还有一些期待，说不定能够遇到一位可以将我带进光明、带进有光亮地方的朋友！

很快，我就听到了躁动的声音，那是从一个交通集散地传来的。在古宁这个不算是很大的地方，在这个寂静到可怕的时刻，似乎只有这里才能听得到原本属于古宁的声音。可是，听到了这声音之后，我的内心却更加恐惧和孤独，并不是因为这些声音的发出体令我恐惧，而是这些原本就应该很熟悉的乡音使得我倍感孤独。不知道从何时起，我就已经忘却了自己的乡音，只是能够简单地模仿一些，却再也无法从自己的心底深情地喊出我所熟悉的名字和古宁的一滴。站在他们中间的我只有用沉默来掩饰自己内心的恐慌，只能用些许的表情来传达自己对古宁的喜爱与怀念。在这熙熙攘攘中，我闻到了从大山顶端吹进来的新鲜的空气，这空气中仿佛带着无限的光亮和新奇。本应该陌生的气息此时仿佛成了在家中期待游子归来的母亲，正用她那灵巧的双手编织着一件件御寒的冬衣。每一位这个时候醒来的古宁人脸上都洋溢出了期待的表情，期待着这位不知何时承接了母亲责任的人带给他们温暖与幸福！

游子们已经出发了，可作为母亲的古宁依旧还在沉睡中，也许她在梦中正在给游子们做各种美味的甜点。而古宁的生灵们已经在这沉寂中背起了厚厚的、

重重的行囊开始了他们通往远方的旅途……

这里留下的就只是大千空空的灵魂和那无尽的黑暗……

NISHIWOXINZHONGDEYIJUJINGTAN

你是我心中的 一句惊叹

——“我爱我的祖国”
新生演讲比赛

□ 夏文心（北京，中央财经大学09公共事业管理）

你是东方大陆上的一颗皎人泪，日夜闪耀着你不染尘埃的光芒。

你是静卧在大洋这边的巨狮，百年沉睡后已高昂怒吼。

你是巍峨的高山，你是奔腾的江河，你是从未停息过上下涌动的神秘。

穿越古今，纵横五千年。

你又是涓涓的溪流，是湖畔依依的柳枝，是故乡窗外淡白恬静的月光，是母亲温暖的手，抚着我微微颤动的赤子之心。

你的名字叫中国。

你，是我的祖国！

你的土地养育了最淳朴的子民，你的甘泉滋养了最坚韧的民族。多少次你的名字就像一首动人的歌要我心中涌出。中国，叫我如何不爱你？

可是，那么渺小的我啊，我该怎样爱你？

站在这里的我们，大多是90后的孩子。总有人说90后的孩子如何的骄纵、自私冷漠、不懂得爱，一提到爱祖国爱人民就会直呼肉麻恶心，总是轻易地崇洋媚外。谬论！不是么？人们总以为爱很大很大，只有说出来才叫爱。其实，爱，就在一个眼波的流动里，在一句话语的传达中。祖国对我们的关怀，我们对祖国的爱，都是与生俱来的本能，它早就融入骨血，深入灵魂。

还记得汶川的悲痛么？多难兴邦，多难兴邦。那次，我们整个中华民族一起见证了生的动人与死的悲壮。从没如此地关心过那么多素不相识的人，从没那么急切地关注着每日的电视新闻。捐款、义卖，我们和世界一起流泪又悲伤。这就是我们大写的爱！纵使山河崩塌，天地合一，也依旧傲然屹立！

还记得奥运的欢唱么？举国同庆。那夜斑斓的烟火点亮的不仅是北京的夜空，还有全中国那一张张欢笑的脸、一双双含泪的眼和一颗颗火烫的心。那些日子里，一枚又一枚的金牌骄傲地展示了大国的自豪。有谁说自己的胸中不曾热血沸腾，眼眶不曾湿润呢？志愿者，拉拉队，还有当时仍在为高考冲刺的我们，谁，没有熬夜守在电视前为一场比赛欢呼或流泪过？

是啊，任何一件事情，无论是国难，奥运，神七，还是将至的60年国庆。祖国啊！心底的感恩，毫无理智的支持和默默的祈福守望，那就是我，我们，所有爱你的孩子们为你所能做的一切。

不是只有高大的树木才能带来绿的生机，一株草里就有一个生命的世界。我们不一定能有什么丰功伟绩，但是，爱只有质，没有量！真正的爱，是我们为

自己在乎的一切，奉献出全部思想和力量。多想这样毫无保留地拥抱着你，向你献出我的一颗真心。祖国啊，你就是我心中最美的一句惊叹！

不要说受不了主流思想的填鸭式教育，也不要说我这样太矫情。我爱我的祖国，我的的确是爱着的，尽管我不能用深度和宽度衡量这份爱，但这却是我真切的难以言喻的心情。大爱无言。

我的脑海里现在响起了一些深沉的字眼。

一开始，我们默默念着：

我是你河边上破旧的老水车，
数百年来纺着疲惫的歌；
我是你额上熏黑的矿灯，
照你在历史的隧洞里蜗行摸索；

后来我们低头念着：

我是贫穷，
我是悲哀。
我是你祖祖辈辈
痛苦的希望
是飞天袖间
千百年未落到地面的花朵，

而如今，我们昂首大声诵读着：

我是你簇新的理想，
刚从神话的蛛网里挣脱；

我是你雪被下古莲的胚芽，
我是你挂着眼泪的笑涡，
我是新刷出的雪白的起跑线，
是绯红的黎明
正在喷薄。

飞天的神话早已变成了现实，贫穷和落后也早已开始被繁荣和富强所取代。祖国呵，我心中的你，已经越来越美，越来越真实，我开始觉得那个对我微笑的邮递员是你，那个辛劳地清洁马路的环卫工人是你，那个给我看病的医生是你，还有那些给我一切温暖和喜悦的人们都是你爱与希望的化身。

如果还没开始，那就让我们从这里开始，带上对你所有的感恩与爱，去写我们心中最美的一句惊叹。

祖国，只要你需要，那就请从我的血肉之躯上去获取你的富饶、你的荣光、你的自由！

祖国呵，我亲爱的祖国！

YANGWANGGAOSHAN

仰望高山

□ 林柏成（北京，中央财经大学07中文）

一声发自内心的赞叹无法拒绝，一种豪壮执着的情愫挥之不去。也许，每个人都有一种高山情结。高山的存在，让我们永葆谦虚和恭敬的姿态，知道在这个世界上，有一些事物必须仰视。我喜欢高山的姿态，钟情于它的精神，欣赏它独有的气度，于是我习惯瞻仰山的峻美和巍峨。

每当我仰望高山的时候，它那特有的神韵总能激起我心头的波澜。

高山，吸天地之灵气，取万石之精华，它是大地母亲深情孕育的儿子。连绵，是它用生命画出的曲线；巍峨，是它宽广胸怀的展示；遥远，是它投向未来的目光。

仰望高山，千军万马、千山万壑、千古纵横、千年沧桑等词语总能浮现在我的脑海里，所有这些辽阔的概念，都源于心的豪迈。悠悠过往，百代浮沉有数；渺渺红尘，几度沧海桑田。伟大的高山啊，你见证了多少辉煌的历史，承载了多少豪壮的情怀。我知道，那胴体的胎衣是岁月的痕迹，那粗糙的碎石是历史的皱纹，无论风雨如何吹打，你却一如既往地淡定从容。你用深邃的目光看长河大江滚滚东去，阅大地莽原匆匆变幻；你耸峙于云端，瞩目于高远，用千百年不变的坚挺和巍峨，忠实地履行着你的职责；一个固守的姿势，一站就是千年，你用非凡的气度，撑起

了天地的脊梁。

高山是坚忍执着、真诚伟岸人格的化身。千百年来，它忍受寂寞孤独，始终无怨无悔地守护着属于它的一方土地，呵护着它头顶上那片苍茫的云天。正因有了高山的挺立，正因有了高山的成全，天地间才多了一份瑰伟、壮丽！高山，根植于厚重的大地，高挺着伟岸的身躯，屹立在天地间，站成一道峻拔伟美的风景。

岁月无情，高山有意，青山不改，绿水长流。这巍巍的高山，是一幅庄重肃然的大写意，是岁月流逝雕刻不去的凝姿，是天地间一笺凝重壮美的诗铭。

仰望高山，我细细聆听它的呼吸，聆听天地间最壮丽的大音。古人云：大音自成曲，自成无弦琴。高山用它独有的话语诠释着人生的哲学：高山的坚强品格，让我认知了勇敢；高山的沉稳作风，令我读懂了务实；高山的博大胸怀，教我学会了宽容；高山的坚定信念，使我读懂了忍耐；高山的铮铮铁骨，给我诠释了忠诚……

人只有保持与高山的默契，才能真正读懂高山的话语；只有用心去感受高山的情怀，才能真正理解高山的思想。于丹老师说：“一个人细腻要细腻到极其柔软，不柔软无法感知世间的真情；一个人浩荡要浩荡得阔大高远，不高远无法穿越世间的坎坷！”我相信，仰望高山可以让人变得浩荡，因为高山点化的是人的自然人格，成全的是对生命的提携。

万物皆有格。巍峨壮丽，雄伟挺拔，肃然庄严，敦厚果敢，这是高山的秉性。高山雄伟的姿态，崇高的品格，牵引着人们景仰的视线。高山仰止，景行

行止。面对高山，我想起了那些具备高山品性的秉直之士，他们心持诚信良知，坚守高尚节操，严谨求学治事，一向都是言有物，行有格，贫贱不移，宠辱不惊。他们用自己的高山品性完成了对生命的提携，在灵魂的天空里升起了一轮道德的太阳。这样的精神让人钦佩，这样的高山值得仰望。我们仰望高山，瞻仰这些秉直之士的丰功伟业，铭记的是浩然正气的铮铮铁骨。

仰望高山，山伟岸，心坚强。也许，人本身就是一座高山。只有不断地攀登，勇敢地克服困难，才能不断地超越自我；人需要的是一种信仰，只有把高山的气魄和品格融入自己的心灵和血脉中，我们在前进的路上才会有行进人间的筋骨，才能有顶天立地的脊梁。

智者乐水，上善若水，海纳百川；仁者乐山，高山仰止，厚德载物。万里群山一碧千载，巍巍青山壮美雄奇，只有仰望高山，才能懂得什么是险峻无畏；只有仰望高山，才能懂得什么是高耸入云，什么是顶天立地。

仰望高山，豪迈澎湃，气宇轩昂，心中漾起了波澜。

仰望高山，怀揣着炽热的梦想，挺立在天地间，扬起了崇高壮美的灿烂！

SHIYIDESHENGHUO 诗意的生活

□ 单佳慧（北京，中央财经大学09保险）

在春和日丽的一天，带上几个朋友，到郊外踏青，感受“吹面不寒杨柳风”的柔情；在温暖的夏季，行走在幽蓝的湖边，凝视一朵荷花，感悟“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的纯净。

在寂静的秋日，独自站在茂密的枫树林中，眺望远方，是“古道西风瘦马”的落寞；宁谧的冬日，在冰封的河边，邂逅一位“独钓寒江雪”的老者，相视，莞尔一笑，继续前行……

你的心情是否足够平静，你是否舍得停下匆忙的脚步来甘愿这样诗意地生活？

我们不需要为生命增加时间，而需要为我们的时间增加生命。如何为时间增加生命，难道是整天坐在电视前看肥皂剧？难道是不断点击鼠标，直到电脑黑屏，直到腰间盘突出？难道是用电话漫无目的地闲聊？不！请诗意地生活。

停下忙碌追求名利的脚步，仰头看看天，观察风怎样巧妙地裁剪白云。莫忘记陶渊明曾经“登东皋以舒啸”，莫忘记毛泽东“气定神闲，慢观天外云卷云舒”。

中午的阳光慵懒地挥洒在地板上，随手翻开一本诗集，那馥郁的芬芳便扑鼻而来。清风吹过，带着书页“哗哗”响，一页一页地扫过。呵，好一个“清风不识字，何必乱翻书”！

人生需要一种精神的持续愉悦，这不是刺激的网络游戏、长篇的言情小说所能带来的。心中保存一方静谧纯洁的圣土，默默等待生活的诗意袭来，播下种子，便能生根发芽，开出淡雅的花朵。花香荡漾在诗意的空气中，美是永恒的记忆。

丢弃掉那些可乐，可以吗？顺便也扔掉冰激凌。在燥热的夏天，用玻璃杯泡出一杯绿茶。看，幽绿的茶叶缓缓展开，如浴后的舞女渐渐舞起衣袖，迈开轻盈的舞步，腾空飞起。浓绿扩散，一直到杯中每个角落，还有什么忧愁不能溶解到这如诗的绿色中呢？

诗意的生活不一定需要去旅游胜地，只要时刻带上准备发现美的眼睛，那么诗意就如散落的珍珠，在生活的各个地方发出明亮的光彩。

细雨下起，朦胧的水汽弥漫天地。不要因为难以出行而懊恼，看雨滴打在玻璃窗前，想象那是否是虞姬临死前幽怨的泪？遥望远方，那恋人共撑起一把紫色的伞，悠悠地画出温馨浪漫的痕迹。淡淡的诗意油然而生，原来美在生活中无处不在！

诗意的生活，我抚摸草野间洁白的小花，感受着“微风燕子斜”的惬意；在上学途中驻足欣赏商店橱窗里的雕塑，看到了“犹抱琵琶半遮面”的女子；仰看日出，想像“日出江花红胜火”的壮美。诗意如茶，诗意如新雨……

林荫间，阳光泻在道边是斑驳的亮点。我愿意在人生的道路上，心存纯真，诗意地生活，感受无尽的美。

LINSHIDEJUEDING 临时的决定

□ 李志浩（北京，中央财经大学09中文）

临时的决定，却成就了永不磨灭的记忆。

今天中午，我和梁立彬决定摆脱电脑和网络的束缚，跳出青春坟墓般的宿舍，走出大洼村，走出虚度，走向真正的生活。远足，便是我们对生活的“反抗”。

我们这次远足的首个目的地是十三陵水库。由于我们班有个共同的意愿——春游野炊，所以我们自然而然把这次远足的目的之一定为野炊的踩点。等我们到了水库旁边时，我们瞬间被这片久违的蓝色世界吸引了。那来自心中的自然号召着我们，呼唤着我们。我们迫不及待地追寻它。踏着一层层石阶，伴着石阶下的流水声，我们忘记了所有重量，情绪中唯一存在着的就是这蓝色的喜悦。这千呼万唤始出来，犹抱琵琶半遮面的石阶下的水声，诱使我们追寻它的轨迹。随着我们一步步接近，石下的清泉也终于揭开了它神秘的面纱。它没有万丈狂澜的气势，它没有九曲连环的情节，有的只有舒缓简单的声调，优雅平凡的身段，或许这便是生活的律动，生活的真髓。我们将被流水惯坏的，被依恋胶水粘住的目光，挪向更远的蓝色相接的空间，那片宁静的水。这水并不大，但是它却释放了我们压抑心中许久的青春，让我们重新回归了自我。或许青春遇上了自然，真当产生了永恒的纯真。当我们想更近地接近这片心灵的赤壁来帮助我们

冲出重围时，我们才发现，这片圣地并不属于平凡的青春。它被囚禁了，被一层的铁网圈住了，被一层的规章制度隔离了。我努力地透过铁网的空间想触摸它，却发现停留在手里的永远只是空的空间。这让我的心里栽满了惆怅的花。

我们遗憾地离开了，不安地走向了另一个地方，蟒山植物园，或许我们那时脸上还藏有微笑。

刚步入植物园，心中的期待和新鲜，让我们忘记了那天的温度，忘记了身上穿的层层衣物，忘记了之前的不安。伴着节奏渐快的脚步，我们走过了小平同志植树纪念碑，走过了数位名人留下的墨迹，走过了观景台，走过了松柏。当我们来到文化广场时，我们被眼前一个个欢乐的身影所吸引。他们身着的校服透露了他们的身份。他们或者二三为伴，或者三五成群，但无论怎样，轻快的身影和一阵阵的欢歌笑语都诉说着他们纯真的年代。面对他们更为纯真的青春，我们争相戏谑对方是哭不完辛酸泪的老骨头。或许真是这样，物质的世界凶猛地将从我们身边拽了过去，贪婪的魔鬼无情地吮吸着我们的青春。但是我们也学会了反抗。面对远处渺小的蟒山塔，我们决定征服它，纵然它的渺小告诉着我们之间的距离。面对长江后浪推前浪的事实，心中的张狂自然奋起，因为我们知道谁都有青春的权利。

于是，我们踏上了曲折的小径，开始了征程。

在起初的时候，我们一边谈笑一边行进，尽随那小径无尽地曲曲折折，无尽地通向视线的尽头。我们轻快地行进着，享受着不断被我们抛在背后的绿树红花；我们无忧地畅谈着，回忆着各自童年生活的无牵

无挂；我们放肆地遗忘着，向往着比纯更纯的童话。我们就是这样急切着，热烈着，我们像极了迷路的孩子，刚找回了回家的路。我们拍着一幅幅迷人的风景，我们捡着散落一地的松果，我们热情地拥抱着这片世界，单纯的世界。

随着沿路风景的不断变化，我们与鳞山塔的距离也一步步地缩小。或许我们未经锻炼的身体，已经耐不住这自然热情地邀请。我们在坚毅后，选择了暂时的停留。坐在石椅上，我们眺望着遥远的边界，看着这多娇的河山，数着我们走过的脚步。这时的每一秒都空前地有内涵，真舍不得让它溜走。稍微整顿过后，我们再次踏上了行程。山坡的陡峭，考验着我们迈出的每一个步伐，但是我们依然前行着。纵然，我们需要木杖的搀扶；纵然，我们需要一次次的驻足，但是我们彼此鼓励着，相信着，找寻着。这便是我们这代人共同的信仰。我们就是用这样的行动践行着，我们就是用这样的努力承诺着。

在走向鳞山塔最后的距离时，梁建议我们停下歇息。他说要用最精神，最雄壮的姿态，踏向它。片刻之后，我们便这样大步迈向了最终目的地。在我们踏上顶峰的那一刻，我们迫不及待地呐喊着，欢舞着，这是青春的姿态，这是胜利的姿态，这就是我们找寻的结果。

这时，在我们的脸上是真的微笑。

戏剧

XIJI

JINYEYOU DIZHEN

今夜有地震

□ 中义、中波（长春）

时间：某夏日，傍晚。

地点：温柔旅馆。

人物：张山——五十一岁，农民，养殖专业户。

李秀英——四十八岁，农民，张山妻。

[舞台中央是旅馆双人高间，有一窗、一内门，门上写：卫生间。室内设有双人床及床头柜、茶几、电视、电话。]

[张山背着旅行包，用遮阳帽扇着风同妻李秀英匆匆上。两人穿着打扮比较光鲜艳丽，但从中透出几分土气。]

张山（把旅行包往床上一扔，打量着房间）还温柔旅馆呢，服务员一点也不温柔，像吃了枪药似的。

（学着服务员的腔调）就剩119这一个双人高间了，要住痛快点，过了这个村就没这个店了。

哼，住这119不得招来火警啊！

李秀英 刚才要不是我唠一点拜年嗑，咱们连这119都住不上了。

张山（生气地）哼，看咱是农村来的就欺负咱，现在咱农民也有钱了，也像城里人出来旅游来，凭啥叫咱们分开住低等房间？

李秀英（有些羞涩地）看你说的，分开住能咋的，我们又不是新结婚的年轻人……

张山（感慨地）那些年我们穷得丁当响，苦干了大半辈子，年轻的好光景都过去了。如今有钱了，咱也出来玩玩，把逝去的青春找回来。

李秀英 要说咱能有今天的好光景，全靠党的政策好。

张山 这话一点不假。（笑嘻嘻地）不过，那不也有我的功劳嘛！

李秀英 你可别吹了，要是没我这贤内助，你能取得今天这光景？

张山 可不是咋的？回想起咱们走到今天这一步真是不易呀！正像人家歌里唱的那样：军功章有我的一半也有你的一半啊！这些年你跟我也吃了不少苦哇……

李秀英 行了，用不着你夸奖，快去弄点吃的吧，饿得我肚子直叫唤。

张山 行，你先休息一下，看看电视，我去去就回来。（随手打开电视，然后匆匆下）

[电视正播放尹相杰、于文华演唱的《纤夫的爱》。]

李秀英（跟着哼唱）恩恩爱爱纤绳荡悠悠……

[少顷，张山捧着一大堆食品和啤酒、饮料慌慌张张地跑进来。]

李秀英（一愣）你活糊涂了，买那么多东西想撑破肚皮呀！

张山（抹一把脸上的汗水）不好了，刚才我买东西时，听人说今晚这里有地震。

李秀英 (一惊) 有地震? 我说这天咋这么热呢, 怕是预兆啊!

张 山 (把食品一股脑放在茶几上) 太热了, 弄了一裤兜子汗, 我得去冲个澡。

李秀英 (着急地) 哎, 你可先别冲, 万一你在洗澡时来了地震, 你咋往外跑? 没听人说, 唐山大地震时, 有光腚跑出来的, 那多现眼呢!

张 山 这要是地震了, 我们有个三长两短的可咋办?

李秀英 真要有个好歹, 我们怕就看不见咱为乡里希望工程捐款盖的学校了!

张 山 (叹气) 嗨!

李秀英 咱要是没了, 那些家产怎么办?

张 山 我看, 还是问问服务员有没有地震, 没准是有人瞎胡嘞嘞诓人。

李秀英 那快问问。

张 山 (按号挂电话) 喂, 服务台吗? 我想问一下, 听说今晚有地震, 是真的吗? 啥? 你也不知道……

李秀英 (责怪地) 全怪你! 你偏说现在生活富裕了, 也到外边看看大海, 这大海有啥好看的? 和咱家门前那水泡子没啥区别。这回咱们都交待在这了。

张 山 哎呀, 别说废话了, 肚子都饿得前腔塌后腔了, 赶快吃点东西, 咋地也不能成饿死鬼呀!

[张山把买来的面包和饮料递给妻, 他自己用牙起开一瓶啤酒, 就着香肠喝起来。]

李秀英 不出来就好了。(默默地吃着)

张 山 你放心, 今晚我打更。

李秀英 (似乎没了食欲) 万一咱都……

张 山 (停止吃咽) 可不是咋地。要不立个遗嘱……

[张山把啤酒喝干, 将空瓶子放在茶几上。]

李秀英 (从包里找出笔和纸递给张山) 给你。

张 山 (呆愣地) 干啥?

李秀英 你不是要写遗嘱嘛!

张 山 啊, 对。(接过纸笔)

李秀英 咋开头呢?

张 山 (想了一会儿, 提笔写) 遗嘱, 如果我们夫妻遇难身亡, 愿把养鸡场和养猪场全部捐给乡里……(把写完的遗嘱收进衣兜里)

李秀英 (看了一下手表) 都快半夜12点了。

张 山 咱们赶紧上床眯一会吧。对了, 你先睡, 我在旁边打更, 一地震我就背起你往外跑。

[他们把床上的旅行包放到地上, 然后上床躺下。]

李秀英 还是你先睡吧, 我守着。

张 山 我是大老爷们, 还是你先睡, 我守着。

(张山刚说完就打起呼噜)

李秀英 还说让我先睡, 话没说完就拉上风匣了。(李秀英打了个哈欠) 看我说他, 我这眼皮也直打架。不行, 我可不能睡, 人命关天哪! 我得活动活动, 精神精神。(李秀英下床, 在地上伸胳膊踢腿, 一边活动一边自言自语) 这不服老还不行, 胳膊腿倒是有点发笨了, 真比不了年轻那阵了。

[李秀英活动了一会儿, 又上床躺下, 不知不觉睡了。]

张 山 （突然从梦中惊醒）秀英，地震了，快跑！（迷迷糊糊背起李秀英冲向卫生间）

李秀英 （揉着惺忪的眼睛）你往哪跑啊！

张 山 （一愣）咋跑厕所来了。

李秀英 你睡蒙了，这也没地震呢！

张 山 这扯不扯，刚才我做了一个地震的梦。

（把李秀英放下）

李秀英 你这一折腾，把我肠子颠得生疼。

张 山 你可拉倒吧，背你这一趟，好像背了二百斤大苞米，压得我直喘。你现在可真够发福的了……

李秀英 （打着哈欠白了张山一眼）别嘞嘞了，都后半夜了，赶紧再睡一会儿吧！

张 山 这回你先睡，我都睡一会儿了。

李秀英 你刚才还说打更呢，头一沾枕头就进二道岭了。

张 山 （猛然看见茶几上的空啤酒瓶子，眼睛一亮）哎，有办法了！

李秀英 啥办法？

张 山 （把空啤酒瓶子拿过来，反扣在床头柜上）一地震，咱们就能被惊醒。

李秀英 那快睡吧。

张 山 嗯呢。（鼾声如雷睡去）

〔张山翻了一个身，一挥手，将床头柜上的啤酒瓶子碰掉地上。〕

李秀英 （惊醒）妈呀，地震了！

张 山 （惊醒）快跑！

〔张山拉起李秀英跑到窗前，打开窗，举起李秀

英就要往下推。〕

李秀英 （大声喊）别推，没地震，这不都好好的吗？

张 山 （环视房间）真不假！唉，这一晚上折腾的……天都放亮了。

李秀英 （回到床边）地震还没来，人先折腾死了。哎哟，我的脚扎出血了！

张 山 是吗？

〔张山将李秀英扶坐在床上，掏出纸给她擦脚上的血。〕

李秀英 你是不是用遗嘱给我擦了？

张 山 可不咋的，都把我搞蒙了。（把遗嘱收进衣兜）

李秀英 快打开电视看看新闻，这没地震，是不是别的地方震了。

张 山 备不住的事。（打开电视）

〔电视正在播放新闻：本地消息，最近有人谣传市内地震，致使一些居民人心惶惶，甚至拖家带口到野外去住。据地震局测量，此地根本无地震，纯属谣言……〕

二人合 谣言真是害死人呢！（张山气愤地拿出带血的遗嘱撕得粉碎）

——幕落——

域外掠影

YUWAILUEYING

MEIGUOLAOSHIYINXIANG

美国老师印象

□ 马丽 (北京, 中央财经大学)

弓字背

Michele是外事处的工作人员,负责我们这些国际老师与学生的生活。她深陷的眼睛,配上棕色的皮肤和微翘的下巴,有点迷人,有点神秘。这张脸看起来是中年人的,但她的背却是老年人的弓字,和她俊俏的脸极不相配,和绿色的森林、草地更不相称。你会觉得有点可惜,要是配上一个秀挺的身材该有多美!

Barbara是英语系女教授,我听她的英语历史课。第一次课后交谈,她知道我是中国来的访问学者后,当即表示将她的WEBSITE向我开放。这是我听了几门课后,遇到的第一位如此盛情的老师。教授,果真不同。她的声音清脆悦耳,眼镜下的目光英气而睿智。第一次课,她的颜色,是粉红色,包括面颊,连同声音,充满浪漫与温馨。第二次课,是蓝色,外衣、内衣是不同的蓝,天与海的搭配。她的声音也是清澈的蓝。教授的教育,果真不同。它是美的,充满色彩的;它是快乐的,幸福的;它是澄澈的,无边的。但是我又看到了一个弓字形的背,那位浑身散发着粉红与澄蓝色光芒的老师,不应该有那座山。

美国啊美国,想象中的天堂,生命中的疲倦!

Young teacher

这是一位传播学系的年轻男老师,英姿飒爽,清秀俊逸,有点像哈利·波特。我真的爱上他了。他上课非常熟练,流利的英语一贯而下,像瀑布,酣畅宜人。他的声音像透明的水分子,温润浸透。他罩着一件大两码的衣服,在教室里阔步走动。目光机智清澈,极为撩人,迈着T形台上的男步。我总会时不时地注意一下课堂上的女生,有什么反应?该是种莫大的享受吧?做一个老师,何尝容易?除了知识的富有,还用品貌的富有。

诗歌王子

这是一位中年男老师,修饰得很妥帖、充满温柔与男性魅力的络腮胡子。沉静的双眸,一汪森林深处的僻静湖水,极易泛出夕阳红的面颊。他蒙着烟雾般的眼神辽远地望着学生,淡淡地读着他喜欢的诗句,舒缓的节奏。好的地方,他会淡然一笑,脸上接着抹上一道微红。他喜欢穿严谨的格子衬衣,色调是浅蓝或浅红,淡淡的色调,如同他缓缓的声音。下课,告别,他常说的是good weekend。淡淡的,悠悠的,如天空静静飘过一朵云似的。我想起了两天前社会科学院院长的热情,法国人的浪漫。Beautiful weekend!那样美丽的言辞,曾让我兴奋地琢磨了好久。

跪地上课的老教授

Meadow教授八十二了，除了脑门上稀疏的头发，怎么看都不像八十二。他泛红的脸颊，像小姑娘羞红的粉面；微细透亮的眼睛闪着智慧与慈爱的光亮；高大的个头矫健得像个篮球运动员，而跪在地上摆弄儿童积木的神情则像一个顽皮可爱的小弟弟。他毕生从事着他热爱的蒙特索利幼儿教育事业。他用那充满沧桑、温暖与无限爱意的大手，些许微颤地从一个缠绕着粉色缎带的精致小筐里，拎出一匹纯白色的玩具小马驹。他暖暖地看着它，像看着自己乖巧可爱的小儿子初到人间一样，他心满意足地把它放到了它的妈妈身边。他又抱出一只白白胖胖、粉嫩粉嫩的小猪，摩挲着，抚摸着，像是抚摸一只温顺的活宠物，他终于依依不舍地把它放在了它的妈妈身边。一会儿，动物妈妈们便带着他们幼小的宝宝们壮观地站成了一排。听课的学生大部分都是妈妈了，她们每个人的脸上都洋溢着一种幸福的暖暖的母性。圣洁的光照亮了课堂！

ZAI A O Z H O U S H E N G H U O D E R I Z I

在澳洲生活的日子

□ 原绍锋（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丰富的业余生活

自从接受国家汉办的委派只身来到澳洲之后，从此过上了和国内在中财做教师时完全不同的生活，我成了地地道道的上班族。在澳的这段时间，无论是国内的朋友，还是在澳的同事或朋友最关心我的问题是我业余时间做什么？没有家庭在这里，初来乍到也没有太多的朋友，业余时间怎么度过呢？会不会很无聊？当昨天又被这里的朋友以无比关切的口吻问到我这个问题时，我仔细回顾了一下我在澳洲这段时间的业余生活，我自认为是充实而丰富多彩的，如若不信，且听我说。

刚来澳洲的时候，我觉得什么都很新奇，它的一砖一石，一草一木，都让我特别感兴趣，它的稀奇古怪的街道名字特别困扰我，同时也激起了我进一步探究的欲望。所以最初的业余生活主要是熟悉环境。悉尼的地图非常全面，详细记录了每一个街道的位置，主要的旅游景点，便利的交通路线，有一份地图在手，你可以走遍各个地方。我这个人天生敢闯，但我自认为还不是那种特别楞的人，我也知道安全第一。所以我对一个新地方的认识从来都是在已经熟悉一个地方的基础上再往深处延伸，比如近处，我会走路熟悉，沿着同一个方向，同一条街道往纵深处探寻，

第一次可能只走两三个街区，第二次就会深入到四五个，然后五六个。在这个路线非常熟悉之后，就会选择岔路口向另一个探寻。一边走，一边努力去记一些街道的名字。稍远的地方，我会骑自行车，我住在EASTWOOD，骑车最远到过PARAMMATTA，悉尼的奥林匹克公园更是我常骑车去的地方。说给朋友听，他们居然吃惊得难以置信，由此你可以想象中间距离的遥远。更远的地方我会查好地图，乘火车去，这里的火车就像北京的地铁，非常方便，周末还异常优惠。

那段日子过得很兴奋，每次远足回来或者骑车归来，虽然说不出具体有什么收获，但总是一副满载而归的样子，心里觉得很充实。

当对周围的一切渐渐熟悉之后，我的这种探究就失去了动力，于是我就开始重新规划我的业余生活，我希望自己的业余生活能给自己带来提高，也带来快乐，同时最好也能和自己的工作完美结合。于是我想到了学习手工制作，例如剪纸和折纸这样的事情。因为通过走访学校，我知道这里的中小学教学水平还不是很，老师需要利用各种手段辅助教学，以便激起学生们学习语言的兴趣。而适当的手工制作也可以在教授语言的同时弘扬我们优秀的中国文化。因此我选择了制作丝网花，跟着光盘学习剪纸和折纸。然后把其中一些东西整理出来，在适当的时候为老师们做一些培训，相信这一定会对老师们的教学有所帮助。另外这里人们之间的交往，也讲究互赠礼物，但不需要贵重，如果是自己手工制作的東西，则会备受青睐，所以我也常常会将我制作的一些小东西送给澳洲的朋

友，比如我做的丝网花就深得大家的喜爱。

有一段时间，我还疯狂地迷上了写毛笔字，也许是参加学校文化节受到的感染，发现海外的孩子们是那么热衷于动手学习书法。我急不可待地买来了纸笔墨，有时候下班以后，看了一天的电脑，脑子晕晕胀胀的，写上一小会儿，虽说字写得并不怎么样，但还真是一种别样的享受呢，心也因此而踏实。

去年网络孔子学院正式开通，我们这些在海外从事汉语教学的人们有了自己交流的天地，业余时间就更不用发愁没有事情做了，我几乎每天都要看看有什么适合海外教学的东西，我还会逐条整理出一些有用的内容用邮件群发给这里所有的汉语教师。我更是每天都要去互动中心看看，因为那里已经有了一些虽不曾谋面，但相识已久的同行们，我很想知道他们每天都做了些什么，他们又有什么好的教学的绝招儿，他们在世界各地的生活怎么样。在那里还有我的个人空间，让我随时牵挂，一有时间我就想去那里丰富它，充实它，也将自己在澳洲生活工作的点点滴滴留下。

澳洲的温暖

我这里所说的澳洲的温暖，当然不是单指澳洲的天气，虽然澳洲的天气的确宜人，四季如春，即使是所谓冬季，温度也在20度左右，办公室的女同事们常年裙装，男同事们则衬衫领带足矣。我要说的是澳洲的人给我的温暖。这种温暖今天伴了我一路，让我因感动而心里充满了感激，感激澳洲人的友善，感念人

与人和谐相处的美好。

今天天气微阴，凉风习习，很是舒适。因为好久没有骑自行车了，心里一直惦记，看天气这么好，于是我便决定重新拣起我已经久违了的自行车，一则可以锻炼一下身体，同时也重温一下在悉尼骑车时那份翻山越岭的感觉。大概是太久没有骑了，骑上以后，感觉特别别扭，好像哪都不对劲儿。我心里觉得有些奇怪，因骑车从来给我带来的都是快感，今天这是怎么了，我不信自己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就会退化。一定是车子出了毛病，于是我下车认认真真的对车子做了检查，果然是问题不少：前后车胎都已经瘪了，固定车座的螺丝也已经松动，导致车座前后不断晃动，前车闸也几乎失灵。不用说，都是大问题，非修不可了。可是这里不比中国，路旁道边常能看到自行车修理铺，这里自行车不是主要的交通工具，偶尔能见到的只是汽车修理铺，汽车修理铺管不管修自行车，我心里没有底儿，因为来这里一年多，还是第一次遇到这样的问题。但是实在无处可去，我只好把自行车推进一家汽车修理铺去撞撞运气。隐隐约约好像记得有人跟我说过，汽车修理铺可以帮忙给自行车打气，所以到了一处汽车修理铺，见到一位正在汽车旁忙碌的老者，我先礼貌地问了一句：“我的自行车轮胎瘪了，能不能帮忙打点儿气？”他抬起头，很爽快地说：“当然可以。”而且那语气，那表情让你觉得他特别愿意帮你。说着他就放下了手里的活儿，将给汽车打气的设备拆下来，再换成小一号的给自行车的专用设备，开始给我的车胎打气。我因为心存感激，也特别殷勤，一边不断地感谢人家，一边赶紧帮忙拧气

门芯儿，没想到他还对我直说“谢谢”。也许是他的态度太好了，我受到了鼓舞，于是试探性地对他说：

“我的车闸也不灵了，车座总活动，能不能帮忙给修理一下，或者告诉我什么地方可以修理？”还加了一句：“我对这里的情况不熟。”大概是希望引起人家的同情吧。听完我的话，他还是很爽快地说：“不用着急，我找人帮你调整一下。”于是他高声喊来正在别的地方忙碌的一位满头小辫儿的黑人小伙子，跟他说了几句我的闸的问题，如何调整等，小伙子转身跑进工具间拿出一个工具箱，一一试去，却发现没有一个能跟我的车闸上的螺丝吻合的。我一向不到万不得已最不愿意给别人添麻烦，现在看耽误人家那么长时间，心里着实过意不去，于是我说：“如果不行，就算了吧，反正凑合也能骑。”那位老者反倒安慰我说：“别急，别急，我们接着试，一定给你调好。”在黑小伙子又去找别的工具的时候，老者给我固定好了车座，又对车的其他部位做了检查，并且告诉我，悉尼的道路上下坡度很大，下坡时一定不要先捏前闸，否则速度太快，车子容易翻过去。虽然这是连小学生都知道的常识，我还是特别感激于他对一个素不相识的人语气中的那份关切和友善。说话间那个黑小伙子又抱了一个工具箱，在他不厌其烦的尝试后，他终于找到了相匹配的工具，然后他们两人合作，给我把前后闸都作了调整，直到灵敏为止，前前后后差不多有二十分钟。我知道澳洲的人工很贵，当时心里一边高兴车子修好了，一边也在想，这么长的时间，也不知道他们会收我多少钱，不过我也跟自己说，他们这么耐心，这么仔细，无论收多少钱，我都愿意。

可当我推起修整一新的自行车，问他多少钱时，老者特别和蔼地说：“不收钱，路上小心。”还加了一句澳洲人常挂在嘴边的话“have a nice day”。此时我心里的感激难以言表，忙不迭地回了句同样祝福的话，千恩万谢地走了。

一路上，想着老者的耐心相助和真诚关心，沐浴着澳洲明丽的阳光，身上暖融融的，心里热乎乎的。人和人之间多份友善，多份互助，有多好！

丢三落四的恶果

我从小是个马大哈，丢三落四的本领登峰造极。小时候在生活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因为丢了五块钱（那个年代，五块钱的意义不亚于现在的五千块，被母亲狠狠地教训过，其可怕程度让我晚上不敢回家。可就是这么严重的教训，也没有让我长了记性，长大之后，似乎变本加厉，除了工作可以向心无愧地说从来没有出现过任何差错以外，生活中一塌糊涂，丢手机、丢自行车（心爱的GIANT，就丢了三辆）、丢钥匙、丢钱包、忘锁车、不关车窗等，在我的生活中几乎想不出什么东西不会丢，什么东西没有丢过。我的一个好友曾挖苦我说：“丢吧，丢吧，只要别哪天把你和你孩子丢了就行！”我有时候也真纳闷儿，这样的毛病通常只会出现在那些具有特殊才能和非凡成就的杰出人士身上，毛病因而也就不再是毛病，而成为趣谈。上天何以并没有赋予我非凡才能和突出成就，却让我占上了他们的缺点呢！郁闷！

深深领教我这个毛病的老公，这二十年来不知吃了多少苦头，只防盗门一样就不知换了几次，让我感念不尽的是，老公从不批评，也不抱怨，大概也是前世欠我的吧。因为深知我有这个缺点，所以这次我只身一人前往异国他乡做汉语宣传，老公着实不放心，临行前千叮咛万嘱咐，在外不比在家，凡事一定要仔细，父母更是每次电话都会询问，不厌其烦地提醒，自己在外，最主要的事情首先是出门带好钥匙，锁好门。

为了让家里人放心，我也确实很努力了一段时间，有一年多，没有忘过什么东西，我很有成就感地向老公汇报。大概是得意忘形了，前几天我就尝到了苦头。我在异国他乡，南半球春寒料峭的晚上，将自己锁在了门外，有很长时间，遥望着北方的天空，我的家所在的方向，叫天天不灵，呼地地不应，非常无助！

说来我早就养成了习惯，锁门前，按一按衣服兜，确信钥匙硬硬地在里边，才敢锁门。那天出门，我也同样事先确认了兜里是有钥匙的。可是在转了一圈儿回家要开门了，才发现兜里的钥匙不是门钥匙，我把车钥匙误当作门钥匙揣在了兜里。我当时真的觉得懊恼万分，百般自责，就差捶胸顿足，呼天抢地了。可是事情已经发生，我再自责也无济于事，总得想办法解决，但是能想什么办法呢：找朋友相助？糟糕的是我出门因为想到时间不会太长，就没有带手机。我在门口发了半天呆，想起阳台门已锁，也打消了爬阳台的念头。心想这样总不是办法，天很冷，街道上根本不见行人，因为是周末，周围几个邻居都不

知道到哪里度假去了，屋里都黑着灯，天越来越晚，越晚找人帮忙会越困难，我必须先找到个人。于是我开始向离我家不算远的小区中心走去，我想小区中心相对比较繁华，总能见到个人吧。还真是，走了没多远，就碰到了一个跑步的澳洲人，我如见亲人一般赶紧迎上去，告诉人家我的情况，并询问澳洲当地人如果遇到同样的情况会怎么办。那个人很热情，告诉我说：把窗户玻璃打碎，否则如果请人开门会非常贵。我当然不会把玻璃打碎，那不是自己给自己找麻烦嘛！多贵也得请人。于是问他怎么请人帮忙，他说可以打电话给“LOCKSMITH”。我问他知不知道号码，他说不知道，让我到NEWSAGENT（卖报纸的地方，通常关门较晚，周末也开门的）去问问。不管怎么样，我很感激碰到他，至少让我知道了应该找谁。我到了小区中心，那里有个NEWSAGENT，是个中东人开的，他告诉我说不知道LOCKSMITH的号码，但是他告诉了我一个非常重要的信息，就是在附近有个公用电话。否则即使有电话号码，我上哪儿去打呢？在这里因为电话费巨贵，一般人是不会轻易跟别人借电话的，再说，周末的晚上，这里的街上人迹稀少，就是有慷慨的人，你也见不到啊！这时候我很庆幸的是，出门的时候带了点儿钱！

在公用电话亭旁边，我忽然想到我白天在办公室不断联系的一个中文老师的电话号码，这是我唯一能够想起的一个电话，像抓住救命稻草一样，我顾不上是周末，也顾不上打扰不打扰，按照电话亭上的指示，赶紧拨通了她家的电话。听我说明了情况之后，她很爽快，说马上帮我联系，因为没有办法联系到

我，让我过十分钟再给她打电话，询问联系情况。那十分钟，我站在电话亭外，真是度秒如年！谁知屋漏偏逢连夜雨，老天毫无征兆地又飘起了雨，本已经在寒风中瑟缩发抖的我，更觉得寒冷难耐。为了取暖，我只得挤进狭小的电话亭，好在这里这个时间根本没有人会来打电话，所以也就不会有多少不便。时间真慢哪，我觉得等得时间足够了，就赶紧又投币，拨通了人家的电话，结果人家告诉我说，不会那么快，让我耐心等待。我早就该知道的，人家澳洲人做事情就是“从容”，从来都是慢条斯理的，哪有像我这么风风火火的。不过，这个电话是我唯一的希望，我不能给人家添太多的麻烦，我不能催人家，也就是我不能让人家感到不快。所以这次放下电话，我真的说服自己要有耐心，别着急。大家可以想象，在一个寒风夹着小雨的夜晚，寂静的街道，昏暗的灯光，我一个人挤在狭小的电话亭里，又冷又怕，是何等场景！父母要知道了，不定得多心疼，肯定也顾不上责备我了。不过我倒没有觉得自己有多可怜，反而觉得很悲壮，迎着风，沐着雨，有家不能归！

吉人自有天相，好人总有好报，过了足够长的时间以后，我又给那个中文老师打电话，得知一个小时以后就会有专业人士来帮我，而且她告诉我，只要联系上他们，就万事大吉，他们都是训练有素，技术高超，而且品德高尚的人。对我来说，这是最好的消息，放下电话我就赶紧回家门口等候。结果果然如那个中文老师介绍的那样，开锁的人如约而来，三下五除二就帮我解决了这个对我来说是天大的问题，我在进入房间无比激动的同时，也非常感慨这里开锁费用

的昂贵，200块澳币，相当于人民币1000多块钱。简直不可思议，这让我格外感觉到了老话说的：在家千日好，出门一日难！也因此而格外怀念祖国。

就像新加坡违规一定会重罚一样，这次事件真让我长了记性，以至于每次出门一定要将钥匙拿在手里，确信无疑之后才肯锁门。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在国内无数次教训都没有让我有所改变，在这里，我想这一次，就足矣！看来还是异国的“蛇”更厉害！其实后来才发现，其实澳洲在每个门边都有开锁人的联系方式，只是因为天黑，我没有注意，否则可能会少费一些周折。

你瞧，我的业余生活是不是很充实？当然只身在外，想家的感觉常在心头，每天早晨当我透过阳台的窗户看到远处的山峦时，我常会想起香山，想起周末我和家人一起登山的场景，想起在玉华山庄好友之间的开怀畅饮，想起香山的红叶和迷人的桂花香。

当然我在这里有同学，有校友，有老乡，还有性情相投的好朋友，业余的时候在一起神侃狂聊一通，也是人生一大享受。

由于国内海外汉语推广的力度不断加大，海外各界从事汉语推广的热情也日益高涨，在悉尼除了国家汉办的大中学汉语桥比赛以外，各中文社团，协会也纷纷在周末举办诗歌朗诵比赛，汉语演讲比赛，汉语歌咏比赛之类。我作为汉办外派的汉语推广者，任何有助于汉语推广的举措，只要需要我的帮助，我都会义不容辞。所以还有不少的周末是在各类的比赛当中度过。听着海外的人说着流利的汉语，欣赏着他们精湛的中华才艺，虽苦犹甜！

生活里有喜怒哀乐，人的情绪也时高时低，我自己感到自豪的是，我有能力不让低落的情绪影响我的生活。我会在现实的生活中自得其乐。我把这种乐趣写在这里，也想因此告慰所有关心我的朋友们：我在澳洲的生活还好，请放心！

人文论坛

RENWENLUNTAN

CAIJINGYEGONGBUZUOYEBABA

财经“叶公”， 不做也罢

□ 邱东（天津，天津财经大学）

叶公好龙，这个成语似乎一向摆脱不掉贬义的色彩，就像一只老鼠，生来就一身灰皮。小时候曾翻过一本成语故事的漫画，看到叶公他老人家因真龙现身前来拜访而吓得失魂落魄，龙盘踞在房梁上，而叶公整个人则躲在桌子底下，瑟瑟发抖，且以宽袖遮脸，这个印象颇为深刻，何时想来都不觉一笑。不过后来世界大了，也曾想过，没准人家叶公好的只是形而上，单单乐于精神上的享受呢，这也未可知。要是这么来解，就不能完全否定叶公，人家有钱、有闲、且有品味，偏偏喜好龙的形象，这于外人、甚至于真龙本身，又有什么相干！何劳我们一味地嘲讽？但不管怎样，真龙从天而降的时候，叶公那付尊容的确很难看。

可要弄出个财经“叶公”，这恐怕就比较麻烦了。叶公之前加了一个限定，即：财经，这简直是两股道上跑着的车，却硬挤在了一起，撞不出好样子的。众所周知，经济管理学科是致用之学，不能只停留在精神层面上，所以在财经界，哪怕是在财经学界，都切切不可去做叶公。但恰恰不乏有这样的主让我们逮到，他们跑偏了道，久在歧路，这不仅把他们自己弄得灰头土脸，而且于外界干系更大。“欲洁何

曾洁”，况且欲洁并非总是来得合理呢。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学里的财经专业一下子就都火了起来。需求一多，供给也得跟上，于是，在中国就涌出了一大批从事经济管理教学的人士，而财经院校，更是佼佼者云集。师者，传道授业解惑也；然而，恐怕是因为发展步伐稍稍快了一些，正是这些解惑者，自身倒总是弄出一些难解之感。

前些年股市热炒，闻得某某专家，有名有姓的，率先出版一本厚厚的《炒股指南》，众人皆醉君独醒，激扬文字，荡涤风云。而后呢，他自己却在股市中赔了个一塌糊涂！反倒是那交易所门前卖冷饮的老太太精明，大字不识几个，却着实赚了点钱。这老太太朴素地知道，冷饮热卖时，股票就该出手了；而冷饮卖不动时，倒是要进点股票的。

这个传闻一脸的反讽，文人在收拾散落一地的斯文之时，是不是也该生出些自省，好好翻检一下，我们自己吃财经这碗饭，一旦做了叶公，那会上演一场怎样笨拙的舞蹈，跳到后来，我们的身上恐怕只剩下一块遮羞布了吧。呜乎！叶公就算是求生存权，也不是谁都能做的，人家诗人、艺术家可以，从精神到精神，没准真个是“醉中日月长”呢——陶醉的醉。

在财经院校混得久了，就会看到一些莫名其妙的事情，叫人百思不得其解：我们教经济学，却总是期盼能享用免费的午餐；我们教《资本论》，却不知道为学校圈地，搞到了21世纪，还有相当一批院校没有完成校园建设的原始积累过程；我们教投资，学校却不知道搞资本运作，还是有多少钱就办多少事，滞留

在资源约束型的老路子上；我们教市场营销，却不会为学校搞形象和品牌策划，同一个校园的出去，连一张小小的名片，都能弄出几十个样式，五花八门，叫外人不明所以；我们教金融，却不敢适机借钱，有的甚至大声疾呼：学校不能借钱发展，还一脸苦相，觉得那是在给银行打工……总之，教财经的学校，自己的财经并不好，弄得学校穷、老师苦，二十一世纪都过去好几年了，有些高校还比不上的一所中学。于是教师还得跑到校外兼差兼课，听上去好像赚了不少钱，其实是很辛苦的，本职工作也受到了很大影响，教学质量上不去；顺理成章，学生的利益便也跟着受损。所有这些，是不是可以看出：财经叶公是怎样堂而皇之地坐而论道，又是怎样一本正经地把自己，以及旁人，送进一个尴尬窘迫的境地？

这样的叶公哪里有什么竞争优势可言！若不是中国高等教育的需求太过旺盛，若不是中国的高等教育市场还欠成熟，若不是家长和青年人对中国高等教育的信息尚没有充分掌握，教育的“消费者”或“投资者”还不那么理性，就这个样子，怎么能够仍然招徕学生呢？

读财经，多愿意读金融，搞得连金融学都有帝国主义倾向了。那到底什么是金融？教科书上自有严密的定义。可对老百姓来说，金融就是怎么把别人的钱变成自己能花到手的钱，怎么把明天的钱变成今天就能花到手的钱。“金”就是钱，阿堵物是也；“融”就是流通，讲究的就是转换；“金”和“融”搁在一块，就是那钱的时间转换和空间转换。自然，这种转换要合乎法理，合乎规矩，但得动脑且动手去转换，

这却是一定的。

老百姓为什么要让孩子来读财经？说白了，就是来学怎么赚钱、怎么花钱，如果这个学校本身还穷得要命，如果教师自己还不会赚钱、不会花钱，那又让学生来学什么？那还传什么道？授什么业？又怎么能解惑呢？延安时期有一种“抗大”精神，倡导艰苦奋斗，这个我们固然不能放弃，但只靠这精神，就能把中国的现代化教育搞好了么？这个精神若不能在实践中有效地发挥其应有的和有限的作用，会不会就蜕变成为一种空洞的虚妄？邓小平曾斩钉截铁地说过：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对高等教育而言，似乎还应该加上一句：寒窗不是现代化大学！

国门打开之后，我们更清楚地看到，国外不少教授往往在政界、学界、商界自由地转业，如鱼得水，做什么都很成功，都是那么一回事儿。反观中国的学者呢？近三十年来，也有去做官的，也有下海经商的，却闹出不少笑话来，搞得全体被社会讥为阿呆。究其原因，当然很复杂，也有国人扫斯文于地的陋习作祟，可至少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我们自己还没有真正地通达，本该在实业实学里搏击风浪，却生就一副叶公的底子。往小了说，是个人配置失当；往大了看，根子上在中国的经济管理教育，总体上落后于中国发展的现实：既落后于企业的改革与开放，又落后于政府的改革与开放，更落后于百姓的改革与开放。误己误人，长此以往，如何得了？

这叶公，财经学者不做也罢！

HEWEIGUOJIHUADUSHI

何谓国际化都市

□ 宙瑟（北京）

前一阵，见报端媒体有关于把北京建设成“国际化都市”的报道，估计这是市政府对于未来发展的宏图规划吧。但未见有关部门的具体目标及国际化都市的具体标准。

个人以为政府能设立未来发展目标自然是好事，北京这几年的发展也是有目共睹。当然我们普通老百姓主要感受到的仍是各种硬件方面的发展，如一个又一个现代化的奥运会场馆的矗立，一条又一条高速公路的畅通，地铁线的不断延伸，雄伟壮观的国家大剧院以及无数高楼大厦的建设等等，数不胜数。但是，不知怎么的，虽然有这些，我仍然觉得北京距离国际化的大都市的形象差得很远。

因学习、工作、旅游等，我有幸每年都会出境。相信那些经常出境、出国的人也会有同样的感受。远的不说，就举香港的例子。香港从各方面来说应该已经属于国际化的都市了。我已经去过香港多次，每次去，都会有些感慨，都会不由得把香港与北京作一比较。当然，也并不是说香港什么都好，比如：住宅区拥挤，生活费用高，也偶见部分香港人对大陆人的傲慢等等。我比较的是那些很基本的事情，诸如在城市管理与建设等一些细节方面。

曾经听一个朋友抱怨，在香港叫出租车很不方便，不像在北京，站在路边随时随地都可以招出租

车。然而，他不知道这正是北京需要改进之处。我们住在北京，常觉得北京的交通很乱，尤其上下班高峰期，在繁忙的路段各种车辆挤在一起，加上行人及自行车随意穿行马路，感觉嘈杂、无序。然而，在香港很少有这种情况。香港的交通发达，人口密度不亚于北京，约每平方公里六千多人。每次在香港逛街，都能体会香港都市的繁华，虽然香港的马路没有北京的宽敞，其路况却非常有序。行人守规矩，车辆各行其道，很多地方都设有专门的出租车等候区域。当你走在街上，感觉一切都是有条不紊，忙而不乱。

有一次，我住在铜锣湾附近的一家饭店，走出饭店不远，在巷子里就是一个路边菜市场，有卖各种蔬菜、水果，甚至还有海鲜。我白天经过时觉得这里很拥挤、嘈杂，还在琢磨在这里卖东西多不卫生。可是到傍晚时，发现有一辆清扫车停在那里，有环卫工人在用水龙冲洗路面，不一会儿，就见路面打扫干净了，每天如此。不由得佩服香港政府的城市管理水平，所谓从小事看大局，这样既方便了附近居民的民生问题，又不会影响市容。反观北京的情况，大家都知道奥运期间，我们的大街小巷都收拾得干干净净，焕然一新。可是奥运会过后没多久，一切又恢复到以前。就说我所居住的小区前不远的那条小巷，我每天上班必须经过。现在每天路边都是一排卖东西的小贩，没有执照，有卖菜的、卖鱼的，以及卖各种杂物的。不仅路面脏乱，还不时有汽车通过，挤得行人无路可走。逢雨天就更加困难。08年奥运期间，把小贩全赶跑了，现在又无人来管。

说到下雨，又想到了排水问题。据报道广州今年

WOMENRUHEPEIYANGYIGEZHIYEREN

我们如何培养 一个职业人 ——观《入殓师》有感

□ 李志军（文化与传媒学院）

看这部电影是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本来是带着对入殓师的好奇心，带着对2008年奥斯卡最佳外语片的观赏意，及至观看却是多次潸然泪下。当时在办公室加班的时候还要播放片中的主题曲《MEMORY》。除了与主人公共同参透生死，更多的思考是我们如何培养一个真正的职业人。

关于影片

剧情的展开相当有趣。东京某管弦乐队的大提琴手小林大悟所在的乐队突然解散，无奈之下只好回到故乡山形县，偶然看到了一则招聘广告。大悟觉得工作条件似乎不错，于是前去面试。面试的地点是一家奇怪的事务所，破旧的屋子里还放着几口棺材。自称是社长的佐佐木，连大悟的简历都没看一眼，便立即决定录用大悟。大悟吃惊不已，结巴地问道：“是做什么样的工作呢？”社长微笑回答：“入殓。”

主人公误打误撞入的这个行当极为特殊，因为

它链接了生死，链接了阴阳界，这就是入殓师。过去日本人家中有人过世，通常会请入殓师到家里来为亡者打点后事。入殓师一般是在死者家属面前简单地举行入殓仪式，先为亡者从头到脚清理每个部位，让来不及见亡者最后一面的亲人瞻仰其遗容，之后要求家属一一为其擦脸，也会要求家人拿亡者生前最喜欢的东西来为他送行。整个人殓仪式仿佛一出温馨感人的亲情戏。传统的入殓流程还会替亡者洗澡、洗头，清理口腔并在口内放入含除臭药剂的棉花，用棉花塞住嘴、鼻等，更讲究的还会注射硅胶等让亡者的脸看起来较丰润，接着是化妆、穿寿衣、将死者放置到棺木中封棺。

入殓师要面对各种各样的尸体，比如因癌症晚期死亡的人面部表情通常很痛苦，这需要入殓师凭着长期积累的经验和技术将其修复“正常”。放置时间较长的遗体会出现淤血。这些都需要入殓师立即做出适当调整。随着时代转变，一些大城市已没有专门的入殓师，人们大都将丧葬事宜交给殡仪馆，但在一些乡村，入殓师仍然存在。入殓师在日本被当作“职人”，即专业人士，需要很深的功夫。

在佐佐木的百般劝说下，大悟勉强接下了工作。回家后，妻子美香急切地询问他找到了什么样的工作，大悟不敢明说，只能支吾地回答是与冠婚葬祭有关的。

不久，大悟开始了入殓师的工作，他每天都与佐佐木一起，在晚秋时节的庄内平原上四处奔波。女扮男装的青年男子、美籍女高中生、失去了女儿

的母亲、渴望拥有泡泡袜的老奶奶、满脸唇印安然去世的老爷爷……见识过各种各样的死者，以及与他们生离死别的人们之后，大悟在不知不觉中，渐渐体会到入殓师的职责所在。就在这时，美香知道了大悟的真实工作，她丢下一句“真是肮脏！”就跑回娘家去了。这对几年前失去了母亲、幼年时父亲失踪的大悟来说，美香是他唯一的亲人，妻子的离去，令他倍受打击。但是，大悟的工作信念并未动摇，他决定耐心等待美香回心转意。春天来了，庄内平原一片生机，大悟已经成为了正式的入殓师，可以一人独挑大梁。此时的美香已怀有身孕，在亲眼目睹自己的丈夫让自己颇有好感的澡堂老板娘安详离去，同时又以入殓这种特殊方式与其多年隔阂的父亲得以和解后，美香也终于感悟到入殓师所做的，和大提琴手所做的，都是美好的事情。

关于职业态度

一部优秀的文艺作品总会给予我们多种启示。在影片的众多主题中实际上也涉及到了为什么工作，选择什么样工作的问题，这对初出茅庐，即将走向职场的年轻人同样具有价值。目前，大学生就业形势日益严峻，而全球化的金融危机，使得大学生就业难的问题更为加剧和突出。但大学生就业难既有客观因素，也不能忽视其自身的主观因素。其中大学生职业成熟度的发展水平，是一个重要的方面。职业成熟度，是指个体与其职业发展阶段

相对应的职业发展水平，是个体做出与相应职业发展任务相适应的职业决策与处理适应职业发展任务的准备程度。它最早是由美国职业心理学家帕森斯在二十世纪初提出的。由于在指导美国大学生就业方面收到了积极良好的效果，多年来这个理论不断得到众多职业学家的丰富和发展。大学生的职业成熟度发展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职业态度的发展，包括职业选择的确定性、独立性、现实性、动机取向等；二是职业能力的准备，包括职业相关技能和经验等。职业成熟度将极大影响大学生的就业潜力与职业前景。尽管国内高校近年来纷纷建立了就业指导中心等机构，但多数工作集中于事务性管理，真正意义上的大学毕业生职业成熟度教育开展得还不够系统，特别是忽略了对前者的关注。

当代大学生职业成熟度发展的问题不少，但从职业态度的发展角度主要是两点：择业动机不正确。工作动机包括内在取向和外在外在取向。内在取向的动机包括兴趣、价值感等，而外在取向的动机包括职业带来的收入、待遇、社会地位等。在商品经济社会中，重视外在取向的动机固然没有错，但如果只有外在取向动机，缺乏内在取向动机，就会对职业选择和职业准备产生不良影响。

另一个就是就业目标不明确。相当一部分大学生就业定位不够明确，自我认知错位，缺少对自身和专业特点的了解，在喜欢做什么、能做什么和可以做什么的问题上，缺乏明晰的人生和职业规划，面对可供选择的机会犹疑不定，难以抉择，存在盲目从众的心理，致使机会错失，使自己的职业发展

大打折扣。

培养真正的职业人

那么我们的教育要向一名合格的职业人注入哪些优良的基因呢？

树立正确的择业观

中国青年报社调中心曾针对即将毕业的2009届大学生做出调查。其中工作取向上，想在政府部门工作的有20.8%，在国企工作的有20.3%，选择外企的有18%。“自主创业”成为这届大学生的首选，21.6%的人选择此项。在就业价值上，“获取生活与工作的平衡”居于首位(40.2%)，接下来依次是“成为领导者或管理者”(37.6%)、“获得独立自主的工作”(37.0%)、“获取安全感和稳定感”(34.6%)。

这个看似平常的调查其实反映出很多我们已经熟视无睹的问题，在整个选项上社会似乎把所有的关注点都放在了极为物质的层面，这种倾向中忽视了一些关键的引导，比如是否选择了自己有兴趣，愿意为之做出巨大努力的工作，比如这份工作是否为自己带来快乐，比如工作能否为他人带来福祉等等。这些曾经被提倡的内容好像被如此现实的社会无情地抛弃了。

是否只关注那些客观的因素就是一种理性呢？影片《入殓师》给予了一些参考。小林的行入有点为生活所迫，而且也存在高薪的诱惑。但随后的坚守源于对入殓师这一职业本质的认可。入殓师的工作向小林展示了一个探索死亡尊严的世界：无论是老者、被深爱的母亲和妻子、少女、儿童甚至是变性人，都不因他们的故去而丧失了最后的尊严。入殓师的工作正是维护他们最终留给这个世界的那一面，保留每一个死者的尊严，让逝去的人们如在生之时般美好。另一方面，给予生者最后一次将厚重难言的情感释放出来的机会。而入殓师也正是因为了解这一切，才总是能以其对死者的尊重在最后一刻赢得人们的尊敬与对入殓这个行业的改观。而这一点正是主人公坚持的理由。

日本人的工作态度和努力是被全世界所称道的。但很多人可能不知道这种近乎“偏执”的背后所赋予的动力却是来自于一个信念——对于日本人而言，工作本身就是快乐的，工作的意义和价值非比寻常，具有宗教般神圣的意味。而前提则在于这份工作的有益、美好与善，不仅仅因为它满足了生存的需要。诺维信公司的经理人曾经和我们分享过一次他和英美烟草的一位经理的对话。他说在诺维信工作要比在英美烟草工作开心，因为公司每生产一升生物酶制品就会对食品工业乃至人类的健康生活作出贡献，而生产香烟的企业只能给他人带来疾病和灾难。

虽然很多人初入职场确实会为生存而对高薪、福利等物质条件所吸引，但真正支撑他的还是来自

于职业内涵的东西，职业生涯漫漫，找到这种价值可能需要一个不断找寻的过程，但它的确是决定了一个人职业生涯能走多远的关键。

忠诚职业，有归属感

不知道是不是日本人特别注重职业道德，在他们的影视作品中，尤其是以某个职业为中心的影视作品中，都会推崇一个职业的专业性培养出来的自豪感。而此片正是其中之一。误打误撞开始从事人殓师工作的小林大悟一开始不但被外人鄙视，甚至被朋友、妻子极力劝阻。而小林对这份工作却从起先的排斥转为满怀热情的坚持，直至朋友和妻子最终理解他坚持的理由。

而作为日本式职业精神的标准教材的《铁道员》所传达出的理念同样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在一望无际的北方边境，有着一座不起眼的火车终点站，有一位木讷耿直的站长，一直坚持着自己的想法，甚至在独女亡故、爱妻逝世的时候，都仍然坚守在岗位上，执行着数十年不曾间断的勤务。这个男人名叫佐藤乙松，是北海道地方支线——幌舞车站的站长。虽名为“站长”，但由于一个手下都没有，除了原本站长应该做的工作，乙松每天还要独自负责剪票，清扫、勤务等等，内容十分琐碎。

以前幌舞曾以煤矿产地而繁华过，无奈镇上的人口逐年减少。和面临快要退休的乙松一样，长年奉献生命的对象——幌舞支线也决定即将停止

使用。对乙松而言，不停歇地在自己深信不移的路上勇往直前是他处事的唯一方法，除了站长一职以外，他根本无法考虑去改行从事别的行业。执着、责任感是佐藤乙松的精神，也是所有职业人都应该倡导的精神。

著名职业经理人唐骏成为管理者后，也非常强调员工的职业规范。在他心目中，一个合格的员工首先要做到职业化和专业化，但是现在许多年轻人，尤其是刚进职场的年轻人，在这方面都很欠缺，包括当年的他自己。但是唐骏很快就意识到了这一点，这也是为什么唐骏一再劝年轻人创业要谨慎的一个原因。他说：“当你不知道怎样当一个合格的员工的时候，你是不会知道怎样去培养合格的员工的。”这也是为什么他一再强调第一份工作要进一家好公司，因为只有好的公司才会有规范、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好的企业文化，才会重视员工的职业化素养、行为规范及职业化技能的培养。有了这个基础，在日后的职业道路上和创业道路上，都会受益无穷。

培养多元化的价值观

很多人都清楚，目前大学生就业之难并不由于供大于求，毕竟我们国家还没有到大学生多得用不了的地步，关键在于大家的目光都集中于那些看似“好工作”的稀缺资源上，所以导致局部的过份竞争。从高考时的千军万马过独木桥，到就业的盲

从，皆源于单一的价值观和对于成功标准的狭窄认识。我们成功的标准是什么？成为有钱人、受人瞩目的人、领导者或管理者，却不做普通的人，平凡的人，所以出现为北大的学生毕业后卖猪肉而感到吃惊和愤慨的现象就不足为奇了。

原新加坡驻日大使李炯才在他的《日本：神话与现实》一书中指出：“使日本走向成功的另外一个重要因素是日本人对待工作的态度……日本人可能比地球上的其他任何人都热爱他们的公司，而且工作努力。在日本人之间已形成一个传统，不管他是一个普通工人、厨师、清洁工还是经理，都要千方百计地不断改善自己的工作。这种至善论者的倾向在每个职业中都有发现。他们这样做已经成为习惯，而不是被任何物质刺激出来的。”

同样在《铁道员》中，促使主人公走上铁道员的岗位是因为父亲是一辈子的铁道员，出于对父亲的崇拜，所以自己也要做一辈子的铁道员。他自始至终都牢记父亲的那句话——战后日本要在火车的飞驰中复兴，跟着火车一起干吧！而如果主人公有儿子的话还要让他也做一辈子的铁道员。虽然有日本人子承父业心理的缘故，但这种传承背后，对于普通事业的热爱背后是对每一个普通职业的认可和自豪！

而在西方国家，我们也经常看到普通人对自己的职业，特别是家族传承职业的尊重，他们会成为司机、厨师而自豪，并且愿意为之付出一生。但在当今的中国，曾经做普通的劳动者而自豪的观念受到了很大的冲击。我们是否应该在对学生进行就

业教育时重新强调这一理念，至少为他们提供更多的价值选择。如此，可能有利于为大学扩招后带来的就业新危机做出疏导。

几场暴雨，许多地方被泡，而主要问题就是城市建设时的排水系统极其落后。这个问题不仅是广州有，中国的很多大城市都存在，包括北京。还说刚才提到的那条巷子，一下小雨便泥泞，虽是水泥路面；而一到大雨天，就是积水，有时还很深，路边仅有的几个排水口——带井盖的，好像还经常堵塞，因为脏东西太多。我曾在新加坡住过数年，当时给我印象最深的就是那里城市马路边的排水沟。新加坡属于热带气候，在雨季，经常是暴雨如注。然而当地的人从来不需要担心路面被淹。大雨倾泻时，雨水立刻哗哗地流入马路两边的排水沟中。所谓“排水沟”，真的是沟，不是我们这里一个一个的井盖，而是整条沟壑，上面盖着有缝的铁罩，沟里是可以站大半个人的。初时，我还不理解排水沟为什么这么深，现在明白了，确实科学。

最后再说一下厕所的问题。在香港，无论在城区，还是偏远的离岛，如南丫岛，你会发现所有的厕所都很干净。而在北京，可能城区的商场、饭店里的卫生间是干净的，但如果出了五环，我们能保证吗？上个周末刚去十渡郊游，那里的厕所实在不敢恭维，简直就不想进去。

也许有人会说这些都是小事，可什么才是大事呢？什么是国际化的都市呢？并非有了高楼大厦，豪华的剧院、运动场就自以为可以国际化了。所谓国际化都市也不能仅仅看北京的城区，北京所有的区县都应该涵括在内，我们的市容是否整洁，老百姓的生活是否便利，我们的公共设施是否到位、合理等等才是最重要的。关键还有我们再也做那种弄虚作假，表面风光的应景之事。不知道还需要等多少年？

TUOERSITAIDECHUZOUHEQUSHI
托尔斯泰的出走
和去世

□ 廖晓淇 摘译（北京）

1910年7月22日，托尔斯泰在离亚斯纳雅—波良纳不远的树林里悄悄地写下了自己的遗嘱：“一九一〇年七月廿二日，在我头脑还清醒，记忆力良好的情况下，为防万一，作出下面的遗嘱：我所有的文学创作，不论是什么时候写的，包括此前写的和直到我去世前写的，不论是已出版的还是未出版的；不论是文学作品还是其他任何作品，包括已完成的和未完成的，有情节内容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译文和改写文、日记、个人信件、草稿、提纲、构思以及小品片段等等，总之，直到我死时所有我写的东西，也不论现在在谁手里保存着，其著作权全部归我的女儿阿·列·托尔斯泰所有。如她先于我去世，则上述权益归我的女儿塔·列·苏哈季娜娅。列夫·托尔斯泰。”

索菲娅·安德烈耶娃（托尔斯泰的妻子——译注）感觉到列夫写了遗嘱，并一直试图找到它。托尔斯泰对此很不高兴。两个儿子也向他询问到底有没有遗嘱。托尔斯泰不能向他们说谎，他承认有遗嘱。这使托尔斯泰家庭成员的关系更紧张了。

托尔斯泰在日记中写道：“如果我继续活着，我很清楚自己的错误。我应该把自己所有的遗产收集在

一起，并讲清自己的意愿，而不是悄悄地做这件事。”

就在情况变得很紧张的时候，克洛连科（作家，托尔斯泰的朋友——译注）来到亚斯纳雅—波良纳。阿·托尔斯塔娅回忆说：“克洛连科整晚给我们讲他周游俄罗斯和在美国乘火车旅行的见闻。原来他是个讲故事的高手。”但克洛连科的来访也只是稍稍推迟了托尔斯泰离家出走和在阿斯塔波沃小站去世的时间。

不能认为托尔斯泰从亚斯纳雅—波良纳出走仅仅是由于同索菲娅·安德烈耶娃以及其他家庭成员因文学遗产的归属问题而关系破裂所致。事情是很复杂的。托尔斯泰看到自己周围存在的不平等，老百姓的痛苦和贫困等等，越来越确信“不能再这样生活下去了”。托尔斯泰内心早已发生的思想转变，一种新的精神状态，要求有一种实实在在的新的生活。1908年夏天托尔斯泰在日记中写道：“在亚斯纳雅—波良纳的生活多么令人烦恼，生活完全被毒化了。不论走到哪里，到处是羞耻和痛苦。”“我不能再忍受下去了，我要从这种令人痛苦的状况中解脱出来。不能再这样生活下去了……”1910年他写道：“8月20日，骑马散步。沙皇俄国的现状令人痛苦，这使我一直想远离而去，消失无踪。”

1910年10月28日夜终于来临了。托尔斯泰在日记中写道：“我决定离开。我给她写了一封信，接着收拾了离家出走所必需的东西。我想，她得知后，会歇斯底里大发作的。6时，我把一切都安顿好，来到马厩，吩咐把东西放好。天很黑，路也看不清，在树林里撞上一棵树，帽子丢了。我没有再找，我返回去

又拿了一顶帽子，带上提灯，我让把马嘴堵上。我浑身发抖，怕有人追赶。我们就这样离开了。”这就是托尔斯泰最后旅程的开始。与托尔斯泰一道出走的马科维茨基（托尔斯泰的私人医生——译注）在日记中写道：“我们来到谢基沃火车站，买了去柯尔巴切沃的火车票（他们打算去住在沙莫尔金斯科的托尔斯泰妹妹家——原书编注）。在柯尔巴切沃换车去科捷尔斯克时，托尔斯泰吩咐买三等车厢的票。我们上了火车，这原是个货车，已经超员，一多半旅客在吸烟，车厢里又脏又憋气。我想给托尔斯泰找个铺位，他不让。4时50分，火车到了科捷尔斯克。托尔斯泰第一个跳下火车。我们雇了一辆马车向奥甫基纳布斯登走去。”

马科维茨基回忆说，10月29日谢尔盖扬科来到奥甫基纳布斯登旅馆，他说，大家正在到处寻找托尔斯泰。根据省长的命令，他们循着托尔斯泰出走的路线找。这天，托尔斯泰向谢尔盖扬科口授了反对死刑的文章《现实的手段》的一部分。下午托尔斯泰去了沙莫尔金斯克找他的妹妹。托尔斯泰与玛利亚·尼古拉耶夫娜愉快地见了面。他们小声地倾心交谈。玛利亚的幽默感一点不比托尔斯泰逊色，她曾是个善讲故事的人。他们想不到这是他们最后一次会面。托尔斯泰在玛利亚那里吃了饭，回来时很高兴。

10月31日早上4时，托尔斯泰和马科维茨基又上路了。他给索菲娅·安德烈耶夫娜写了一封信：“不管你是不是还爱我，只是不要怨恨我，你应该设身处地为我想一想……你应把自己的全部精力转到安抚自己的心灵，而不要期望我会回来，这样你就会得到你

所需要的东西。你不要以为我离开是因为我不爱你。我爱你并发自内心地祝福你，但除了现在已经做的，我别无选择。大概我还能活几个月，重要的是我们已经度过那么多年头，应该好好度过今后的日子。”

托尔斯泰来到科捷尔斯克车站，买了去罗斯托夫的车票。由于报纸上刊登了托尔斯泰出走的消息，在科尔巴切沃他们就被发现了。在火车上，托尔斯泰走到哪里都有暗探和记者紧随着。托尔斯泰病了，发热发抖，体温38.5℃，心脏有早搏。他不能继续走了，只好在第一站“阿斯塔波沃”站下了车。一个目击者说：“当托尔斯泰刚一出现在门边，一等车厢里的旅客一下子都站了起来。托尔斯泰低着头，由马科维茨基和车站站长搀扶着下了车，车站上的人们跟随在后面，一直到站长宿舍房子跟前。”

10月31日晚上，托尔斯泰的女儿阿列克山德拉·利沃夫娜和家庭医生马科维茨基准备给生病的托尔斯泰找一个安身之所。他们找到一个有钱的房产主，希望能得到一个比较舒适的房子，但当他得知是托尔斯泰要住时，拒绝出租房子。于是站长奥佐林把自己简朴的宿舍让给了托尔斯泰。铁路诊所的老医生斯多科夫斯基在病历卡片上填上：“姓名——托尔斯泰；年龄——82岁；职务——伯爵，12次列车乘客；病症——肺炎。1910年10月31日。”

斯多科夫斯基讲述说，他填表时在“伯爵”前犹豫了一下，托尔斯泰笑了，说：“这有什么区别？请写：第十二次列车乘客。我们大家都是生活列车的乘客。只不过一些人是上车的，而另一些人，比如我，是要下车的。”

这个房间不大。奥佐林站长一家尽了最大努力，尽可能使托尔斯泰住得舒适一些。这就是作家最后的栖身之所。托尔斯泰写到：“善良的站长给了我两间最好的房子。那是痛苦难熬的夜晚。在高烧中躺了两天。”

托尔斯泰出走的消息传到了首都。这个消息引起了极大的反响。一家报纸说：“托尔斯泰突然出走的消息在彼得堡引起震动，就像发生了世界性的事件一样。”人们似乎忘了一切怨恨，大家在想一个问题：托尔斯泰现在何处？

得知托尔斯泰生病以后，各报社和通讯社都全力以赴追踪报道有关托尔斯泰病情的每一点信息。全世界一下子都知道了原先无人知晓的铁路小站“阿斯塔波沃”。许多报纸和通讯社都以“阿斯塔波沃消息”作为新闻的开头。

托尔斯泰让人给他读报纸上有关他的报道。托尔斯泰在给索菲娅和孩子们的最后一封信里说：“我可爱的孩子谢辽沙和塔尼亚，感谢你们对我这么好。我不知道还能不能和你们见面道别……”11月2日晚，托尔斯泰的儿子谢尔盖·利沃维奇来了。他回忆说：“早上，父亲对我说：‘我可能要死了，也可能……，我要努力争取。’我感到，父亲已经意识到他将不久于人世。”

11月3日，托尔斯泰的朋友，钢琴家戈尔里维捷尔和文学家柯尔布诺夫来了。托尔斯泰很高兴，同他们长时间交谈。特别是同柯尔布诺夫着重谈了如何把“中间人”出版社的出版费用降下来，以便使老百姓能买得起书。柯尔布诺夫带来了《生活的道路》中两

章的清样，这是托尔斯泰最后一部著作集中的一篇，由“中间人”出版社出版。托尔斯泰已很难进行修改了。“你自己干吧”，托尔斯泰请求柯尔布诺夫。托尔斯泰还询问了他的其他一些书的出版情况。这一天，托尔斯泰最后一次拿起笔，用颤抖的手写下当天的日记：“谢辽沙来了，使我很感动。今天，11月3日，尼基金·塔尼亚，还有戈尔里维捷尔、柯尔布诺夫来了。这就是我的计划。Fais ce que doit, adv…（干该干的事吧，管它会怎么样——原书编者注）这就是我的祝愿，主要是对我自己。”

傍晚，托尔斯泰的心脏病恶化了。斯多科夫斯基向梁赞—乌拉尔铁路局发了电报：“情况危急。”夜里，托尔斯泰的病情进一步恶化。他大声说胡话，体温升至38.3℃，心脏明显衰弱。凌晨，托尔斯泰陷于昏迷状态。时而昏睡，时而嘴里念叨着什么，但无论如何也听不懂他说些什么。

站长的小房子这几天成了万众瞩目的焦点。小小的车站挤满了记者、亲属、医生甚至读者。大家急切地期待着从小房子来的每一个消息。仿佛有两个俄罗斯关注着阿斯塔波沃小站发生的事件：一个是人民的俄罗斯，托尔斯泰为之生活和创作；另一个是官方的俄罗斯，他们仇恨他，惧怕他。

电报像雪片一样飞向小站，信息又从这里传遍俄罗斯。“3日上午10时10分。发往彼得堡《新时代》编辑部：昨天，11月2日，伯爵夫人索菲娅和安德烈·利沃维奇、米哈依尔·利沃维奇、塔琪雅娜·利沃夫娜（均为托翁子女——译注）来到阿斯塔波沃车站。到目前为止，他们尚未见到托尔斯泰，托尔斯泰

也不知道他们的到来。”

托尔斯泰去世前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教会曾传播有关托尔斯泰与教会和解并忏悔的消息。托尔斯泰对此感到很生气，他在日记中写道：“教会企图使人们相信我忏悔了。我声明，我是不会这样做的，这些都是谎言！”

各种报刊都在推测托尔斯泰为什么出走……但都不全面。高尔基认为，托尔斯泰是19世纪一个最复杂的人。正如契诃夫所写，托尔斯泰是一个完整的乐队，但不是全部号手都在演奏。布宁认为，阿斯塔波沃是托尔斯泰实现其毕生追求的“解脱”的地方。他写了一本书《托尔斯泰的解脱》。他写道，我回忆起在克里木卡斯甫尔的一个夜晚，我坐在患重病的托尔斯泰身旁。我和医生都失去了病情能好转的任何希望，只有托尔斯泰本人坚信这不是结尾。那一次托尔斯泰真的奇迹般地恢复了。这一次，在阿斯塔波沃，托尔斯泰最后的日子终于来临了。医生们每天发布几次托尔斯泰的病情，这些消息马上登在俄罗斯所有的报纸上。人们期待着托尔斯泰的病情能有好转。

11月5日夜是不平静的夜晚，托尔斯泰几乎整夜没有睡，一直很烦躁，说胡话，辗转反侧，时而坐起来，时而又躺下，含混不清地念叨。6日白天则比较清醒。下午2时左右，托尔斯泰突然兴奋起来，坐在床上清晰地、大声地说：“这就是结束，没有什么！”接着他又说：“你们要明白，除了列夫·托尔斯泰，还有许许多多的人，你们现在看到的只是我托尔斯泰一个人。”

6日晚，托尔斯泰处于十分痛苦的状态，医生

给他注射吗啡。夜里2时，情况危急，各种抢救措施都无济于事。5时20分，请来了托尔斯泰的亲属和最亲近的朋友。早上7时，发出了只有一句话的电报：“已逝世。”

11月7日、8日，人们纷纷向托尔斯泰告别。铁路职工、农民、士兵们排成长队穿过托尔斯泰住的房子。许多人在哭泣。一位农妇抱着小女儿来悼念，她说：“你要记住他，他是为我们而生活的。”一个年轻人说：“你是人民的儿子，我以俄罗斯人民的名义向你宣誓。你是我们全体人民的，你会幸福的，你是在热爱你的人民中间去世的。会有更多的人热爱你！”

阿斯塔波沃的铁路职工和居民决定保留这里的一切。一切原封不动。站长奥佐林声明，他不再搬回这所房子，也不从房子里取走任何东西。从1910年起，这所托尔斯泰住过的房子就成了托尔斯泰的读者、崇拜者的纪念地了。

装载着托尔斯泰遗体的火车驶离阿斯塔波沃，一路上都可以看到抬着花圈的人群和来自各地的代表团。尽管托尔斯泰临终前请求不要在他的棺木上摆放花圈，但这一请求未能实现，因为人们对他的热爱太深了。与此同时，有几千人徒步走向亚斯纳雅-波良纳。他们中有大学生、知识分子代表、农民和工人。村子里聚集了一百多个各地代表团。人们把托尔斯泰的棺木埋在亚斯纳雅-波良纳公园里的一个地方。传说这个地方是托尔斯泰儿时玩一种游戏时藏过“小绿棒”的地方，这个“小绿棒”可以给大家带来幸福。葬礼后的几天里，人们还络绎不绝地到托尔斯泰墓前瞻仰、悼念。

一家法国报纸写道：“世界上任何一位国王、皇帝或大臣在弥留之时都没有像托尔斯泰那样引起这么巨大和全面的关注。他的生命是如此紧密地与所有当代人联系在一起。”

1999年摘译自《托尔斯泰：文件、照片、手迹》
(1995年莫斯科)一书。

DUBAIPUSHUANGDIAOQIAOMUCHADUIJINGTAOQU

读白朴[双调 乔木查]《对景》套曲

□ 刘琪（文化与传媒学院）

白朴，著名曲家，金亡后，遂有元初重臣史天泽屡次推荐，可是皆坚辞不受，一直过着悠游闲散的名士生活，上与朝廷公卿为友，下与曲家名妓为朋，放情于山水间。

白朴曾做过一首散曲【双调 乔木查】《对景》，这是元代最早以抒情为主的长套曲子之一。曲子写道：

海棠初雨歇，杨柳青烟惹，碧草茸茸铺四野。俄然回首处，乱红堆雪。[么]恰春光也，梅子黄时节，映日榴花红似血。胡葵开满院，碎剪官缣。[挂搭沽序]倏忽早庭梧坠，荷盖缺。院宇砧韵切，蝉声咽，露白霜洁。水冷风高，长天雁字斜，秋香次第开彻。[么]不觉的冰渐结，彤云布朔风凛冽。乱扑吟窗，谢女堪题，柳絮飞玉砌。长郊万里，粉污遥山千迭。去路赊，渔叟散，披蓑去江上清绝。幽悄闲庭，舞榭歌楼酒力怯，人在水晶宫阙。[么]岁华如流水，消磨尽古豪杰。盖世功名总是空，方信花开易谢，始知人生多别。忆故园，漫叹嗟，旧游池馆，翻做了狐踪兔穴。休痴休呆，蜗角蝇头，名亲共利切。富贵似花上蝶，春霄梦说。[尾]

少年枕上欢，杯中酒好天良夜，休辜负了锦堂风月。

这首散曲中所表达的思想可以说代表了有元一代相当一部分曲家的心态。

元代在中国历史上算得上是不太适宜文人发展的时代，以前做为“四民之首”的文人在这个时期真真切切地体尝了什么叫做“百无一用是书生”。以前惯常文人发迹所走的道路——科举，此时不再是一条通途，元代科举制度定立是在元仁宗皇庆二年，但真正开科取士是在延佑二年。据钱穆《国史大纲》统计，元代“科场三岁一开，至顺帝至元年科举即罢，前后共二十年。嗣于至元五年，复有科举，共不过二十次。”而在此之前的宋代，“应进士试者，太平兴国八年多至万二千六百人，淳化二年至万七千三百人，进士应试已遍及全国，遂定三年一试之制。…以进士御试，又例不黜落。状元及第，更为士人无上光荣…仁宗朝进士前三名，凡三十九人，不至公辅者仅五人。”（钱穆《国史大纲》，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542—543页）历经两宋，涵养了百余年的文人优越感一下子被打压殆尽，而且在这样一个轻文治的时代，文人连找一条出路都变得很难。社会的、外向的路被截断了，人自然就会更加关注自身的、内在的东西。元代文人特别爱写的一个题目是时光易逝，既然感觉到时光易逝，那就会有两条路可供人们选择，一条路是抓紧时间，利用有限的生命尽量完成自己所能完成的功业，做到留名于后世，达到另一种意义上的永生。但是元朝政府把这条仕进之路死死地封住了，

基本上走不通，即使幸运地踏上了仕途，走的也十分艰难，所以这一条路文人无法选择。那就只好走另一条路，那就是尽可能地利用有限的生命让自己的生活能更惬意一些，随性一些，于是浪迹于山水者有之，流连于舞台歌榭者有之，口无遮拦、肆意妄谈者亦有之。

白朴在这首【双调 乔木查】《对景》套曲中展现的就是元代文人的这种心路历程。

首先，他们觉得时间流转得实在是太快了，快得你都难以觉察，快得你想抓也抓不住。“海棠初雨歇，杨柳青烟惹，碧草茸茸铺四野。俄然回首处，乱红堆雪。”说的是春天，春天的开始十分温柔清丽——经过一场小雨的滋润，枝头的海棠绽放着她秀丽的容颜，给春天抹上一层胭脂一样的粉色。四野的杨柳开始返青，远远望去就像是一片绿烟，嫩嫩的枝条被柔柔的春风拂起，荡在人的身上，娇羞的女子一般对人款款挽留。下面的小草刚刚萌发，绿丝绒般地铺满了一地。整个场景那么明丽、那么新鲜、那么富有活力，可是转瞬之间，情景就变了，“俄然回首处，乱红堆雪”——仿佛只是一回首间，鲜艳的花朵就又被风吹纷纷落了下来，雪一般飞散，雪一般堆积，春天就随着这娇艳的红色、绿色的飘散，风一般无影无踪地逝去了。

“恰春光也，梅子黄时节，映日榴花红似血。胡葵开满院，碎剪宫缣。”当人还满心沉浸在春天的欣喜中时，春天实际上已经过去了，梅子也黄了，殷红的石榴花映着火热的骄阳，展示着夏天的炽烈。“倏忽早庭梧坠，荷盖缺。院宇砧韵切，蝉声

咽，露白霜洁。水冷风高，长天雁字斜，秋香次第开彻。”一叶落而知秋之将至，秋天荷塘也随着荷叶的枯萎，变得凋敝了。院子里捣衣的砧声，一声声伴着凄切的蝉鸣，长空中一行行北雁也开始了南归之路，凌霜盛放的菊花一拨又一拨地点缀着水冷风高的秋天。“不觉的冰渐结，彤云布朔风凛冽。乱扑吟窗，谢女堪题，柳絮飞玉砌。长郊万里，粉污遥山千迭。去路踪，渔叟散，披蓑去江上清绝。幽悄闲庭，舞榭歌楼酒力怯，人在水晶宫阙。”金风转换为朔风，冬天夹着寒风、大雪扑面而来，雪花将缤纷的世界妆成了玲珑的“水晶宫阙”，郊野外，江边的渔人披得一蓑白雪，洒脱而归；都市内，无论是静寂闲庭，还是闹热歌楼，无论雅客，还是狂生，都把酒临杯共赏这皑皑瑞雪。一年四季在白朴的曲中形象缤纷、色彩各异，每一个季节都在展示着它特有的姿态和诱惑。不仅是让读者感叹时光和生命的美好，更重要的是在表现时光流转的迅捷。每次在写道季节变换时，白朴都用了一些意义十分相似的词，诸如：“俄然”、“恰”、“倏忽”、“早”、“不觉的”等，他用这些词所传达的是一种十分让人悲凉的情绪——当人们沉浸在美景中时觉不出时间在流逝，可是一旦发现景物变了、时序换了，好时光就已经飞快地就走了，而且人根本没有丝毫办法将其做哪怕是片刻的挽留。一个季节接着又一个季节，一年接着一年，人的一生成就这样在不知不觉间，飞快地耗尽了。美丽的景色让人十分沉醉，美得让人就想腻在里头，永远不出来，可是现实无情，“俄然”、“恰”、“倏

忽”、“早”、“不觉的”这些词就像鞭子一样，一次次把人从甜梦中抽醒，让人觉得无限惋惜，可偏偏对它又无可奈何。人一次次在陶醉和伤感的转换中，体会着对时光飞速逝去的恐惧。

面对行进如此迅捷的时间，面对如此短暂的一生，人究竟应该如何把握？这是白朴在这首曲子中需要探讨的第二个问题。近千年的士人文化告诉元代的文人们，应该尽其所能去建功立业。对于这种说法元代的文人们在心中也是认可的，可实际上，他们又无法做到。如何才能说服自己内心的传统意识，让自己的心灵能更踏实地过一种适意的，或是叛逆的生活，那就只有肯定历史的无常，追名逐利的虚妄。“岁华如流水，消磨尽自古豪杰。盖世功名总是空，方信花开易谢，始知人生多别。忆故园，谩叹嗟，旧游池馆，翻做了狐踪兔穴。”历史像流水一般，不断地淘汰着世界上仿佛尘沙一样的人们，哪怕你曾经是显赫一时的文臣，功勋卓著的武将，早晚也会点点滴滴逝去的时间冲刷得渐行渐远。即使是那些英雄的生命也是一样“花开易谢”。既然如此，前面拼了性命去追逐的功业、威名，在人去世了以后，在经过了几十年、几百年时光的消磨之后，又有谁会想起以前曾鲜活出现的人和事儿来。功业、名望只有与他人、与国家社稷相联系，才能被当时的人们记下来。一个人为了国家社稷、为了某一个团体或是为了百姓、为了他人，耗尽了自己的生命，挣下来的“青史名标”，经过多少年后，没有人再记得他了，也没有人再提起他了，等于他的付出就毫无价值了。这些英雄豪杰们

的努力和奔竞在白朴看来尽管很让人敬佩，但更打动他的是那一份永恒的悲凉。在曲中白朴用了两个场景的对比：那就是“旧游池馆”，“翻做了狐踪兔穴”，原来的繁华、原来的苦心经营，到头来变成了一场空，偌大的家业落得个树倒猢猻散，繁华变为落寞，热闹变为凄凉。这就不再只是人活着时候的悲哀了，就更延展成为人逝后的悲哀了。

经过前面的两层铺垫，得出下面的结论也就顺理成章了：既然历史充满了无常，建功立业又是那么的无意义，那么干脆就把握住眼前的好时光，尽情地去安排属于自己心灵的生活，也算是一生没有白过。“休痴休呆，蜗角蝇头，名亲共利切。富贵似花上蝶，春霄梦说。少年枕上欢，杯中酒好天良夜，休辜负了锦堂风月。”历史不可凭、功业不可求，要珍惜属于自己的生命时光，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不要过分痴迷，痴迷于先贤的教诲——作为一个士人，一定要完成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才算功德圆满，这才算功成名就，包括白朴在内的很多文人在谈到这种传统立身之道的时候，大都持嘲讽的态度，像张养浩的[中吕 普天乐]中曾提到对屈原的看法，“楚《离骚》，谁能解？就中之意，日月明白。”首先，张养浩肯定屈原的高洁，但是同时指出，屈原的高洁、屈原的一番苦心，除了天上的日月，别人谁能明白，又有谁愿意去深究你屈原的本意、你屈原的真心呢？面对这样的现实情况、面对着这样的一群肮脏之徒，屈原剖出来的肝胆又有谁认、又有谁去珍惜呢？所以张养浩才会说：屈原因为不被这么一群人理解而

投江，实在是不值得。（“空快活了湘江鱼虾蟹，这先生畅好是胡来。”）所以元代很多士人是在用批评屈原、韩信、伍子胥等这样忠贞而被冤屈的人的方式，来完成对元代社会现实的批评。白朴除了采用了类似的方式表达外，还弱化了名、利的方式来说人世间的争竞与追求的无价值：人奔竞一生，不过是求到手的也不过是像蜗角蝇头那般大小的些许名利而已。经过这样的弱化，一下子就让人感觉到追逐、争竞的可笑。这样，不仅白朴，元代很多文人就得出这样的结论，那就是“少年枕上欢，杯中酒好天良夜，休辜负了锦堂风月”，珍惜每一刻良辰，珍惜每一段美景，这样才能让自己的一生不算虚度。

白朴的这首【双调 乔木查】《对景》套曲以写美景难留，韶华易逝开篇，探究的是人生的选择、取舍，其中不仅代表了白朴的思考，也代表了元代一批文人对社会、历史、人生的思考。

JUEWANGDEWUDAO

绝望的舞蹈： “都云作者痴， 谁解其中味”

□ 李思赢（北京，中央财经大学08精算）

《红楼梦》的文字宛似一段绝望的舞蹈。织造繁复的锦缎，用最绚烂的金线绣了花纹，用最名贵的珠宝做了文饰。那一具嶙嶙的白骨披了它在这软红十丈的人间舞蹈。遮住了，眼前只有“烈火烹油，鲜花着锦之盛”。偶尔突出了一段骨节，有人不看，有人感叹，有人追寻……它俏生生的立在历史的狂风里等待。其实我们都无法一掀这锦缎一窥人的全貌，一半为着恐惧，一半因着无力。叹息一声，转身离去。

作者说，他隐了真事。我猜，他的心意却隐匿在他的每一个人物，每一句话，每一个字里。我看见，作者一半为寻觅，一半是冷笑。

无论他是谁，我想作者是生而富贵的。

林黛玉听了这话，不觉又喜又惊，又悲又叹。所喜者，果然自己眼力不错，素日认他是个知己，果然是个知己。所惊者，他在人前一片私心称扬于我，其亲热厚密，竟不避嫌疑。所叹者，你既为我之知己，自然我亦可为你之知己矣，既你我为知己，则又何必有金玉之论哉，既有金玉之论，亦该你我有之，则又

何必来一宝钗哉！所悲者，父母早逝，虽有铭心刻骨之言，无人为我主张。况近日每觉神思恍惚，病已渐成，医者更云气弱血亏，恐致劳怯之症，你我虽为知己，但恐自不能久待，你纵为我知己，奈我薄命何！想到此间，不禁滚下泪来。待进去相见，自觉无味，便一面拭泪，一面抽身回去了。

这一段话是梁扬和谢仁敏教授所说的“白话雅言体”的极好代表。这段话一方面契合了黛玉的身份，另一方面，白话文与文言文巧妙若斯的契合，毫无雕琢之感。白话雅言，一方面使得阅读毫无艰涩之感，纵是走卒老嫗皆可乐道；另一方面又营造了高雅之感，宛如浅近粗话出于帝王之口，而贵气自生。这种语体的运用，除了体现了明清小说叙述语体的进步之外，非作者对于文言文以及白话文的把握已达炉火纯青不可。我相信作者必有高超的文学素养。

如此之例在《红楼梦》中不胜枚举，能让人更深刻感觉到的是文字间流动的与生俱来的贵气（亦如李后主词中的汪洋恣肆的王者之气是后世词人无法模拟的）。这种气质来源于作者对于人世间情感天生的敏感，源于一个贵族的生活环境和饱学诗书的才气。这种气质并非凭十年寒窗登堂入室的士人或是最终不得入仕的文人所能具有。但作者却并非简简单单的一个富贵闲人。

《红楼梦》中曾有“因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之语。细看《红楼梦》中的语言，如：

袭人等方欲代晴雯开时，只见晴雯挽着头发闯进来，豁一声将箱子掀开，两手捉着底子，朝天往地下尽情一倒。

这一段叙述字数不多，却宛如前人画竹，寥寥几笔而力透纸背，风骨尽出。我相信这一过程必是在作者心中反复演练良久才落笔，落笔之后又少不了多次修改，删其繁，留其骨。区区数十字，多少时日方成？

由此可见，字字皆是心血。作者一人之力批阅何止十年？我猜想有那样一种情感支撑着作者跨越了许多艰难，乃至淡然了生死去完成《红楼梦》。那一种情感不是一时一刻的，生为人，都会了解没有一段感情在逝去之后还可以蔓延十年乃至更久。而写作尤为其中之甚，倘若没有澎湃在心中的感情，就不可能会有刻骨的文字。十年笔耕，正说明作者一直在经历着同一种感情，这情不是过去，不是回忆，而是现在，是当下。那支持着作者的情感必是一种在作者生活中时时被触发，并且不断加强的情感。

《红楼梦》中的女子是“千红一哭，万艳同悲”。可是她们悲自何处？作者说她们：

为官的，家业凋零，富贵的，金银散尽，有恩的，死里逃生，无情的，分明报应。欠命的，命已还，欠泪的，泪已尽。冤冤相报实非轻，分离聚合皆前定。欲知命短问前生，老来富贵也真侥幸。看破的，遁入空门，痴迷的，枉送了性命。

她们的悲，不自他处，由己而生，所以才更悲哀。恰如宝钗：

乳名宝钗，生得肌骨莹润，举止娴雅。当日有他父亲在日，酷爱此女，令其读书识字，较之乃兄竟高过十倍。自父亲死后，见哥哥不能依贴母怀，他便不以书字为事，只留心针黹家计等事，好为母亲分忧解劳。近因今上崇诗尚礼，征采才能，降不世出之隆恩，除聘选妃嫔外，凡仕宦名家之女，皆亲名达部，以备选为公主郡主入学陪侍，充为才人赞善之职。

宝钗见他羞得满脸飞红，满口央告，便不肯再往下追问，因拉他坐下吃茶，款款的告诉地道：“你当我是谁，我也是个淘气的。从小七八岁上也够个人缠的。我们家也算是个读书人家，祖父手里也爱藏书。先时人口多，姊妹弟兄都在一处，都怕看正经书。弟兄们也有爱诗的，也有爱词的，诸如这些‘西厢’‘琵琶’以及‘元人百种’，无所不有。他们是偷背着我们看，我们却也偷背着他们看。后来大人知道了，打的打，骂的骂，烧的烧，才丢开了，所以咱们女孩儿家不认得字的倒好。男人们读书不明理，尚且不如不读书的好，何况你我。就连作诗写字等事，原不是你我分内之事，究竟也不是男人分内之事。男人们读书明理，辅国治民，这便好了。只是如今并不听见有这样的人，读了书倒更坏了。这是书误了他，可惜他也把书糟踏了，所以竟不如耕种买卖，倒没有什么大害处。你我只该做些针黹纺织的事才是，偏又认得了字，既认得了字，不过拣那正经的看也罢了，最怕见了些杂书，移了性情，就不可救了。”一席话，说的黛玉垂头吃茶，心下暗伏，只有答应“是”的

一字。

人家说《红楼梦》中“宝钗在做人，黛玉在作诗”。由以上文字，宝钗的成长可见一斑，她也是有灵性的人，也曾想过过诗一般的日子。但是宝钗经历过才人的落选，父亲早逝，哥哥不成器等等的变故。如果她想要活下来，好好地活下来，她必须要学会做人。谁不倾慕可以用生命作诗的人，但是，如果想好好活着就必须好好做人。也许宝钗也有柔肠百结，宁赴一死的日子，但是她走过来了。这一路走来，她由抗拒到表面接受“经史学问”，再到心甘情愿的服从，正如宝玉说的：“有放着异彩的珠子变的全无光彩，最后变了死鱼眼睛。”当她中年时，她便会成为一个王夫人，老年时成为一个贾母。这宛如蚕蛹破茧般挣扎，但是不挣扎唯有死。她们这一路拼杀过来却忘了原来的模样。

在大观园里她很自然喜欢了宝玉，但不是因为他们的心事可以完整契合，而是因为那个社会告诉她——他们尽管不是相爱的，却是适合的。无论她嫁与不嫁宝玉，她都注定属于薄命司，因为一个把心丢了的人怎么快乐呢？可是，她只是为了以这个世界的标准好好活着而已。

我相信，这条路上，作者一定也痛苦过，挣扎过。

再说袭人：

原来袭人在家，听见他母兄要赎他回去，他就说至死也不回去的。又说：“当日原是你们没饭吃，就

剩我还值几两银子，若不叫你们卖，没有个看着老子娘饿死的理。”

如今且说袭人自幼见宝玉性格异常，其淘气憨顽自是出于众小儿之外，更有几件千奇百怪口不能言的毛病儿。近来仗着祖母溺爱，父母亦不能十分严紧拘管，更觉放荡弛纵，任性恣情，最不喜务正。每欲劝时，料不能听，今日可巧有赎身之论，故先用骗词，以探其情，以压其气，然后好下箴规。

王夫人又叫：“站着，我想起一句话来问你。”袭人忙又回来。王夫人见房内无人，便问道：“我恍惚听见宝玉今儿捱打，是环儿在老爷跟前说了什么话。你可听见这个了？你要听见，告诉我听听，我也不吵出来教人知道是你说的。”袭人道：“我倒没听见这话，为二爷霸占着戏子，人家来和老爷要，为这个打的。”王夫人摇头说道：“也为这个，还有别的原因。”袭人道：“别的原因实在不知道了。我今儿在太太跟前大胆说句不知好歹的话。论理……”说了半截忙又咽住。王夫人道：“你只管说。”袭人笑道：“太太别生气，我就说了。”王夫人道：“我有什么生气的，你只管说来。”袭人道：“论理，我们二爷也须得老爷教训两顿。若老爷再不管，将来不知做出什么事来呢。”王夫人一闻此言，便合掌念声“阿弥陀佛”，由不得赶着袭人叫了一声“我的儿，亏了你明白，这话和我的心一样。”

袭人的少年被卖，是如何的无奈。除去袭人母兄的不将人当作人，我们可以看到袭人的坎坷。袭人

对于宝玉的规劝，若是放在我们的生活中可谓“忠言”。她努力地想成为姨娘，一步步，不疾不徐。既是一个想成为将军的士兵的野心，也是她自以为正确的对于宝玉的道德关心。袭人若是放在当今大可以成为一个白手起家而品行优良的企业家，成为青少年学习的榜样。

由此观之，《红楼梦》中大多数的人物，都在努力活着，却都注定是薄命司的人。在作者的笔下，他们都是好人，有奇情，奇才。可却是这“好”重重叠叠成就了一场悲剧。这悲哀由己而生，只因她们是人。

这一幕幕的悲剧交相缠绕组成了一个小小的世界。作者能写出这世界，这世界必先在作者的心中一幕幕呈现。这里的悲情在作者的每一寸肌肤流溢。这宏大的悲哀不是一个“为赋新词强说愁”的富贵闲人所能感触。我想它源于“落差”。就像水有落差而成瀑布，境遇的落差总是带来好的作品。当作者的敏感与才华碰撞在一起的时候，变故的悲凉带来的就不仅是痛苦。我们权从林黛玉来看这情感：

黛玉忙站起来，一一听了。再坐一刻，便告辞。邢夫人苦留吃过晚饭去，黛玉笑回道：“舅母爱惜赐饭，原不应辞，只是还要过去拜见二舅舅，恐领了赐去不恭，异日再领，未为不可。望舅母容谅。”

黛玉先忙的说：“别扫大家的兴！舅舅若叫你，只说姨妈留着呢。这个妈妈，他吃了酒，又拿我们来醒脾了！”一面悄悄推宝玉，使他赌气，一面悄悄的咕哝说：“别理那老货，咱们只管乐咱们的。”那李

嬷嬷不知黛玉的意思，因说道：“林姐儿，你不要助着他了。你倒劝劝他，只怕他还听些。”林黛玉冷笑道：“我为什么助他？我也不犯着劝他。你这妈妈太小心了，往常老太太又给他酒吃，如今在姨妈这里多吃一口，料也不妨事。必定姨妈这里是外人，不当在这里的也未可定。”李嬷嬷听了，又是急，又是笑，说道：“真真这林姐儿，说出一句话来，比刀子还尖。”

黛玉也是有规行矩步的时候的，但是就像《GO WITH WIND》里的说的，礼仪限制的仅仅是她的外表。在大多数时候，林黛玉是无法收敛奔涌在内心的诗人气质的，所以在无关紧要的时刻，林黛玉常常是爱刻薄人的。她的刻薄往往如锋利的尖刀，直击他人最想掩藏的部分。作为一个诗人，林黛玉与生俱来的灵性常常让她看到别人所不能见的，质疑别人认为本该如此的事情。她对于所谓“经史学问”的蔑视，对于所谓妇德的逾越，都是因为她常常可以感到那锦缎下的嶙嶙白骨。

陋室空堂，当年笏满床，衰草枯杨，曾为歌舞场。蛛丝儿结满雕梁，绿纱今又糊在蓬窗上。说什么脂正浓，粉正香，如何两鬓又成霜？昨日黄土陇头送白骨，今宵红灯帐底卧鸳鸯。金满箱，银满箱，展眼乞丐人皆谤。正叹他人命不长，那知自己归来丧！训有方，保不定日后作强梁。择膏粱，谁承望流落在烟花巷！因嫌纱帽小，致使锁枷杠，昨怜破袄寒，今嫌紫蟒长：乱烘烘你方唱罢我登场，反认他乡是故乡。

甚荒唐，到头来都是为他人作嫁衣裳！

黛玉是厌倦聚会的，以为害怕席散时的悲凉。她总是可以看到那些绝望，只是她却是什么也不能做的。宛若那个时代的文人，宛如作者。作者还给了黛玉一个还泪的理由活着，但是也许及至作者，就只剩下绝望。作者最痛苦的莫过于“无材可去补苍天，枉入红尘若许年”，一个人可以一眼看穿十丈红尘，却无力挽救，只剩下绝望。尽读史书，却只能眼睁睁地看着那写好的结局一幕幕出现在自己眼前。夹杂在视觉的极度延展与行为能力的局限之间的作者，有的只是“一年三百六十五，风刀霜剑严相逼”的绝望；有的只是飞鸟各投林、留一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的醉了的畅快。

这一切，缓缓从那一本书中流溢出来。

SHISENGCHANYUZHONGTANGSHUO

“诗僧产生于中唐”说

□ 李京珉（韩国釜山，东亚大学东亚研究院）

目前学术界对“诗僧”这词的定义，大体有两种说法：一种是指所有写过诗歌（包括诗歌形式的偈颂）的僧人；另一种是专指中唐大历以后出现的一批会写诗的僧人。之所以被称为“诗僧”，不仅因为他们会写诗，更重要的是，他们具有不同于一般文人的独特审美观念以及思维方式，显示出他们特殊的个性和审美体验。而这些独特性是在一定的环境下产生的，因此，有些学者认为，“诗僧”的产生是文学史及佛教发展的必然结果，所以到了这些历史条件成熟的中唐时期才出现了“诗僧”。

一、

僧人写诗歌并不是中唐才有的，早在东晋时期已经出现僧人写诗的事情，而且还有僧人的文集面世。因此，有些学者认为诗僧的诞生应当从东晋时期开始。如覃召文在《禅月诗魂——中国诗僧纵横谈》（三联书店1995年版）中说：“诗僧滥觞于东晋。王夫之《姜斋诗话》称衲子诗‘源自东晋来’，这一说法虽然语焉不详，但考究起来还是大致不错的。”

（第35页）他还说：

自东晋至南北朝虽说还没有‘诗僧’之名，但已有了诗僧之实。这不仅表现在僧侣有了真正的诗，而且这诗也是众体皆备，趣向各异。因此，在中国诗僧的发展史上，东晋至南北朝可称为发端时期，而康僧渊、支遁、慧远等作为一代宗师也变成了诗僧之祖，他们的历史影响实在是不可低估的。（第44页）

张石先生也在《禅与中国文学 第四篇：中国诗僧艺术》中说：

在中国文学发展史中，有一片精妙超凡的诗苑，有一支笔力精神的文学劲旅，自晋以来，笔耕不辍，创作了无数优秀的诗篇，形成了中国文学史上清峻透剔而幽深玄远的奇特文学景观。这就是常被人们忽略的文学现象——诗僧的创作。（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363页）

张石先生还提到，东晋时期，随着玄学的兴起，文人开始接受佛教，因而带动了文人与僧人的交往以及佛教与传统思想的交流。这样“玄学家以佛教来丰富自己，佛学家则依附玄学发展自己的‘般若’理论，从而使释子与文人大大改变了汉魏时期相互隔离的局面。”“思想与生活情趣上的同调，导致了文学上的同步。当时文坛上玄言诗颇为盛行，诗的言玄与佛家言空有一致性，于是善于诗文的高僧觉得这种诗正是阐扬禅机佛理的方便工具，很自然冲破了把诗

视为‘外学’的桎梏，以诗言起佛来。这样，佛教东传，与‘道’融和，促使文人与释子携手，玄诗与禅机相接，形成了诗僧产生的内在机制与外在动力。”

但是，有些学者认为，虽然不能否定僧人作诗于东晋时期开始，但从作者，还是从作品的总数来看，东晋时期僧诗的作者都谈不上是诗僧。陈顺智先生在《东晋玄言诗派研究》第八章《东晋僧诗论》中明确说：“东晋以前，基本上没有僧诗，更没有诗僧。东晋一代出现了不少的僧诗，但却谈不上有诗僧。作为一种新鲜事物，僧诗的数量并不很多，据逯钦立《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之《晋诗》所载也仅第二十卷一卷而已。其中所录作者计有康僧渊、佛图澄、支遁、鸠摩罗什、释慧远、庐山诸道人、庐山诸沙弥、史宗、帛道猷、竺僧度、杨苕华、释到宝、行法崇、竺昙林十四人；诗作共有二十四题、三十三首，其中包含残诗四首。因此，实际的诗歌总数也不过二十九首而已，其中支遁存诗最多，有十八首。”

（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83页）

虽然不能以现存的诗歌作品有多少来断定是否称得上诗僧，但总体来看，东晋时期的僧人诗作只能称为“僧诗”。因为，从内容来看，东晋之僧诗大部分以宣扬佛理为主，据统计，在六朝计有44名的僧人诗作224首，其中东晋、陈、周、隋时期的作品，佛理题材占90%以上，梁代也有50%左右的诗作是该题材。由此可以明显看出，佛理的宣扬是这时期僧侣诗歌创作之最主要宗旨（参看《中华佛学研究》第7期罗文玲《六朝僧家吟咏佛理诗作》一文）。如，鸠摩罗什《十喻诗》云：“一喻以喻空，空必待此喻。借

言以会意，意尽无会处。既得出长罗，住此无所住。若能映斯照，万象无来去。”这首诗是以空喻佛理，宣扬大乘佛教之空观思想。从文学的角度来看，只不过是为了宣扬佛理，借用诗歌的形式而已。

更重要的是，这时期僧人还没有形成对诗歌的自觉意识和追求。而且，人们对僧人的看好点并不在于他们的文学才华，而在于对佛教的高度修行。

二、

更多的学者认为，诗僧是中唐以后才出现的文学现象。

首先，在文献上最早用“诗僧”一词的是中唐时期的皎然。皎然在《酬别襄阳诗僧少微（诗中答上人归梦之意）》诗题中把少微称为“诗僧”，其诗云：

证心何有梦，示说梦归频。
文字赍秦本，诗骚学楚人。
兰开衣上色，柳向手中春。
别后须相见，浮云是我身。

（《全唐诗》卷818）

皎然在诗中称赞书法能写秦代古字、作诗能学楚骚风韵的诗僧少微。从此以后中晚唐时期僧人的诗歌中多次出现了“诗僧”这个词，如无可的《赠诗僧》，齐己的《勉诗僧》、《逢诗僧》，还有一些文人的诗歌当中也多次出现了“诗僧”一词，如：

辞章讽咏成千首，心行归依向一乘。

坐倚绳床闲自念，前生应是一诗僧。

（白居易《爱咏诗》，《全唐诗》卷446）

诗僧与钓翁，千里两情通。

云带雁门雪，水连渔浦风。

心期荣辱外，名挂是非中。

岁晚亦归去，田园清洛东。

（许浑《寄天乡寺仲仪上人富春孙处士》，《全唐诗》卷528）

十二门中寺，诗僧寺独幽。

多年松色别，后夜磬声秋。

见世虑皆尽，来生事更修。

终须执瓶钵，相逐入牛头。

（姚合《寄无可上人》，《全唐诗》卷497）

寺在灤城阴，清虚胜二林。

苏侵隋昼暗，茶助越甌深。

巢鹤和钟唳，诗僧倚锡吟。

烟莎后池水，前迹杳难寻。

（郑谷《题兴善寺》，《全唐诗》卷676）

由来相爱只诗僧，怪石长松自得朋。

却怕他生还识字，依前日下作孤灯。

（司空图《狂题十八首》，《全唐诗》卷634）

春初一卧到秋深，不见红芳与绿阴。

床下展书难久读，池边扶杖欲闲吟。

藕穿平地生荷叶，笋过东家作竹林。

在舍浑如远乡客，诗僧酒伴镇相寻。

（来鹄《病起》，《全唐诗》卷642）

秋声连岳树，草色遍汀洲。

多事时为客，无人处上楼。

云疏片雨歇，野阔九江流。

欲向南朝去，诗僧有惠休。

（齐己《寻阳道中作》，《全唐诗》卷840）

值得注意的是，白居易自称“前生应是一诗僧”，这也从某种意义上反映诗僧在当时社会上的地位。还有，刘禹锡在《澈上人文集序》中提到诗僧的发展说“世之言诗僧，多出江左。灵一导其源，护国袭之；清江扬其波，法振沿之。”（《全唐文》卷605）可知，当时“诗僧”一词在社会上已经获得普遍性的认可。

其次，虽然中唐以前已经出现僧人写诗的现象，慧皎所撰的《高僧传》中也有很多僧人写诗的记载，但是他们并不把诗歌看成艺术或文学作品，只是把诗歌看作明佛证禅的手段而已。因此，他们的出现没有影响当时的文学，也没有人注意到他们的作为文学作品的诗歌创作。直到唐代，尤其是中唐以后，随着人们观念的变化，人们逐渐注意到僧人的诗歌。徐三见在《寒山子诗歌的流传与影响》中说过：“据《宋高僧传》记载，在初唐的时候，台州刺史闾丘胤命一个叫作通翘的和尚‘编成寒山诗一集，人多讽诵。’目

前流传的南宋志南于国清寺刊刻的《寒山诗集》首有闾丘胤序一篇，因此，往昔多认为寒山诗在唐初的贞观年间便已结集传布了。但是，随着对寒山其人其诗研究的不断深入，寒山的生活时代已基本被考定为中唐的大历前后，这样，寒山诗最初结集传播在初唐说就很难成立了。比较有把握的说法，寒山诗的结果应在晚唐。”（徐三见《寒山子诗歌的流传与影响》，《东南文化》1990年第6期）关于寒山生活的年代，虽然有一些争议，但可以肯定的是，唐代诗人歌颂寒山以及更以前的惠休等写过诗歌作品的僧人和其作品的，确是在中唐以后明显增多。这也可以说明，中唐以后开始出现重视僧人之文学（诗歌）才华的现象。

值得注意的是，中唐以后逐渐出现收录僧诗的诗选本，甚至还出现了专门收录诗僧作品的选本。陈伯海、蒋哲伦先生主编的《中国诗学史》中说：“与唐前期官诗选昙花一现相反，中晚唐以至五代时期，僧道和妇女诗选经历了一个由无到有、由少到多的逐渐壮大的过程。僧诗和妇女诗首先被《玉台后集》和《中兴间气集》选入。此后，《极玄集》选诗僧四家，诗十二首，《又玄集》和《才调集》均选了一定的僧诗和妇女诗。晚唐五代则出现了专门的僧道和妇女诗选，如《唐五代僧诗》、《唐十哲僧诗》、道家诗选《洞天集》五卷和妇女诗选《瑶池新咏集》。”（鹭江出版社2002年版，第351页）

关于唐代选本的选诗标准，蒋寅先生在《大历诗风》中说：“选本收录的作品出自选家的自觉选择，当然集中体现了他的趣味和价值观，而个体的审美情趣和价值观从来就不是绝对主观、绝对属于个人的，

它必然反映着一个时代一部分人的好尚。事实上任何以主观形式表现出来的评价与选择都带有不同程度的普遍性，显示一定的接受状况。因而，研究有些有代表性的选本表现出的倾向，不仅可以直面一个时代的文学创作，同时还能洞悉当时的文学批评，了解时人的审美趣味与价值标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2页）由此可知，中晚唐时期出现收录僧诗的诗选本，就反映出当时社会审美趋向以及当时文人对僧人诗作的普遍认可和重视。

到了中唐以后，随着社会的变化和发展，也出现了一些观念的变化，尤其是文化意识和宗教观念的变化更为突出。很多寒门士大夫都与佛教僧人有密切交往，士大夫与僧人的交往促进了僧团内部文化水平的提高，为诗僧的产生提供了良好土壤。因此“文人们结交僧道、研习佛老，僧道们也积极参与到社会生活中来，相互之间沟通交流，已无界限。不少唐代诗人既是儒家，又是居士（如王维、白居易）或道士（如李白），甚至‘周流三教’，如韦渠牟就是兼三重身分。这种状况使当时的人们在观念中不排斥释子或道士之诗，为他们的创作提供了良好的社会氛围，也为这类专门选诗的出现打下了思想基础。”（鹭江出版社2002年版，第352页）

一般文人的修道坐禅对诗僧的诗歌创作起到了推动作用，从中唐以后的诗歌选集来看，可以看出，他们开始注意到诗僧和道士诗人的文学才华，因此选诗也十分重视他们的诗歌作品。这样就刺激了僧道诗人对诗歌创作的自我意识，起了鼓励诗作的作用。

其三，到了中唐以后，很多诗僧开始具有对诗歌

创作的自觉意识和追求。这也意味着诗歌创作在诗僧的生活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如：

爱杀柴桑隐，名溪近讼庭。
 扫沙开野步，摇舸出闲汀。
 宿简邀诗伴，馀花在酒瓶。
 悠然南望意，自有岷山情。

（皎然《九月十日》，《全唐诗》卷815）

独将诗教领诸生，但看青山不爱名。
 满院竹声堪愈疾，乱床花片足忘情。

（皎然《题秦系山人丽句亭》，《全唐诗》卷817）

爱君门馆夜来清，琼树双枝是弟兄。
 月在诗家偏足思，风过客位更多情。

（皎然《夜过康录事造会兄弟》，《全唐诗》卷817）

唐末诗僧归仁也有一首《自遣》诗，更好地反映了中唐以后诗僧对诗歌创作的迷恋和执着。其诗云：

日日为诗苦，谁论春与秋。
 一联如得意，万事总忘忧。
 雨堕花临砌，风吹竹近楼。
 不吟头也白，任白此生头。

（《全唐诗》卷825）

覃召文先生说“像这样日日苦思，任白此头，专意于创作、执着于艺术的情况在以往时代是决然没有的。”（《禅月诗魂—中国诗僧纵横谈》，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57页）

还有，白居易在《题道宗上人十韵并序》中说：

普济寺大德宗上人法堂中，有故相国郑司徒、尚书、陆刑部、元少尹及今吏部郑相、中书韦相、钱左丞诗。览其题，皆与上人唱酬；阅其人，皆朝贤；省其文，皆义语。予始知上人之文，为义作，为法作，为方便智作，为解脱性作，不为诗而作也。之上人者云尔，恐不知上人者，谓为护国、法振、灵一、皎然之徒与，故予题二十句以解之。（《白居易集》卷二十一）

白居易在诗中也说，“是故宗律师，以诗为佛事”、“先以诗句牵，后令人佛智”。值得注意的是，白居易在这篇《序》中说，道宗上人创作诗歌的目的不在于“为诗”，而在于“为义”、“为法”、“为方便智”、“为解脱”，因此特地写《序》来说明道宗上人之诗歌创作特点，并且与护国、法振、灵一、皎然等世称为诗僧的创作区别。这段话反映了当时人在观念上把诗僧之创作划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类型是跟道宗之“为义作，为法作，为方便智作，为解脱性作，不为诗而作”的诗歌一样为宣扬佛法而作诗的诗僧；第二类型是像护国、法振、灵一、皎然一样为诗而作诗的诗僧。白居易虽然赞赏道宗上人之作风，但是反过来看，这意味着灵一、皎然等诗僧

对诗歌创作具有更为明确的文学意识，更专注于诗歌创作。换句话说，中唐的诗僧对诗歌创作有了更明确的自我意识和追求。由此可知，对“诗僧”一词的理解，唐代已经出现了“不为诗而作”和为诗而作的区别。

三、

其实，诗僧产生之“中唐说”并不是近现代才提出的。唐代的刘禹锡已经说得很明确。刘禹锡在《澈上人文集序》中云：

释子工为诗，尚矣！休上人赋《别怨》，约法师《哭范尚书》，咸为当时才士之所倾叹，厥后比比有之。……世之言诗僧多出江左。灵一导其源，护国袭之。清江扬其波，法振沿之。如么弦孤韵，警入人耳，非大乐之音。独吴兴昼公能备众体，昼公后澈公承之。至如芙蓉园新寺诗云“经来白马寺，僧到赤乌年”，谪汀州云“青蝇为吊客，黄耳寄家书”，可谓入作者阃域，岂独雄于诗僧间耶（《全唐文》卷六百五）！

刘禹锡在上面《序》中明确说，诗僧就是从灵一开始，中唐之护国、清江、法振等都是继承、发扬灵一的传统，以后到了皎然已经“能备众体”。明代胡震亨《唐音癸签》卷八中也引刘禹锡之说，云：

释子以诗闻世者，多出江南。灵一导其源，护

国袭之，清江扬其波，法振沿之，风习渐盛，背篋笥，怀笔牍，挟海泝江，独行山林间，翛翛然模状物态，搜同隙隙，凄怆超忽，游其心以求胜语，若有程督之者。嗜吟憨态，几夺禅诵。嗣后转噉膻名，竞营供奉，集讲内殿，献颂寿辰，如广宣、栖白、子兰、可止之流，栖止京国，交结重臣，品格斯非，诗教何取？诸衲大历间独兴昼公（皎然）能备众体，缀六义清英，首冠方外；文、宣之代，可公以雅正接绪；五代之交，已公以清瞻继响；篇什并多而益善（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82页）。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胡震亨把中唐以后的诗僧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以皎然为代表的“大历间”；以无可为代表的“文、宣之代”；以齐己为代表的“五代之交”。他也概括了各阶段“能备众体，缀六义清英”、“以雅正接绪”、“以清瞻继响”的特点。

总之，从中唐开始出现并正式使用“诗僧”一词，并且到现在仍留存着很多诗僧的诗歌作品，从这一点来看，诗僧产生之中唐说更有说服力。无论在文学史或文化史上，中唐诗僧之诞生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他们的登场与魏晋时期创作诗歌的僧人比起来，对诗歌创作具有更高度的认识和自觉意识。其次，在社会上不仅有对僧人之诗歌创作比较宽容的现象，更重要的是，中唐的诗僧，无论他们所创作诗歌的目的如何，都运用诗歌这种时尚的语言，取得社会的认可。从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中唐诗僧是外来的佛教文化（包括文学）融入为中国文化的标志，这也是佛教中国化的很好的例证。

ZHENGUANZHENGYAOWIWENKAOBIANYZE

《贞观政要》 异文考辨一则

□ 杨琪 (天津, 天津商业大学)

《贞观政要》卷四收录了李百药的《赞道赋》，其中有一句是：“彻居储两，时犹幼冲，知防年之绝义，识亚夫之矜功，故能恢弘祖业，绍三代之遗风。”其中，“知防年之绝义”有异文，国内各种已知的刊本《贞观政要》皆作“防衰年之绝议”，《文苑英华》作“知防年之绝义”（李昉：《文苑英华》第一册，中华书局，1966年版，第272页）。笔者查阅了国内出版的四十余种《贞观政要》注译本、集校本等，其中，仅有谢保成先生的《贞观政要集校》作“知防年之绝义”，而“义”还被错误印刷成了“议”，（谢保成：《贞观政要集校》，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224，230页）其余各本均从刊本与戈本作“防衰年之绝议”，译作“汉武帝很小的时候就发表了防备年老的时候大臣篡权的绝妙议论”。而且，国内所有本子均没有指出这两句话的典故出处。《贞观政要》是一部有重要影响的史书，搞清楚其中的文句的异文与典故出处是正确普及的前提，本文拟就这句话的异文与典故出处作一考辨工作。

一、“知防年之绝义”的异文与典故出处

异文考订需要考察版本和相关文献。《贞观政要》国内现存的刊本主要有两种，一为国家图书馆藏明洪武三年王氏勤有堂刊本，一为成化元年戈直集论本。“知防年之绝义”，国内这两种版本均作“防衰年之绝议”。《贞观政要》的刊本和抄本在日本还有数十种，日本学者原田种成的《贞观政要定本》校勘了这句异文。现将其抄录如下：

原文：知防年之绝义，识亚夫之矜功

校文：[南] [管] [岡] 如此，[英] 同。[刊] 脱“知”字。[南] [管] 如此，[英] 同。[岡] [刊] “防”下衍“衰”字、“义”讹“规”。按：“防年之绝义”见《汉武故事》。（原田种成：《贞观政要定本》，财团法人无穷会东洋文化研究所，昭和37年版，第118页）

据该书《凡例》，[南] 指南家本；[管] 指管家本；指冈井图南用建治元年(公元1275年)的钞本(建治本)为底本编著的《刊正贞观政要》本，简称“冈本”；[英] 指日本内阁文库藏明写本和明隆庆刊本《文苑英华》；[刊] 指包括日本秩父官家庆藤藏元刻槧本、明初刊本、戈直集论明成化刊本、小田原版、韩版等在内的12种《贞观政要》刊本。原田种成的校语说明：

南家本、管家本和文苑英华本均作“知防年之绝义”；12种刊本均作“防衰年之绝规”；冈本作“知

防衰年之绝规”。“防年之绝义”出自《汉武故事》。

据文渊阁四库全书所收《汉武故事》残本记载：

廷尉上囚防年，继母陈氏杀年父，年因杀陈，依律，杀母，大逆论。帝疑之，诏问。太子对曰：“夫继母如母，明其不及也。缘父之爱，故谓之母尔。今继母无状，手杀其父，则下手之日母恩绝矣。宜与杀人者同，不宜大逆论。”帝从之，弃市，议者称善。

从《汉武故事》和《贞观政要定本》来看，“防衰年之绝议”当为“知防年之绝义”之误。谢保成《贞观政要集校》除了原文“义”字被错印成“议”之外，与原田种成的校勘观点是相同的，都依南家本、菅家本和《文苑英华》改作“知防年之绝义”，但谢保成未注明典故出处。

典故内容上，“知防年之绝义”体现了汉武帝小时候断事公允，完全符合《赞道赋》的主题，而“防衰年之绝议”则找不到文献印证。文体格式上，赋体文章讲究文字的对仗和工整，“知防年之绝义”与“识亚夫之矜功”对仗工整，符合赋体文章的格式要求。而“防衰年之绝议”中的“衰年”与“识亚夫之矜功”中的“亚夫”不匹配，不符合赋体文章的格式要求。因此，原田种成与谢保成等的观点当从。

二、“识亚夫之矜功”的典故出处

“识亚夫之矜功”的典故出处，在各种译注本和

校勘本中，至今均无人指出其出处。“亚夫之矜功”在《史记 绛侯周勃世家》中有记载：

景帝中三年，以病免相。顷之，景帝居禁中，召条侯赐食，独置大馘，无切肉，又不置櫡。条侯心不平，顾谓尚席取櫡。景帝视而笑曰：“此非不足君所乎？”条侯免冠谢，上起，条侯因趋出，景帝以目送之，曰：“此怏怏者，非少主臣也。”

但从文意来看，由于文中没有提到太子，所以不能说是刘彻“识亚夫之矜功”。《贞观政要》戈直注云：

彻，汉武帝名。储两，为太子时也。亚夫，周勃之子，仕至丞相，景帝甚重之。帝欲废戾太子，亚夫不可，帝由是疏之。帝尝目之曰：“此鞅鞅，非少主臣也。”

显然，戈注引自《史记》。《汉书》记载与史记相同。因此，这些文献显然都不是李百药所引典故的出处。

经过一番查找之后，笔者在《太平御览》卷八十八找到了一段《汉武故事》的逸文：

胶东王为皇太子，时年七岁，上曰：“歳者，彻也。”因改曰彻。丞相周亚夫宴，时太子在侧。亚夫失意，有怨色，太子视之不辍。亚夫于是起，帝曰：“尔何故视此人耶？”对曰：“此人可畏，必能作贼。”帝笑曰：“因此怏怏，非少主之臣也。”廷尉上囚防年，继母陈杀父，因杀陈，依律，年杀母，

大逆论。帝疑之，诏问太子。太子对曰：“夫继母如母，明其不及母也。缘父之爱，故比之于母耳。今继母无状，手杀其父，则下手之日母恩绝矣。宜与杀人者同，不宜大逆论。”帝从之，年弃市，议者称善。时太子年十四，帝益以奇之。

这里，汉武帝做太子时“识亚夫之矜功”与“知防年之绝义”两件事是前后文，并且确指“知防年之绝义”是在汉武帝14岁时的事情。按古代的礼仪风俗，男子十五岁弱冠，十四岁还还没成年，可以算幼冲。“识亚夫之矜功”之事则明确指出了“时太子在侧”。综合来看，此事当与《史记》所载“景帝中三年，以病免相。顷之，景帝居禁中，召条侯赐食”系同一件事。理由如次：

第一，两者情节相似，都提到了周亚夫起身离席，皇帝也在场，并且景帝的话也基本相同。《汉武故事》作：“帝笑曰：‘因此快快，非少主之臣也。’”《史记》作：“景帝以目送之，曰：‘此快快者，非少主臣也。’”仅个别字有出入。

第二，两者都提到了亚夫失意，有怨气。《汉武故事》作：“亚夫失意，有怨色。”《史记》作：“景帝中三年，以病免相。顷之，景帝居禁中，召条侯赐食，独置大胾，无切肉，又不置櫡。条侯心不平，顾谓尚席取櫡。”《汉武故事》虽然没有描写亚夫失意的细节，但是“失意”二字却表明了此事必然发生在周亚夫罢相之后。而《史记》则明确指出了前因后果，先是罢相，然后参加宴会，宴会上又被戏弄，即“独置大胾，无切肉，又不置櫡”，所以才会

“心不平”。

第三，从《史记》来看，太子在场的可能性极大。景帝在禁中召亚夫来赴宴，此时亚夫已免相。司马迁写的是“独置大胾，无切肉，又不置櫡”，一个“独”字说明两点：其一，宴会并非只宴请周亚夫一人；其二，这是皇上宴会刻意的安排。按常理，皇帝御宴，其他人都有筷子，唯独周亚夫没筷子，而且肉也没切，这应当是“尚席”官的严重失职，然而，景帝非但没有责怪“尚席”官，而是笑着对周亚夫说，“此非不足君所乎？”可见这是景帝刻意安排的。这样的场合，“太子在侧”的可能性极大，皇帝宴会群臣，太子为储君，当然应当参加这样的宴会。再说，太子尚幼，也很有必要通过政治宴会来考察朝廷勋臣的表现。周亚夫虽然已免相，但是落日虽残，余辉犹在，这位曾经平七国之乱、安汉家天下、功勋显赫的周亚夫如何在年幼太子面前表现必然是景帝十分关心的问题。

第四，据《史记》，宴会发生在景帝中三年（公元前147年）之后不久，汉武帝时年9岁。《汉武故事》则在“知防年之绝义”之前，也就是汉武帝14岁之前。周亚夫下狱死的时候，汉武帝13岁，宴会当在此之前，所以时间上两书并不冲突。

另外，《汉武故事》虽只说“丞相周亚夫宴”，但是文中太子和景帝均在场，而且周亚夫有怨色并起身离席，都说明这显然不是周亚夫的家宴，而是皇帝的御宴。据《史记》，周亚夫失意是在免相之后，皇帝召其赐宴只有一次，宴会之后大约两年，周亚夫下狱死。周亚夫死后两年，景帝也去世了。这些都说明

此次宴会与周亚夫之死之间的密切关系。多方面因素加在一起，可以基本确认《汉武故事》和《史记》的这两段记载指的是同一件事，只是分别从两个角度描述罢了。

值得注意的是，《太平御览》所引《汉武故事》逸文中，“识亚夫之矜功”与“知防年之绝义”是前后文，也从另一面佐证了这两个典故均出自《汉武故事》。

三、李百药引用《汉武故事》的可能性

最后，还需要探讨一下李百药引用《汉武故事》的可能性。这个问题涉及两个方面：一是《汉武故事》的作者和成书年代；二是李百药引用《汉武故事》直接例证或旁证。

《汉武故事》的作者和成书年代，历代一直有争议。刘化晶对结合文本对《汉武故事》作者的九种说法进行了梳理和分析，认为《汉武故事》至少有三个传本，分别是：锡山秦汝操绣石书堂本，陈文烛晦伯家本和世传本，三个传本互异。（刘化晶：《〈汉武故事〉的作者与成书时代考》，《沈阳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第64—66页）李占锋等认为世传本成书于汉成帝时期。（李占锋，黄大宏：《〈汉武故事〉的作者考述》，《襄樊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9年第4期，第122—125页）王守亮认为成熟时间当在汉献帝时期。（王守亮：

《〈汉武故事〉的作者与成书时代辨析》，《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第136—139页），师婧昭则在其硕士论文《〈汉武故事〉研究》中列举了关于该书作者与年代的多种观点，认为该书最晚成书于汉成帝时期（师婧昭：《〈汉武故事〉研究》，硕士论文，郑州大学，2006年5月，第3—5页）。虽然观点不一，但是不论是何种观点，都承认《汉武故事》最晚在六朝就已经流传的事实。本文无意于确证此书的作者及成书年代，因为只要证明《汉武故事》在李百药之前就已广泛流传，即可证李百药有引用该书的可能性。

从直接引用《汉武故事》的情况来看，郦道元《水经注》引用三处，贾思勰《齐民要术》引用一处，宗懔《荆楚岁时记》引用一处。从注解文字来看，张衡《西京赋》：“于是钩陈之外，阁道穹隆。属长乐与明光，径北通乎桂宫。”李善注：“《汉武故事》：上起明光宫、桂宫、长乐宫，皆辇道相属，悬洞飞阁，北渡从中宫西上城至神明台。”张衡《西京赋》又云：“柏梁既灾，越巫陈方。建章是经，用厌火祥。”李善注：“《汉武故事》曰：以香柏为之，闻香数十里。”张衡《西京赋》又云：“盛衰无常，唯爱所丁。卫后兴于有真发，飞燕宠于体轻。”李善注：“《汉武故事》曰：子夫得幸，头解，上见其美发，悦之。”（《文选》李善注，卷二，中华书局1974年影印北京图书馆藏南宋淳熙八年尤袤刻本）当然，注解文字是有可能用后出的书籍注释前出文章的，所以，除非张衡在文字中明确提到《汉武故事》，否则是难以充分证明张衡直接引用过该书。当

然，在没有确切直接证据之前，也不能完全否定张衡引用该书的可能。就直引文字来看，酈道元和贾思勰都是北魏末期人，宗懔是南朝梁人。这足以说明在6世纪中叶以前，《汉武故事》就已经流传了。这说明，李百药是完全有可能看到并引用《汉武故事》的。

关于李百药引用《汉武故事》的可能性，除了原田种成确认“知防年之绝义”系出自《汉武故事》之外，还可以从《艺文类聚》找到旁证。初唐欧阳询主编的《艺文类聚》引《汉武故事》25处，多达1500多字。欧阳询生于南朝梁敬帝太平二年（557年），卒于贞观十五年（641年），李百药生于北齐清河四年（565年），卒于贞观二十二年（648年），他们是同时代人，都名重一时。而且欧阳询和李百药还有过合作，流传至今的碑刻作品《化度寺故僧邕禅师舍利塔铭》，就是李百药撰文，欧阳询书丹，贞观五年（631年）刻。欧阳询主编《艺文类聚》于武德七年（624年）成书，李百药虽然当时流配涇州，但是三年后的贞观元年就被唐太宗“召拜中书舍人”。李百药是没有理由不知道当朝第一部最大的类书《艺文类聚》的，当然也应当知道该书中所引的《汉武故事》。综上，我们认为，李百药极有可能读过此前就已流传的《汉武故事》原书，至少也曾经在《艺文类聚》中读到过《汉武故事》相关内容，因此他在赋中将其化为典故加以运用是极有可能的事。

XUNZHAOSHENGMINGDEYIYI 寻找生命的意义 ——《我与地坛》与 《你在天堂遇见的五个人》 比较阅读

□ 黎秋华（北京：中央财经大学08中文）

当那声清脆的啼哭划开天际的时候，一个崭新的生命终于正式宣告诞生，漫长的人生旅途就此开始。生命，意义何在？

《活着》的主人公有一句经典的台词：“就是死也得给我好好地活着。”有人为了生命，即使是辛酸苍凉、伤痕累累，也咬咬牙把生命活到极致，也有人在这段旅途中活得苍白而疲乏，倦怠而草率，最终厌倦了生命，把自己提早交给了死神。

生命的意义在于旅途中的寻找，还是在于终结时的顿悟？是宿命论的安排还是实践论的创造？《我与地坛》和《你在天堂遇见的五个人》这两部作品给了我们或同或异的回答。

《我与地坛》是一篇散文，作者史铁生因为自己双腿瘫痪而经常坐着轮椅到地坛里去散心，自己不幸的遭遇在这里得到低诉，对生命的意义的思考在这里得到解答。

《你在天堂遇见的五个人》是一篇小说，作者为美国作家米奇·阿尔博姆。三条线索巧妙地贯穿在全文中：一是小说主人公爱迪死后在天堂遇见的五个人

的不同情景，二是以日记体的形式讲述爱迪由生到死的阶段过程，三是爱迪死后世上的情景以及他的葬礼事宜。

爱迪是“红宝石头”游乐场的维修工，一个退伍的老兵。他为人厚道，工作上兢兢业业，颇受游乐场大人和孩子们的喜欢。他曾经在战争中受过伤，因为关节炎导致受伤的左膝残废，成为一个瘸子。在他八十三岁生日的这天，他为了救一个身处险境的女孩而殒命游乐场。他一生都心存惶惑。当他在天堂里醒来后，遇见了或铭记、或遗忘、或忽略、或陌生的五个人，他们带他寻找逝去的时光，追问人生的谜底和生命的意义。

这两本书在追寻生命的意义上有很多相通的地方，同时也有很多细微的差异：

(1) 生命的绝大部分是由亲情组成的，生命之树时刻受到亲情的灌溉。在诠释亲情的时候，两者都强调了亲情的可贵性和重要性，强调家庭的价值，强调亲人的爱。

但是《我与地坛》偏重于家庭的理解和包容，《你在天堂遇见的五个人》偏重于家人的沟通。

《我与地坛》的作者史铁生，由于盛年之际双腿瘫痪，这个打击使得他很长一段时间精神萎靡不振，经常独自摇着轮椅到地坛去躲避这个残酷的事实。而此时，他的母亲却是担心之极，儿子的苦痛往往到母亲那里会成倍地增长。母亲一方面害怕儿子轻生的念头，一方面不愿时刻跟着儿子。她给儿子的是理解，她知道儿子的苦闷，此时的儿子要的是独处，要的是散心和释怀，所以她将自己的担忧隐藏在心里，放纵

儿子因残废带来的情绪化的坏脾气，也放纵儿子随时一个人疯了一样地出去散步。在儿子的散心和自己的安心之间，她选择了儿子的散心。儿子的苦，她理解得很深刻。

《你在天堂遇见的五个人》主人公爱迪从小被父亲忽略，童年时经常遭到父亲的家庭暴力，在一条腿残废后更是和父亲保持了长久的沉默，直到父亲去世也没有再说过话。他和父亲的敌对关系，主要源于两人之间缺少沟通。爱迪痛恨父亲的酒瘾和赌瘾，瞧不起父亲的活计，而父亲也一直将他自己的做人信条和生活方式强加于爱迪，两人之间从未有过对话和沟通。爱迪对父亲，有的是小时的敬畏、青年的服从和中年的离弃。虽然爱迪心中一直那么渴望得到父爱，而父亲最后也极想弥补自己对爱迪的爱的亏欠，但因为两人缺乏沟通，最终只能以遗憾收场。

这两部作品在家庭的相处上之所以有这种微妙的差别，我认为可能与中西方不同的家庭生活方式有关。西方的家庭生活以小家庭的方式为主，孩子到自己可以独立的时候就和父母分开生活，而和父母生活的前十几年里，又由于西方的那种快节奏的生活步伐使得父母拼命工作，忽略了家庭成员之间的沟通，所以作者才会强调家人的沟通这一主题。而以前中国的生活方式较多的是选择那种几代同堂的大家庭生活。家庭成员之间在一起的时间较多，所以沟通也较西方多。但是，中国的封建思想根深蒂固，父权思想和家长制牢牢地主宰着父母和孩子的相处方式。在这种环境下成长的孩子，能够得到父母的理解实属不易。所以，史铁生才会那么感念母亲对自己的理解和包容。

(2) 自身的价值不在于惊天动地的业绩，活着的意义也不仅仅限于物质的创造。每个人的生命都有其存在的价值，这种价值不是个体与个体之间的比较，因为生命存在本身就是一种价值的体现。

《我与地坛》中的史铁生最初因为残疾找不到工作，找不到出路，痛苦彷徨，为自己的人生价值悲哀，甚至“不明白为什么会来到这个世上”，直至他最后开始了写作，他以为他的人生价值可以在作家这个沉甸甸的身份上找到归宿，但是到后来当自己被别人认可后，当自己的名声越来越响亮后，他对为何要写作这一问题进行了追问，他最终明白他活着不是为了写作，写作只是为了活着，所以活着的意义不是可以用写作的名气来衡量的。“人活着，自有他的罪孽和福祉。”“我常以为是丑女造就了美人。我常以为是愚氓举出了智者。我常以为是懦夫称了英雄。我常以为是终生度化了佛祖。”所以，每个人存在就是一种价值。

《你在天堂遇见的五个人》中的爱迪，一直以来就厌倦着自己所在的地方，鄙视自己所从事的维修工作。他认为自己一直以来，带着肮脏的双手，穿着肮脏的衣服，认为自己没有钱，没有干出一番轰轰烈烈的业绩，一直以来都是默默无闻，没有任何值得自己骄傲的东西，所以他一直以来就在否定自己所创造的一切。“我很难过，因为我一辈子什么也没有做。我什么也不是。我一事无成。我迷失了方向。我觉得我不该在那里。”但是当他在天堂遇到了指引他灵魂的五个人之后，他终于豁然开朗。“正是由于爱迪一生简单平凡的工作，因为他而避免事故的发生，由他

保证游乐车的安全，以及每天在人们不经意的时候，他们在他们生活中造成转折。”这就是爱迪一生的价值，虽然平凡却深刻地影响着世界和他人。

然而，《我与地坛》更多的追求的是生命最本质、最原始的意义所在，《你在天堂遇见的五个人》更多关注的是单个人给世界带来的改变和影响；前者停留在哲学思考的层面，后者锁定在现实改造的层面；前者更关注于质的存在，后者更关注于量的考察。

这种差异我认为是中西方的哲学观念和现实冲击的力度不一样所致。中国虽然是以儒家思想作为正统思想，但是在自觉与不自觉中杂糅进了道家思想和佛家理论。儒家强调有所作为，强调积极入世，所以史铁生才会在双腿残疾找不到出路的时候极端痛苦，因为一直以来的人世思想左右着他，没有了双腿成为人世的一种障碍，所以他才积极寻求一种新的人生价值。但是当他在写作上有了一番成就后，他对为何写作的思考却显露了一种道家的出世思想，“写作仅仅是为了活着”，并非是“活着为了写作”，这种改变少了一种功利性，带有道家超脱的生存思想的痕迹。而他所得出的每个人存在的本身就是一种价值，更是一种道家无为的体现，同时也体现了佛家的众生平等的理论。所以，他得出结论：“要是没有愚钝，机智还有什么光荣？要是没有了丑恶，漂亮又怎么维系自己的幸运？要是没有了恶劣和卑下，善良与高尚又将如何界定自己又如何成为美德呢？要是没有了残疾，健全会否因其司空见惯而变得腻烦和乏味呢？”这更是道家思想的一种体现。

在西方，或许关注更多的是现实生活本身，更多的是注重自身对世界带来的改变。就像当初美国的西进运动一样，他们所要求的是一种新的冒险探寻和积极的改造。所以，《你在天堂遇见的五个人》中的主人公才会觉得自己一直碌碌无为，一事无成，因为他一直从事着默默无闻的一成不变的维修工作，因为他从没有体验到一种新的改造带来的收获。另外，西方社会普遍存在的金钱至上观以及等级分明的社会习俗也是文中主人公对自我价值否定的原因所在。因为没有实实在在的物质收获，没有摆脱掉社会最底层的身份，所以他强烈地不满足于现实。当然，作者米奇·阿尔博姆之所以这样写也可能是对这种现象的一种揭示和反感。

(3) 宁静的生死观，对生对死都没有表现出大喜大悲的情愫，都带有点宿命论的味道。

《我与地坛》中，史铁生在园中一直在思索着为何活，要不要去死的问题。当他推着轮椅行走在园中，为自己双腿残废悲哀的同时，也为是否还要活下去困扰。但是他最终领悟到：“一个人，出生了，这就不再是一个可以辩论的问题，而只是上帝交给他的一个事实；上帝在交给我们这件事的时候，已经顺便保证了他的结果，所以死是一件不必急于求成的事，死是一个必然会降临的节日。”基于这点，他对生的理解也开始了一种从颓靡到平静再到进取最后到淡然的过渡：“你说，你看穿了死是一件无需乎着急去做的事，是一件无论怎样耽搁也不会错过的事，便决定活下去试试？为什么要活下去试试呢？好像仅仅是因为不甘心，机会难得，不试白不试，腿反正是完

了，一切仿佛都要完了，但死神很守信用，试一试不会再有额外的损失。说不定倒有额外的好处呢？”而在开头时，文章就奠定了一种宿命的基调：“我常常觉得这中间有一种宿命的味道：仿佛这古园就是为了等我，而历尽沧桑在那儿等待了四百多年。”

《你在天堂遇见的五个人》中，爱迪一直想要摆脱和父亲一样的职业，一直梦寐追求着工程师的职业，也为之悄悄地努力奋斗过，然而最终却因为种种原因依旧在游乐场终了一生。这无疑是一种宿命的安排，特别是最后爱迪在天堂见完五个人之后，他们告诉他他一直企图逃离的游乐场却是他最终的归属所在，是他梦寐以求的“天堂”所在，这仿佛是早已命中注定、冥冥之中安排好了的一样。而在文中，当爱迪死了之后进入“天堂”时，他没有悲痛自己的死去，因为他的心也已经随着他最爱的人——妻子玛格丽特——的消失而死去。当爱迪的父亲，蓝皮人，妻子等等这些人死的时候，文中的人物都很宁静，没有大哭大悲，仿佛他们都只是暂时离开一段时间一样。文中的葬礼很平静，仿佛是一场祷告。

他们对于生与死，仿佛看得很透彻，是一种宁静的生死观。

然而，《我与地坛》在这种宁静的生死观之后也暗含着一种顽强的生存意志，在生命的进程里尽力去争取倔强的生存，而《你在天堂遇见的五个人》却在文中隐藏着一种自我牺牲和生命救赎的意味。

《我与地坛》写于史铁生双腿瘫痪之后，这对正值壮年的他来说无疑是一种灭顶之灾。另外作者还写到了其他不幸的人，有漂亮却是弱智的姑娘，有在

文革中受害后来一直备受不公待遇的长跑家朋友。他们都是一群遭受苦难折磨的人。但是，他们（包括作者在内）都一直在英勇地和这些挫折、苦难抗争，虽然长跑家一直备受命运的打击，虽然弱智姑娘备受坏人的挑逗和侮辱，虽然作者没有了双腿，但是他们都在顽强地生存，都在倔强地和命运抗争。他们互相叮嘱：“先别去死，再试着活一活看。”

《你在天堂遇见的五个人》在文中总是时隐时现、时明时暗地将自我牺牲与自我救赎的宗教思想穿插其中。在战争中，爱迪在无意之间放火烧死了一个小女孩，从此之后他总是受到噩梦的困扰，当他在天堂里最终遇见那个烧死的女孩时，他为自己的罪孽痛哭流涕，“他做的那些噩梦，他活该受那些噩梦的折磨”。当他终于在天堂宁静的河边为烧死的小女孩洗去伤疤的时候，他的整个灵魂终于得到了解脱，他的自我救赎终于完成。另外，在战争中爱迪的上尉自己踩爆了地雷救了战友，他很高兴，为自己的牺牲所带来的他人的存活而高兴。在天堂上，他告诉爱迪，之所以他这一生都痛苦，因为他没有完成自我救赎，没有对自己牺牲释怀。“你对你做出的牺牲感到愤怒，对你失去的东西耿耿于怀。你不明白，自我牺牲其实是生命的一部分。就应该是这样，它不是需要惋惜，而是值得追求的东西。渺小的牺牲。宏大的牺牲。”

之所以有这两种基于宁静的生死观上的其他不同，是因为中国人有着坚强不屈、奋斗不息的传统，即使是苦不堪言，即使是深灾重难，也会自强不息求得生存。而在西方，则可能是受到西方宗教的影响，一直以来，以自我牺牲实现自我救赎是文学作品中常

见的主题。

(4) 生命生生不息，世界不断轮回，死亡不是终结，总会伴随着新生。

《我与地坛》中，史铁生把人的一生概括成三个阶段：“我来的时候是个孩子，他有那么多的孩子气的念头所以才哭着喊着闹着要来，他一来这个世界便立刻成了不要命的情人，而对一个情人来说，不管多么漫长的时光也是稍纵即逝，那时他便会明白，每一步，每一步，其实一步步都是走在回去的路上。当牵牛花初开的时节，葬礼的号角就已吹响。但是太阳，他每时每刻都是夕阳也是旭日，当他熄灭着走下山去收进苍凉残照之际，正是他在另一面燃烧着爬上山巅布散烈烈朝晖之时。有一天，我也将沉静着走下山去，扶着我的拐杖。有一天，在某处山洼里，势必会跑上来一个欢蹦的孩子，抱着他的玩具。”

《你在天堂遇见的五个人》中，作者写道：“在灵魂的深处，人们知道所有的生命都是相互关联的。死亡把一个人带走的同时，也留下了另一个人，在被带走和被留下的短短距离中，生命改变了。”所以，这种生命的延续和传承是不会间断的。

但是，《我与地坛》更多的是生命的平行和观望，而《你在天堂遇见的五个人》却是生命的交接与重叠。

《我与地坛》中，作者在园中遇到了很多各色各样的人，有长跑家，有弱智兄妹，有中年夫妇，有上下班的女工程师，有捕鸟的汉子，有爱唱歌的小伙子，有喝酒的老头。他们都是园中经常出入的人，但是似乎又都是完全不相干的人，他们的故事没有交

集，是一种生命体之间的平行，是一种互相的观望。

《你在天堂遇见的五个人》中，诠释了一种哲学观念：所有的生命都是相互关联的，就像河底的卵石，一个接一个。我们每个人都会影响到另一个人，另一个人又会影响到下一个人，世界上充满了各式各样的故事，但是，所有的故事都连成了一个故事。天地之间仿佛有一个巨大的锁链，每个人都只是其中的一环。所以，爱迪在天堂上遇见的人有曾经有恩于自己的人，有自己伤害过的人，有陌生的人，有遗忘的人，但是这些人之间都有着关联的故事，或者现在，或者将来，在生命之中交接，故事总会有重叠的时候。整个世间，也都因为这种生命的交接和重叠而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

这两种生命观的不同认识，或许是基于作品本身的结构以及文章内容考虑。史铁生是一个活在当下的人，所以现实的感慨和自我内心的感触会更多一些。而爱迪则是一个死了的人，以在天堂的所见所闻以及对过去时光的层层揭幕为视角来行文，因而会有一种统观整个人生过程的整体感，也有一种回首瞻望的超脱感，所以把生命的关联性看得更透彻一些。

MOSHIMENGXUN

末世梦寻：历史僵局与可能出路

——《海公大红袍全传》、《海公小红袍全传》读后

□ 张小平（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

明中叶以降，国势衰颓，世风渐变，内忧外患，不一而足。财富分配的悬殊和价值共识的裂解，使得用儒学礼教和法家治术维系的帝国，现出深重的危机。正如顾炎武于《歙县风土论》中所载：

商贾既多，土田不种，操觚交接，起落不常。能者方成，拙者乃毁。东家已富，西家自贫，高下失均，锱铢共竞。互相侵凌，各自张皇。于是诈伪萌矣，诟争起矣，纷华染矣，靡汰臻矣。迨至嘉靖末、隆庆间则尤异矣。末富居多，本富益少。富者愈富，贫者愈贫。起者独雄，落者辟易。资爰有利，产自无恒，贸易纷纭，诛求刻覈。奸豪变乱，巨猾侵牟。于是诈伪有鬼域矣，诟争有戈矛矣，纷华有波流矣，靡汰有邱壑矣。（顾炎武《天下郡国利弊书》卷三十二）

于是整个社会的审美风貌，相应亦发生一种由超脱飞逸到冷峭现实的变化。丧失了裕如自安后的危机心态和振衰起弊的救世心态一道，催生了公案小说的兴盛。因为暗夜里绝望的心灵需要安慰，而对于正义的渴求，需要借助一定的渠道来折射和表达。

二

道德理想主义者海瑞恰好生活在这个为历史僵局所滞困的动荡时代里。他的生平，不过读书、出仕、罢官、复起而已，是任何一个在帝国科举铨选制度下胜出者都会经历的轨迹。但是他的刚直品性和高标绝俗的行迹太过具有典范意义，以至于在他生前，即成为某种符号的象征，成为庶民寄寓希望之所在。他当淳安县令时，治绩已被百姓传诵。他做应天巡抚只有九个月，但在被罢免时百姓拦路号泣，甚至有些百姓在家中供奉他的画像（于铁丘：《清官崇拜谈：从包拯到海瑞》，济南出版社，2004，第139页）。

海瑞身后在民间所享有的声誉，更甚于此。以他生平为题材的戏剧如此之多，以至竟专成“海瑞戏”一格。在小说方面，关于海瑞有三部书：《海刚峰先生居官公案传》（简称《海公案》）、《海公大红袍全传》（简称《大红袍》）、《海公小红袍全传》（简称《小红袍》）。在公案小说中，这三本书的艺术造诣均非上乘，并且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它们所记载的故事情节，与海瑞的实际生平相去甚远。因此这三本小说的意义，并非是对正史所记载的海瑞

生平的补充或细化，而毋宁说是考察那一时代社会大众“心态史”的素材。因为文学作品的存在，或为迎合读者的喜好，或为浇作者胸中的块垒。一个时代的文学作品，实为一个时代群体心态的表征。

三

帝制时代的中国，地方官员兼理司法。因此清官循吏，总少不了查办大案、理雪冤狱的经历。《海公案》是书判体公案小说的代表，成书于明代。它将许多原属其他法官的断案故事归于海瑞名下，刻意放大了海瑞析案断狱明察秋毫的能力。而成书于清代的《大红袍》、《小红袍》两书，则虽有公案小说之名而乏公案小说之实。这两部书的内容，貌似为具体案件的处理，实际则为对历史僵局的思考及对其可能出路的探寻。

理想状态的中国传统政治架构有三个基本要素：第一是皇帝和文官集团共同治理国家；第二是以道德理想主义作为构建制度的意识形态基础；第三是宗法等级的权力分配和社会组织方式。明代是这一政治架构发生全面倾斜的时期。在皇权和相权斗争的过程中，皇权最终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与此相关的，是依附于皇权的宠臣、外戚、宦官集团的势力膨胀和对正统文官队伍的摧折与对底层民众的掠夺。世路之难，世风之变，皆肇因于此。职是之故，《大红袍》、《小红袍》两书，虽名为公案，实则论政治。因为在世道崩解之际，对正义的输送，不仅是一个司

法技术的问题，更是一个结构性的问题。在如何纠正皇权失控这个结构性问题上，我们必须承认，《大红袍》和《小红袍》的两位匿名作者是富于想象力的。

四

在政治体制以道德理想主义作为基石的情况下，以道德权威对抗君权几乎是一种下意识的选择。后世论者咸以“清官情结”为中国人权利意识不发达的标志。但是从另一个角度看，作为道德理想主义人格化表征的清官，实际上是传统政治体制中最能容忍的一种制约力量。罗马演说家西塞罗尝言：“为了自由，我们成为法律的奴仆。”若用类似的公式表达，则德治政体的内在逻辑就是：“为了更有德性的生活和更为美好的秩序，我们成为君主的臣仆。”“以德配天”的政治传统经过儒家的整理和改造，使得政治合法性的来源在相当程度上建立在德性修养的基础之上，并且对抗和消解了武力对政治统治的直接支持。作家流沙河在评论美国两党制的时候曾经戏言两党制的本质是“两个小人，互相逼着对方做君子”。类比言之，德治理想的精髓大抵就是“一群读书人，逼着君主做圣贤”。但是这个“逼”是要有资格的，以清修苦行占据了道义制高点的“清官”，是最有资格行此举动的群体。以故无论是在小说内还是正史之中，君主对于清官都予以尊重。因为蔑视清官，等于蔑视自己皇权赖以建立的基础。海瑞罢官非因直谏，而是因为海瑞拟嘉靖于商纣，殊为不敬而已。嘉靖临终，

终以海瑞之言为是。海瑞去世后，御赐的制文中亦有“矢孤忠而叩阙，抗言争日月之光；出百死而登朝，揽辔励澄清之志”的评语。只不过清官的标本实在难得，于是为数不多的几个历史人物，被后世渲染铺陈，高推胜境，直至神化和圣化。而活在小说中的他们的行迹，是否与史实相合，已然变得不重要。因为清正当朝、铲奸除弊的快意，实在令生活在苦难中的人们陶醉而不能自拔。

五

中国古代的社会文化存在精英文化和大众文化并立的二元结构。前者主要是儒家学说，后者则主要是鬼神信仰和意识。尽管儒学经典教义被确立为官方意识形态，但是由于儒学经典着眼于培养圣贤之士，因之未免陈义过高，难以指导普通人的生活，底层人的精神世界更多是依靠鬼神信仰的指导和支持（郝铁川：《中华法系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第87—88页）。元明以降，随着世俗生活与官方意识形态的断裂日益加剧，鬼神信仰在普通人精神世界中所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中国本土多神崇拜的道教糅合民间朴素的因果报应观念，支持着普通中国人所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正义信念和“善恶有报”的循环世界观。

或许是出于对世俗司法体系的不信任，在中国普通百姓的精神世界里，渐次发展出一个平行的神鬼司法体系。有主持因果报应的阎罗，专司一方治安的城

隍，还有追索恶人的无常等。并且这个超自然司法体系经常以梦兆等方式指引世俗司法体系的运行，在疑难案件中尤其如此。在公案小说中，这样的情节设置随处可见。在《大红袍》中，刚正不阿的海瑞被描写为中国古代司法神兽獬豸转生。赶考之际，夜闻诸鬼议论魔压良家女子以索供奉、土地受贿而袖手旁观，海瑞遂勃然而怒，驱鬼除邪。《小红袍》则以海瑞去世后，其灵升任“天下都城隍”而结尾。

在中国人的精神世界里，鬼神观念和因果报应学说一直是支持社会道德水准不堕的重要机制，而一个与我们生活世界平行的鬼神司法体系也是弱者在被凌辱后的终极上诉机构。中国古人希望这个体系同样也能令皇帝、权臣、豪强有所收敛。但是与西方的基督教信仰和教会组织与君主权力分庭抗礼不同的是，中国本土宗教有两个特点限制了其在制约现实政治权力方面的功效：第一，中国本土的鬼神信仰是多神教的，缺乏一神教的组织力量和排他性，因此难于最终形成和王权对抗的力量；第二，在中国正统信仰中的“天”或“上帝”是非人格化的，其意志显现无须经过“启示”中介，而以“在天垂象，在地成形”的天人感应方式表达出来，而在非人格宗教体系下，并不排斥人格神的存在，只是所有人格神均不是终极存在的象征。基于上述两个原因，作为宗教组织化表征的祭司阶层和僧团群体很早就被逐出了权力舞台。超自然力量对于公权力的制约，始终停留在意识形态和心理层面，而无法有制度化的进展。

六

《小红袍》一书中最违反史实而为后世所笑者，乃在于两项情节设置：第一，明代开国功臣徐达的后裔徐电有太祖御赐的打王金锤，上打昏君，下打奸臣；又有太祖龙像一轴，一旦请出，当朝皇帝亦需顶礼。有明一代，朱元璋将开国功臣屠戮殆尽，岂能有此遗惠后世子孙之赐？第二，宋代杨家将的后裔，因中央政府丈量田亩受排挤故，偏居海外，闻国家奸佞当道，乃举兵回中原，迫使皇帝裁抑奸相。在小说里上演了一场“关公战秦琼”，语近荒诞。

不过荒诞之中，寄寓了普通民众一种大胆的制度构想：在传统的政治架构中，虽谓“水可载舟，亦可覆舟”，但是这里的“民”是一种整体的存在，单个的臣民个人对王权是没有任何制约能力的。“民本”的极限，即在于此。但是从另一个角度看，勋戚作为皇权之外另外一股政治势力，却有着制约王权的可能。《小红袍》一书的两个情节设置，虽类奇想，但未始不是一条可行的道路。就学理而言，专制之改良，民主并非最佳之备选。适度引入贵族政体的成分，乃是常见的渐进式道路。孟德斯鸠尝言：“贵族政体的原则是节制。”恰好在这个方面，我们缺乏相应的制度设计和文化支撑。故贵族兼政鲜有不最终成为豪强作乱者。勋戚制约这个构想，思之颇易，行之甚难。好在小说家言，原本为听众申吐胸中怨气而已。舍此之外，或许不必深究。

七

放在大历史的视角中看,《大红袍》、《小红袍》竟在不经意间,指出了在传统政治体制下所有可以用来的拯救危局的政治资源:道义权威、鬼神信仰和勋戚辅政,藉此纠正政治体制中权力配置的结构失衡,使其回归先贤创立典章制度、垂范后世之最初本意。而所有这一切的支点,皆在于道德。我们把传统政治体制的全部精义概括为道德理想主义与宗法等级制度的结合,即出于此种观察。

世道由盛而衰,人们总会有总结和感喟。于庙堂之上,我们可以观察到措辞和语气的微妙变化。而于乡野之间,我们见到民众以娱乐的初衷重新诠释历史,并且在诠释之中间接表达自己对正义的诉求。千百年来的曲折沧桑,从未止息过中国人对于治安承平的期待。至少在传统政治哲学的视野里,海瑞的立身与行事,有作为医国医人之猛药的潜质。于是在特定历史时期,人们还会再度以新的方式对他进行重新演绎和诠释,并且倾尽全力,争夺这种演绎和诠释的话语主导权。而《大红袍》、《小红袍》两书,则不妨看作是中国人在未了解相对论之前所写的政治穿越,是蕴含了现实危机的可能解决方案的历史玄幻。

YUERYUZIYU

誉儿与自誉

□ 李鹏 (北京, 中央财经大学)

俗话说,老婆是别人的好,而文章和孩子则是自己的好。

人在生孩子前,大多只盼望孩子能够健康平安地降生;等生下来之后,得陇望蜀,又希望孩子聪明、有出息,正如陶渊明《命子》诗中所说:“既见其生,实欲其可。”而因为感情因素的影响,父母往往觉得自家孩子还不错,怎么看怎么好,难以客观与理性。做父母的既然觉得自家孩子好,于是不免夸耀。可是做父母的得意洋洋,却容易招旁人厌烦。钱钟书《谈艺录》中有“放翁二痴事二官腔”一则,说陆游诗中“有二痴事”:一是“好誉儿”——很喜欢夸自己的孩子,可陆游儿子实在是庸才;二是“好说梦”,而“梦太得意”。这两点都令他读后生厌。

陆游《剑南诗稿》和儿子有关的诗不胜枚举,其中有不少确实是在夸耀他的儿子。例如,书中卷19《喜小儿病愈》二首说自家儿子是“玉雪儿”、“好儿子”,因为儿子能够和他一起在灯前吟诗,“十岁能吟《病起诗》”;卷48《示子虞》夸子虞“好学承家夙所奇”;卷55《示子聿》对子聿说“人才如尔少”,如此等等,无不在说自己儿子聪明过人、人才难得。陆游不仅夸儿子,对孙子也不吝赞美之词,如书中卷34《示元用》中说孙子元用“此郎端恐是天麟”,用天上的麒麟来比拟他,后来还说他不是

“常儿”。

喜欢夸自己的孩子，那叫有“誉儿癖”。最早获此雅谑的，并非陆游，而是唐人王福畴。此翁是初唐四杰之一的王勃的父亲，除了王勃，他另外两个儿子王勳、王勳都很有才气，当时很有名声，杜易简说这兄弟仨犹如“三珠树”。后来王勃他们更小的兄弟王助、王劼、王劝也都很有文章，这样一来，身为他们父亲的王福畴实在忍不住了，就跟韩思彦夸耀自己孩子。韩思彦逗他说：晋代王济喜欢马，杜预说他那是有“马癖”，你这就是有“誉儿癖”了，你们王家怎么癖好这么多啊？王福畴急得让儿子王助把写好的文章给韩思彦看。结果，韩思彦看完后，不得不对王福畴说：“生子若是，可夸也。”（《新唐书》卷201《文艺传上·王助》）

韩思彦话里提到的晋代王济，他父亲叫王浑，这人也有“誉儿癖”。有一次王浑和妻子钟氏坐在院子里，看见儿子王济走过，十分满足地对妻子说：“生儿如此，足慰人意。”那意思是：瞧瞧这孩子，多好啊，你也不看看他老爹是谁！可是他妻子并不给他面子，说：我要是和你弟弟王伦结婚，生下孩子来还不止这样呢（《世说新语·排调》）！虽然是玩笑话，却也可见在钟氏眼里王浑不如他弟弟王伦。

历代著名诗人中有“誉儿癖”并不止陆游一个，杜甫、李商隐、苏轼等人都曾在自己诗中夸耀孩子，而他们所夸的，和陆游一样，大抵也是孩子早慧，在读书、做诗文方面能够继承家学。

杜甫有两个儿子，分别叫宗文和宗武，而他最宠爱的是宗武，一再在诗中予以赞誉。杜甫有首《遣

兴》诗，写的是牙牙学语的宗武，说他“骥子好男儿，前年学语时。问知人客姓，诵得老夫诗”。所谓“骥子”，那是以千里马期许自己的儿子。而在《又示宗武》一诗中，宗武已经“觅句新知律，摊书解满床”，满脸慈爱的杜甫几乎已经看见了儿子的未来，深为自己家的诗书事业后继有人而感到无比欣慰。

李商隐誉儿诗在标题上要比杜甫的更显豁些，直接就叫《骄儿诗》，而且他对自己儿子的夸耀之词也不像杜甫那样含蓄，上来就说“衮师我骄儿，美秀乃无匹”，然后说儿子还没满周岁就认识“六”和“七”这两个字，四岁就已经认识自己的姓名了。显然，在李商隐看来，自己儿子比陶渊明儿子聪明百倍，因为陶渊明在《责子诗》中抱怨说“雍端年十三，不识六与七”。同样是儿子，差距怎么那么大呢？幸好陶渊明想得开，说：“夙兴夜寐，愿尔斯才。尔之不才，亦已焉哉！”（《命子》）

苏轼有四个儿子，即苏迈、迨、过、遁，他在诗中直接承认自己有“誉儿癖”（《过于海舶得迈寄书酒，作诗远和之，皆粲然可观。子由有书相庆也，因用其韵赋一篇，并寄诸子侄》），还算颇有自知之明。作为文人，苏轼自豪的也是自己儿子在诗文方面的造诣。在《迨作准口遇风诗，戏用其韵》一诗中，说“有儿真骥子，一喷群马倒”，为了突出儿子，苏轼甚至不惜贬抑自己的诗不过是“病骥”，还说儿子在押强韵方面，“已胜郊与岛”——胜过孟郊与贾岛。耐人寻味的是，苏轼在这里说自己儿子才是“真骥子”，似乎在为儿子暗暗与杜甫儿子争“骥子”这一荣誉称号。而在《夜坐与迈联句》诗中，苏轼甚至

直言“传家诗律细，已自过宗武”，这就已经是摆明了向杜甫他们家叫阵。

张岱《陶庵梦忆》卷4“祁止祥癖”条云：“人无癖不可与交，以其无深情也。”人之所以形成癖好，是因为对某物或某人有深情。有誉儿癖的人，尽管旁观者有时不胜其烦，可从中自不难看到其人对儿女的一腔深情，似乎不必因此对其人心生鄙薄，正如鲁迅先生《答客诮》所说：“无情未必真豪杰，怜子如何不丈夫。”

夸孩子实际上是变相的自夸。中国人痛心疾首的事之一是孩子“不肖”，而所谓不肖，从字面意思上看，就是孩子不像自己。说孩子好，而为什么这么好，追根溯源，自然是因为父母不赖，龙生龙，凤生凤嘛。说到底，誉儿就是自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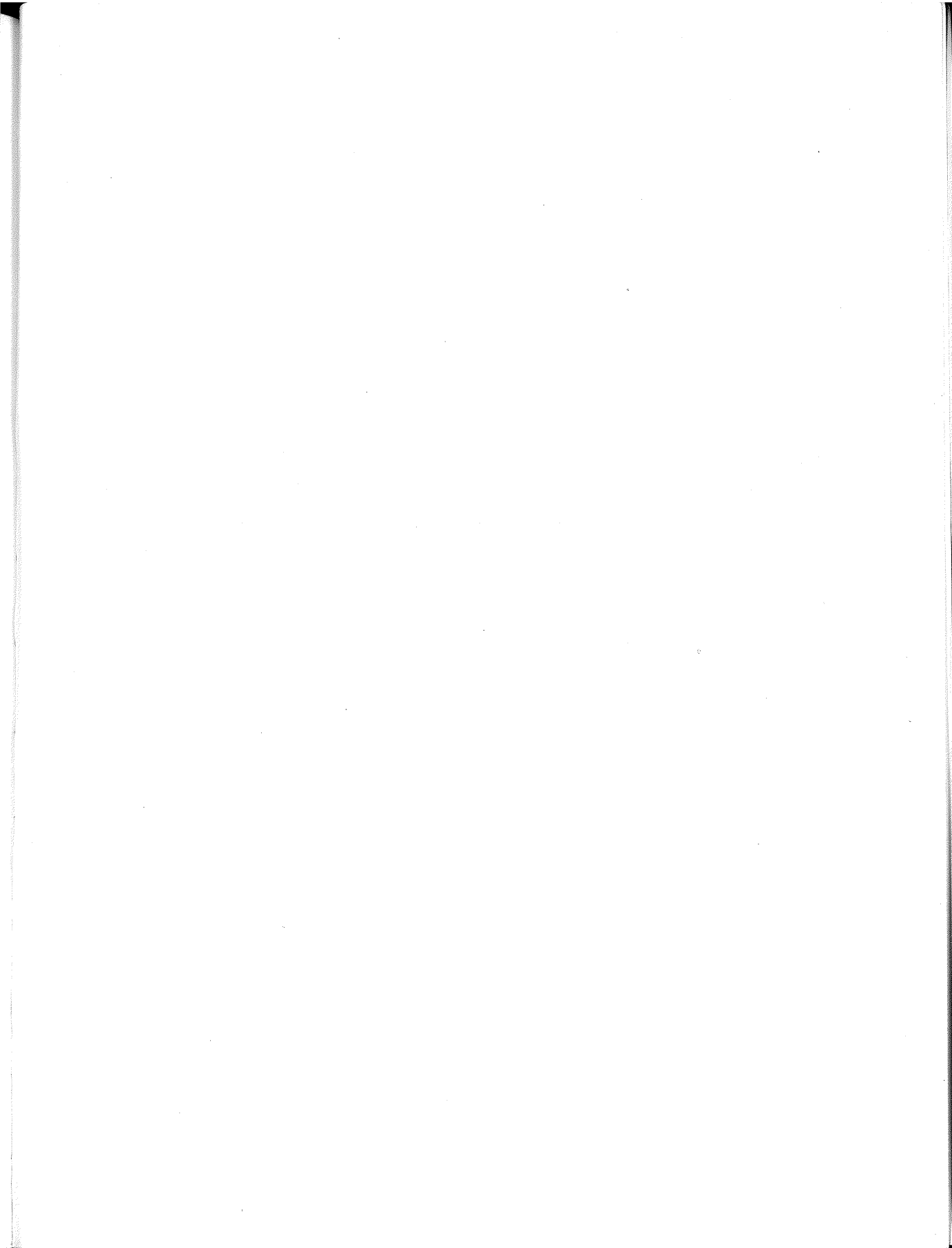
其实，古人自己夸起自己来，那也是下狠劲儿的。

晋代桓温有一次跟刘惔说起会稽王司马昱，说他“奇进”，刘惔也承认司马昱极有长进，但认为他不过是“第二流中人”，桓温接着问那谁是第一流，刘惔老实不客气地说：“正是我辈耳。”（《世说新语·品藻》）

自我表扬得更为可爱的，应当是明代的蔡羽。据明代陶望龄《游洞庭山记八首》其八（收入明代贺复徵编《文章辨体汇选》卷578）记载，蔡羽善《易经》，自号易洞先生，他在自己屋子里朝南摆了一面大镜子，写书写到得意处，“辄正衣冠，北面向镜拜，誉其影曰：‘易洞先生，尔言何妙！吾今拜先生矣。’”前面说文人誉儿，充分证明了孩子是自己的

好；而蔡羽的自誉，则说明文章还是自己的好。更有意思的是，蔡羽还专门准备了两个稻草人，他自己解读《易经》和“四书”，却把前人的传注搁在桌子旁边，每次一翻前人的解读，就大叫说人家解读得大错特错，然后就叫书童把那稻草人提过来，充当他假想中的前代传注者，跪着，接受他毫不留情的杖责。这一怪诞行为的背后，依然是蔡羽对于自己见解的超强自信。

还有更奇的，以父亲夸儿子的口吻夸自己，看似父亲在誉儿，实则儿子在自誉。这人是晋代王濛。王濛“美姿容”，帅到上街去买帽子，“姬悦其貌，遗以新帽”。王濛曾经揽镜自照，说：“王文开生如此儿邪？”（《晋书》卷93《王濛传》）王濛话里的王文开是他父亲。王似乎有点“水仙花情结”，他病重临死，“寝卧灯下，转麈尾视之，叹曰：‘如此人曾不得四十。’”（《世说新语·伤逝》）他有点不明白，像他这样的人，居然活不到四十岁。话虽自恋，却语不胜情，让人读后也为之叹惋不已。



编后记

在影像时代里，我们依然相信，文字仍有直达人心的力量。因此，在前面几辑的基础上，我们继续编辑了《文心》第五辑。在此谨对给予我们支持和帮助的各级校领导表示由衷的感谢！

本辑《文心》的编辑与校对，得到了以下同学的协助，在此也感谢他们的热情投入：

张雅楠 姚维娜 何嘉钰 胡昌敏 张仕芳 汪冲 冷芸
韩依霖 陆梦茹 唐苑悦 高原 卜苗

编者，2010.5

【封面文化学者】陈传兴，法国高等社会科学学院语言学博士，擅长艺术史、电影理论、符号学与精神分析理论，对于视觉影像分析尤有关注与专精。师承将符号理论用于电影理论的大师Christian Metz, 博士论文为《电影“场景”考古学》。1986年自法国返回台湾，曾任教于国立艺术学院美术系，现为国立清华大学副教授，开设电影与精神分析相关课程。一九九八年创办行人出版社，主持翻译《精神分析辞汇》。著有《忧郁文件》、《道德不能罢免》、《木与夜孰长》等。



定价: 20.00元

装帧设计: 中央财经大学文化创意工作室

